

# 行政院「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建議，不代表行政院意見)



# 行政院「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 調查分析」委託研究

受委託單位：建國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魏助理教授美娟

協同主持人：陳副教授乃華、游副教授美利、  
儲副教授慶美

研 究 員：蔡蕙如、陳晏薰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建議，不代表行政院意見)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4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分析               | 5   |
| 第一節 聯合國推動婦女人權的發展          | 5   |
| 第二節 台灣婦女人權的發展             | 8   |
| 第三節 婦女人權指標的意義與內涵          | 11  |
| 第三章 婦女人權指標之發展             | 14  |
| 第一節 國際婦女與性別人權指標發展         | 14  |
| 第二節 我國婦女與性別統計指標發展         | 36  |
| 第四章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之建立           | 40  |
| 第一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 44  |
| 第二節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 55  |
| 第三節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 74  |
| 第四節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83  |
| 第五節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 92  |
| 第六節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 103 |
| 第七節、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 113 |
| 第八節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婦女人權檢視指標 | 119 |
| 第五章 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分析          | 122 |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 122 |
| 第二節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各題項分析         | 127 |
| 第三節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整體資料比較        | 160 |

|                  |     |
|------------------|-----|
| 第四節 小結-----      | 163 |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165 |
| 第七章 參考書目-----    | 178 |

附件 1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 2 第二場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 3 第三場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 4 我國婦女情境現況調查問卷

附件 5 我國婦女人權的政策建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建議會議記錄

附件 6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圖目錄

|                                      |     |
|--------------------------------------|-----|
| 圖 1-1 主要研究架構圖 -----                  | 2   |
| 圖 4-1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候選人性別比率 -----    | 48  |
| 圖 4-2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當選人性別比率 -----    | 48  |
| 圖 4-3 105 年勞動參與率按年齡及性別分 -----        | 58  |
| 圖 4-4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 91  |
| 圖 4-5 105 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          | 102 |

# 表目錄

|   |    |
|---|----|
| 表 3-1 性別發展指數(GDI)體系                                 | 15 |
| 表 3-2 性別權力測度(GEM)體系                                 | 15 |
| 表 3-3 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 16 |
| 表 3-4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 17 |
| 表 3-5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 25 |
| 表 3-6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 26 |
| 表 3-7 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                                | 30 |
| 表 3-8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 31 |
| 表 3-9 國際組織採用之性別指標及權利範圍                              | 35 |
| 表 3-10 國際性別指標及主要涵蓋領域                                | 36 |
| 表 3-11 我國 2014 年至 2016 年性別統計圖像指標                    | 36 |
| 表 4-1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總表                                    | 40 |
| 表 4-2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47 |
| 表 4-3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候選及當選人數                         | 47 |
| 表 4-4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及當選人數                           | 48 |
| 表 4-5 99-103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 49 |
| 表 4-6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50 |
| 表 4-7 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 50 |
| 表 4-8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51 |
| 表 4-9 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br>按性別分        | 52 |
| 表 4-10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53 |
| 表 4-11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br>長人數           | 54 |

|        |                          |    |
|--------|--------------------------|----|
| 表 4-12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57 |
| 表 4-13 |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58 |
| 表 4-14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59 |
| 表 4-15 | 每人每月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 60 |
| 表 4-16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 60 |
| 表 4-17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61 |
| 表 4-18 | 青年創業貸款人數-按性別分            | 62 |
| 表 4-19 | 青年創業貸款保證金額-按性別分          | 62 |
| 表 4-20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63 |
| 表 4-21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63 |
| 表 4-22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64 |
| 表 4-23 |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65 |
| 表 4-24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六)       | 66 |
| 表 4-25 | 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          | 68 |
| 表 4-26 |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按性別分        | 68 |
| 表 4-27 | 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按性別分        | 69 |
| 表 4-28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非主管性別比     | 70 |
| 表 4-29 | 中央銀行職員主管級別-按性別分          | 70 |
| 表 4-30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七)       | 71 |
| 表 4-31 |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72 |
| 表 4-32 |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八)       | 73 |
| 表 4-33 |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性別分           | 73 |
| 表 4-34 |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一)         | 77 |
| 表 4-35 | 15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78 |
| 表 4-36 |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二)         | 79 |

|                                      |    |
|--------------------------------------|----|
| 表 4-37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 79 |
| 表 4-38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三)-----         | 80 |
| 表 4-39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 -----   | 81 |
| 表 4-40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81 |
| 表 4-41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四)-----         | 81 |
| 表 4-42 未成年女性生育率(15-19 歲)-----        | 82 |
| 表 4-43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五)-----         | 82 |
| 表 4-4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 82 |
| 表 4-45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87 |
| 表 4-46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幼兒園及大專校院     | 87 |
| 表 4-47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博士班 -----           | 88 |
| 表 4-48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89 |
| 表 4-49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及比例-----              | 89 |
| 表 4-50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90 |
| 表 4-51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91 |
| 表 4-52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93 |
| 表 4-53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 93 |
| 表 4-54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94 |
| 表 4-55 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 94 |
| 表 4-56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96 |
| 表 4-57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 97 |
| 表 4-58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 -----      | 97 |
| 表 4-59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 97 |
| 表 4-60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99 |
| 表 4-61 全般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 99 |

|                                  |     |
|----------------------------------|-----|
| 表 4-62 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按性別分             | 99  |
| 表 4-63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100 |
| 表 4-64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分             | 101 |
| 表 4-65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 101 |
| 表 4-66 性侵害犯罪偵察終結起訴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102 |
| 表 4-67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105 |
| 表 4-68 孕產婦死亡率                    | 105 |
| 表 4-69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106 |
| 表 4-70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107 |
| 表 4-71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108 |
| 表 4-72 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108 |
| 表 4-73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109 |
| 表 4-74 65 歲平均餘命-性別比              | 110 |
| 表 4-75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111 |
| 表 4-76 剖腹產率                      | 112 |
| 表 4-77 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113 |
| 表 4-78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一)          | 115 |
| 表 4-79 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 116 |
| 表 4-80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二)          | 117 |
| 表 4-81 研發人力及百分比-按性別分             | 117 |
| 表 4-82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三)          | 118 |
| 表 4-83 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119 |
| 表 5-1 居住縣市各地區統計表                 | 123 |
| 表 5-2 居住縣市各縣市統計表                 | 123 |
| 表 5-3 年齡分布統計表                    | 124 |

|                                       |     |
|---------------------------------------|-----|
| 表 5-4 婚姻狀況統計表 -----                   | 125 |
| 表 5-5 教育程度統計表 -----                   | 125 |
| 表 5-6 性別統計表 -----                     | 125 |
| 表 5-7 職業類別統計表 -----                   | 126 |
| 表 5-8 理想上立法委員席次滿意度統計表 -----           | 127 |
| 表 5-9 理想上立法院女性席次百分比統計表 -----          | 128 |
| 表 5-10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席次增加原因統計表 -----        | 129 |
| 表 5-11 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比例滿意度統計圖 -----         | 129 |
| 表 5-12 理想上女性主管的比例百分比統計表 -----         | 130 |
| 表 5-13 女性擔任主管最大的挑戰原因統計表 -----         | 131 |
| 表 5-14 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滿意度統計表 -----         | 132 |
| 表 5-15 理想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統計表 -----         | 132 |
| 表 5-16 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滿意度統計表 -----    | 133 |
| 表 5-17 理想中我國 45-6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率統計表 ----- | 134 |
| 表 5-18 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方案統計表 -----       | 135 |
| 表 5-19 青年創業貸款女性人數滿意度統計表 -----         | 136 |
| 表 5-20 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比例統計表 -----     | 136 |
| 表 5-21 增加女性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統計表 -----          | 137 |
| 表 5-22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38 |
| 表 5-23 減少家庭暴力發生方案統計表 -----            | 138 |
| 表 5-24 因結婚而離職人數滿意度統計表 -----           | 139 |
| 表 5-25 女性因結婚而離職原因統計表 -----            | 140 |
| 表 5-26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41 |
| 表 5-27 理想上女性大專校師的百分比統計表 -----         | 142 |
| 表 5-28 大學女性教師比例偏低原因統計表 -----          | 143 |

|        |                             |     |
|--------|-----------------------------|-----|
| 表 5-29 | 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44 |
| 表 5-30 | 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百分比 -----          | 144 |
| 表 5-31 | 提升女學生選讀科技學門意願統計表 -----      | 145 |
| 表 5-32 | 就讀碩、博士課程女性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46 |
| 表 5-33 | 理想上女碩士生百分比統計表 -----         | 147 |
| 表 5-34 | 理想上女博士生百分比統計表 -----         | 148 |
| 表 5-35 | 提高女性就讀碩博士課程意願統計表 -----      | 149 |
| 表 5-36 | 女性醫護人員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50 |
| 表 5-37 | 理想上女性醫師百分比統計表 -----         | 150 |
| 表 5-38 | 理想上女性護士百分比統計表 -----         | 151 |
| 表 5-39 | 女性技師人數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       | 152 |
| 表 5-40 | 理想上女性技師百分比統計表 -----         | 153 |
| 表 5-41 | 技師性別比例失衡原因統計表 -----         | 154 |
| 表 5-42 | 我國政府推動婦女人權的整體發展滿意度統計表 ----- | 155 |
| 表 5-43 | 對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政策建議 -----       | 155 |
| 表 5-44 |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滿意度平均數 -----      | 161 |
| 表 5-45 |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實際與理想值比較 -----    | 162 |

# 提要

關鍵字:婦女人權、婦女人權指標、性別指標、CEDAW

## 一、研究緣起

婦女人權指標的建立，可使婦女人權的保障，從概念轉變為可測量的指標，有助於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具體，了解我國婦女人權發展及可能產生的阻礙，並且提供政府有效施政策略與行動。此外，婦女人權情境調查的目的，在於能夠反映婦女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情況，促使政府的政策與資源的配置，運用有效運在改善婦女不利處理。

## 二、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研究有四：

- (一)、介紹國外婦女人權指標的架構
- (二)、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 (三)、運用指標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分析
- (四)、提出我國婦女人權的政策建議、「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婦女人權檢視指標。

## 三、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本研究經過三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及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依據 CEDAW 公約之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以下 33 項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編號 | 婦女人權指標                               | 對應 CEDAW 條文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
|-----------|----|--------------------------------------|-------------|--------------|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  | a. 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b.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 | 第七條         | 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 |

|          |    |  |           |                     |
|----------|----|--|-----------|---------------------|
|          |    | 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c.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                     |
|          | 2  | 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        |
|          | 3  | 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管理人員中女性占比           |
|          | 4  |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女法官占比               |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5  |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15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          | 6  | a.每人每月薪資-按性別分<br>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薪資性別差距              |
|          | 7  | 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                             | 第十三條      | 可獲得貸款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          | 8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
|          | 9  |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就業人員中兼職者占比          |
|          | 10 | 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br>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企業主為女性占比            |
|          | 11 |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三條      |                     |
|          | 12 |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別分     |

|            |    |   |      |   |
|------------|----|---|------|---|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13 |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第五條  | 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                    |
|            | 14 |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第十一條 |   |
|            | 15 | a.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br>b.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第十六條 |   |
|            | 16 |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   | 第十二條 | 未成年生育率                                  |
|            | 17 |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五條 |   |
|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18 | a.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br>b.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 第十條  | 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比                           |
|            | 19 |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條  | 大學校長按性別區分(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               |
|            | 20 |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第十條  | 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率                |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21 |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第六條  |   |
|            | 22 | 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第六條  |   |
|            | 23 | a.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br>b.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二條  | 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 |

|              |    |   |      |                              |
|--------------|----|---|------|------------------------------|
|              |    | c.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br>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 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占比                   |
|              | 24 | 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二條  | 15至49歲女性中，自15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              | 25 | 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br>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二條  | 15至49歲女性中，自15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 健康、醫療<br>與照顧 | 26 | 孕產婦死亡率                                      | 第十二條 | 孕產婦死亡率                       |
|              | 27 |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按性別分               |
|              | 28 | 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15至49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         |
|              | 29 | 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              | 30 | a.剖腹產率<br>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第十二條 |                              |
| 環境、能源<br>與科技 | 31 | 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五條  |                              |
|              | 32 | 研發人力-按性別分                                   | 第十條  | 研究人員按研究領域及性別區分(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  |
|              | 33 | 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第十四條 |                              |

#### 四、我國婦女人權指標情境調查研究發現

- (一)50%的觀點：本次問卷設計共有十題關於「理想上 XXX 應佔才適當」的開放式自由填答題目。在全部題目中，受試者以填答 50% 最多。
- (二)理想值與實際值差異：在各題目中，以技師人數及醫師人數與理想值差異最大。顯示受訪者認為在科技領域中，女性應該有更多參與。
- (三)滿意程度比較：滿意度最高為我國女性立委席次比率，其次是女性的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最不滿意的是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占 86%，其次為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人數為 120 萬人。
- (四)本問卷 244 位受訪者中有 122 位填答，對我國婦女人權發展提出建議，可歸納如下：
- 1.落實及加強性別教育
  - 2.建立托老托育公共化政策
  - 3.建立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
  - 4.鼓勵女性政治參與，性別政策必須落實

#### 五、結論與建議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 1.研究結論

- (1)女性參政意識逐漸提高、(2)性別比例代表保障女性參政機會、(3)組織內女性主管比例不足、(4)女性大法官比例過低

###### 2.研究建議

###### (1)立即可行建議

鼓勵女性參與民間團體與企業決策階層，健全托育及托老照顧政策，亦有助於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主辦：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 (2)中長期建議

性別比例原則落實：行政院各部會亦推動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逐漸促進女性的參與。但在參與決策層級，女性比例仍有不足，應持續加強。(主辦：各部會)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 1.研究結論

(1)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但未充分開發與運用呈現倒V現象、(2)性別薪資所得的差距仍然存在，但逐漸拉近、(3)職場玻璃天花板現象，女性位於企業決策階層的人數過少、(4)我國低收入人數逐漸減少。

### 2.研究建議

#### (1)立即可行建議

A.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藉由此平台，能夠統整女性創業的所有資源。(主辦：勞動部、經濟部)

B.加強對於部分工時勞動者權益保障之宣導。(主辦：勞動部)

C.擴大辦理婦女二度就業方案：在本研究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要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最重要為政府提供完善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其次為協助轉銜或二次就業服務。(主辦：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

#### (2)中長期建議

研擬縮短工時或彈性工時措施及相關配套，支持育兒家長持續就業。(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 1.研究結論

(1)我國有偶女性無酬照顧時間偏高、(2)已婚女性因生育離職平均次數為 1.06 次、(3)女性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比例增加、(4)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應從「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路單位」做起。

## 2.研究建議

(1)立即可行之建議：

宣導家務分工：從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女性料理家務時間，女性都承擔大部分家務工作，政府部門應該積宣導家務分工，不分性別一起承擔家務。(各部會)

(2)中長期建議：

增設公辦托兒及托老場所：建議政府單位能增設幼兒公托及老人照顧，使婦女能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職場發揮所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1.研究結論

(1)「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印象仍然存在於我國社會文化中。(2)高等教育中少數的女性教師：女性擔任大學校長人數仍然偏低，應鼓勵女性教師進入決策階層，為女性建立典範的作用。

### 2.研究建議

(1)立即可行建議

A.教育部門應該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

B.應持續推動女性參與科技、工程領域探索及女性學生參與科技、工程領域的活動，多補助辦理推動女性學生參與科技領域的活動，透過更多元管道的宣導。(教育部、科技部及內政部)

C.我國對於文化與媒體領域性別統計資料較少，建議性別議題進

行相關統計(例如相關競賽補助得獎之性別比例)。(文化部)

(2)中長期建議：

建議未來增加在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時數，並且鼓勵高中教師及大專校院教師融入及廣開性別教育課程，藉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 1.研究結論

(1)兒少性交易案件增加、(2)家庭暴力中女性受暴者居多，但男性受暴者有增加趨勢，顯示愈來愈多男性面臨困難時有勇氣向外求助。(3)不論男女，核發保護令件數逐年增加。(4)刑事犯罪受害人男比女多，但暴力犯罪受害人女比男多。顯示男女在暴力犯罪的防治上，應有不同的方案與政策。(5)在性侵害案件中(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以 12-17 歲受害人最多。我國應積極加強對於兒少在性侵害的防治。

### 2.研究建議

(1)立即可行建議：

持續加強對於兒少性侵害的防治教育：依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持續加強。(教育部)

(2)中長期建議：

- A.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減少家庭暴力發生：透過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的宣導，以及透過教育文化管道，並且提升家暴防治執行成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B.評估現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及專業服務與人力之供需差距，針對資源不足之縣市、地區或服務，規劃發展服務。(衛生福利部)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 1.研究結論

(1)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提高、(2)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提升、(3)平均餘命提高、(4)我國婦女採用剖腹產比率甚高，大約在 36%，國際醫療保健界認為剖腹產率在 10-15%之間最理想的。政府部門應該對於過度醫療化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2.研究建議

#### (1)立即可行建議

藉由衛生教育的方式，增加婦女對自己身體健康與疾病的認識，以提昇婦女之健康自主權。(衛生福利部)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 1.研究結論

(1)從事技師及研究工作女性逐年增加、(2)在公共運具使用上，女性超過男性，應從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升服務品質。

### 2.研究建議

#### (1)立即可行建議

加強宣導鼓勵女性投入科學領域：建議從小強化性別平權教育，鼓勵學生不設限發展自我。(教育部、科技部)

針對公共運具的使用進行調查：建議交通部針對公共運具的使用性上，進行性別、區域與城鄉差距等進行調查，並提出可行的發展方案。(交通部)

#### (2)中長程建議

鼓勵及補助中小學辦理女性科學探索活動，並建議編撰女性科學家之書籍。(科技部、教育部)

改善公共運具的安全性及友善性：建議交通部補助汰換老舊公車，全面改為無階梯、無障礙、電動公車，定期檢視公共運

具的友善性，並發佈結果，藉以提升公共運具的服務品質。(交通部)

## (八)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運用

### 1.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建議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6)以備註說明之方式，將婦女人權指標，作為附件當作參考。各部門進行影響評估檢視時，考慮法規所涉及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相關指標，運用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8-3-2 欄位(與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說明其該項法案或政策指標對於婦女人權之影響，並說明統計現況或法規推動後之預期成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我國於 103 年 6 月舉辦「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審查委員會讚賞我國完成法律檢視工作及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認為法律檢視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因此，審查委員會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的第 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為符合前項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之要求，因此，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indicator)，及對婦女人權現況情境進行調查分析，克不容緩。

婦女人權指標可使婦女人權的保障，從概念轉變為可測量的指標，有助於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具體，了解婦女人權發展及可能產生的阻礙，並且提供政府有效施政策略與行動。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在於反映婦女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情況，促使政府的政策與資源的適當配置，改善婦女不利處境，使婦女地位達成實質的平等。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部分(圖 1-1)，分別壹、介紹國外婦女人權指標的架構，貳、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參、運用指標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分析，提出我國婦女人權的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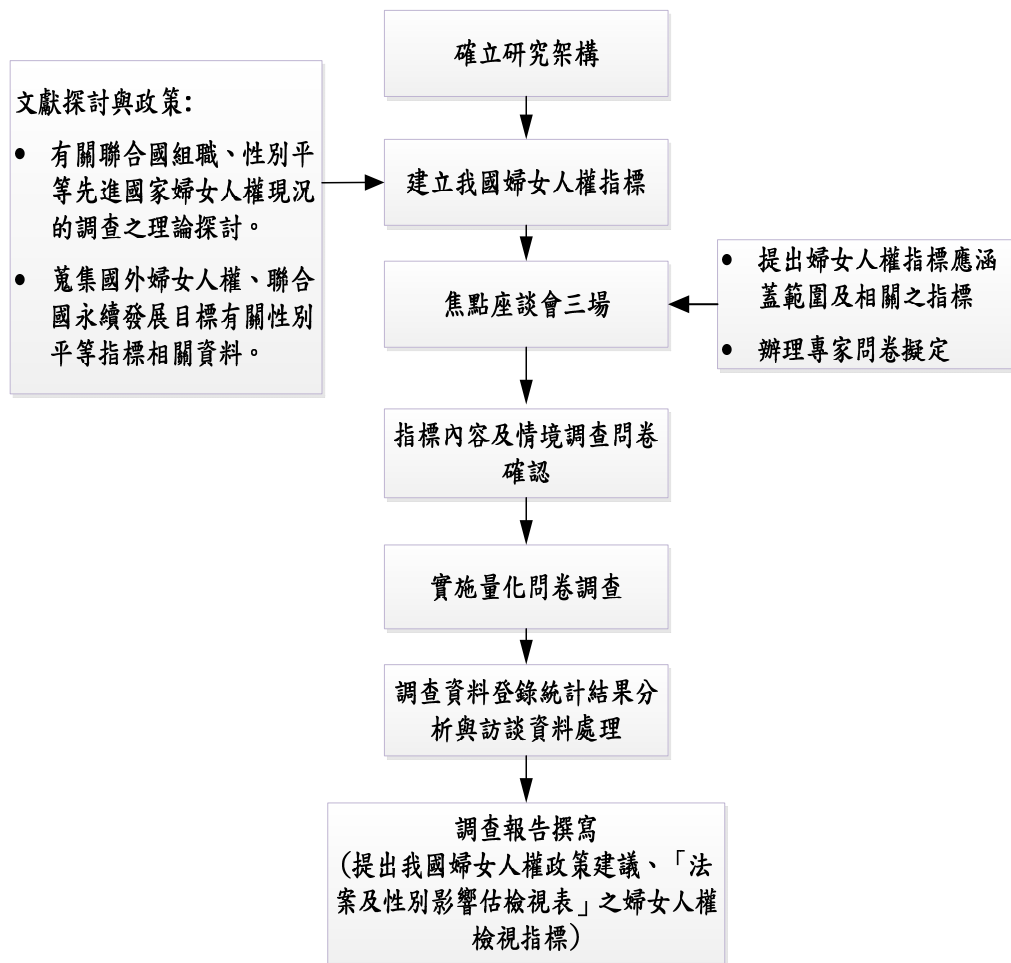


圖 1-1 主要研究架構圖

### 壹、介紹國外婦女人權指標的架構：

本研究蒐集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性別平等先進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等至少 3 個組織或國家相關資料，進行探討與分析。

## 貳、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為廣泛蒐集對於婦女人權指標之意見，本研究辦理兩場次焦點座談會。第一場次焦點座談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共邀請五位專家學者，(如附件一)，針對國際經驗及我國社會經濟環境，並依 CEDAW 第 5 條至第 16 條架構，提出婦女人權指標應涵蓋之權利範圍，擬訂每項權利如何產生相對應之人權指標。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會議於高雄師範大學舉行，邀請五位專家學者(如附件二)，共同討論適合我國可行、具代表性及與國際接軌的婦女人權指標。

## 參、運用指標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分析：

為使問卷內容更臻完備，本研究邀請 5 位的專家學者於國立政治大學(如附件三)，進行第三場次焦點座談會議，會議內容主要為我國婦女情境現況調查問卷之討論與審核，並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期初量化問卷調查(pilot study)與分析。

## 肆、提出我國婦女人權的政策建議、「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婦女人權檢視指標：

本階段邀請三位專家學者於國立政治大學，進行第四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如附件四)。會議主要目的，為透過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結果，檢視我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等項目)提出建議，俾利未來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壹、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聯合國文獻資料、國外內學術性期刊論文、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各部會性別統計資料，各國性別統計資料，歸納分析提出我國可行之指標。

### 貳、焦點座談法

焦點座談係指透過五至十二位參與者，針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到較為深入、真實意見與看法的一種質性調查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彰化、高雄、台北，共邀請 18 人次專家學者，召開四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分別針對於指標的領域範圍、指標的建立、問卷調查分析及政策建議，進行多方諮詢與討論。

### 參、期初量化問卷調查(pilot study)

期初量化問卷調查之目的，在於知道問卷的題目內容是否清晰明確及客觀、對於受測者在閱讀上是否合宜、架構設計上是否清楚等，透過期初量化的調查方式發現問題，並修改或調整問卷內容。

本研究進行 244 份問卷調查，調查目的，主要作為我國未來大規模調查的前導性研究參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分析

### 第一節 聯合國推動婦女人權的發展

聯合國自 1945 年成立以來，即透過各種不同形式之公約或宣言來表達對於婦女議題的重視。《聯合國憲章》中強調了「基本人權的信念……男女權利平等的信念」。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闡明：「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中所確立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1949 年通過了《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明確指出禁止販賣婦女兒童，以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

1951 年國際社會逐漸重視女性在勞動上的平等，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了《同工同酬的公約》，規定在工作酬勞，不得有性別上的歧視，應一律平等。1952 年通過《婦女參政權公約》，認為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政權，婦女享有選舉權，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婦女具有參政權，有資格當選任職於依國家法律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婦女有服公職權，有權擔任依國家法律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1975 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於墨西哥城召開，當時會議中通過《實現國際婦女年目標世界行動計劃》，宣布以 1975-1985 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主要發展目標為發展中國家的婦女供資金援助，改善婦女處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在聯合國大會通過。此一公

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行政院性別平等，2017)。在 CEDAW 序言中，明確承認「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並強調指出此種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第一條的規定，歧視即「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而這一切均發生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積極肯定了平等的原則，它要求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其後的十四條確立了實現平等的步驟。第七條重申婦女有選舉權、擔任公職權及執行公務權與第八條婦女有平等的權利在國際上代表自己的國家。並將 1957 年通過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的內容編入了第九條。該條規定：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婦女均可保有國籍。第十、十一及十三條分別規定，婦女在教育、就業及經濟和社會活動上有不受歧視的權利。這些要求圍繞農村婦女的境況受到了特別的強調。第十五條規定婦女在民事和企業方面具有充分的平等，並要求對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文書「應一律視為無效」。同時，在選擇配偶、生育、個人權利及對財產的支配上男女具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CEDAW 序言中也指出文化和傳統的影響限制了婦女享受其基本權利。文化和傳統的力量以觀念習俗及規範的形式出現，從而使婦女地位的提高在法律、政治和經濟上受到限制。序言針對此種情況強調指出，「為了實現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性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因此，締約各國必須努力改變個人行為的社會和文化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五條)。第十條(c)規定要修訂教科書、教程及教學方法，以消除教育

領域的一些定型觀念。

1980年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除了審查了「聯合國婦女十年」計畫，並且通過了《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後半期行動綱領》。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在肯亞首都內羅畢召開，會議定名為「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十年成就世界會議」，會中通過了《到2000年為提高婦女地位前瞻性戰略》。

1993年維也納聯合國人權會議中，認為婦女的權利常常被社會忽視、遺忘甚至侵犯，因此，提出了婦女和女童的人權是普遍人權中不可剝奪、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於會後通過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乃為補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助於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另外，鑒於性別統計是考察婦女地位變化的最重要依據。會議首度正式表示性別分析與婦女人權保障間的關聯性，是攸關女性權益的重要基礎工作。

1995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於北京召開，會中通過了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正式宣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更加清楚明確，1997年2月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ECOSOC)將性別主流化定義為「性別主流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的任何行動中，包括各種立法、政策和方案，評估該行動對女性和男性帶來的影響的過程。它是一種策略，使得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實施、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女性和男性的關切和經歷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而使女性和男性可以同等受益，逐漸消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自始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逐漸為許多國家與國際組織所採用，並發展成為提高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

性別主流化不僅是具有行動性的策略，更強調對結構層次的關注，將女性在發展中面臨到的不平等、不利益的處境，放到一個更寬廣的「性別關係」議題架構中來審視與行動，讓不同性別者都可以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陳惠馨，2005：3)。因此，性別主流化不是僅討論婦女問題，而將男性置於事外，而是在剖析問題與尋求解決時，需同時考量每個人的經驗與責任，經由共同參與政策決定、規劃、評估各層級相關政策，是一種透過多元、多向、互動的過程來增長權力(empower)，以及公民參與的策略與方法。例如，女性只是因為較不願意在晚上或深夜工作(原因可能是家庭責任、交通困難或個人人身安全考量)，就拿到比男性少的薪水。這種歧視的概念，通常被解釋為只需要雇主不阻止女性在夜晚工作(直接歧視)，或是對於女性原本就較無法勝任的工作不提供較高的酬勞(間接歧視)。相反地，在主流化的概念中，建議政策的制定者必須為女性考慮到家庭、公共運輸、以及公共治安/犯罪等因素(Beveridge and Nott，2002)。性別主流化概念也試圖在性別平等理論與在建立法律間，尋找出可以共鳴或是合適的政策。因此，性別主流化策略也被視為是政策架構組合的運動。

性別主流化為 CEDAW 帶來新的行動策略與發展的目標，也使得各國對相關的政策議題，產生規範性的承諾。但如何讓性別進入不同層次的主流政策、立法與方案當中，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轉變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行動，使性別主流化不只是停留在概念，是各國在發展性別主流化過程的重要課題。

## 第二節 臺灣婦女人權的發展

我國憲法第七條明確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也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

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但在我國早期社會中仍有重男輕女，強調婦女傳統角色的文化。但隨 1990 年代後期政治民主化浪潮，政治上的開放，社會運動的風起雲湧，社會呈現多元發展的面貌，人民開始有了結社自由，促使大量婦女組織組成，言論自由的開放，多元觀點得以表達，女性開始有較多的機會進入公共領域，性別平等的觀念逐漸獲得重視，使得行政部門及婦運團體有機會推動重要的法案的改革。同時，過去許多屬於女性於私領域問題，透過女性運動挑戰改變了傳統公、私領域之間界線與定義，許多原來被視為私領域的家務事，例如家庭暴力、性騷擾、墮胎等問題，逐漸轉化為公共的議題，並加以立法獲得保障。例如 1996 年 11 月年彭婉如命案，婦運團體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婦女人身安全獲得重視，同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快速通過了《性侵害防治法》，1997 年 1 月由總統公佈實施

雖然，我國憲法確立了性別平等的政策，但在實際的社會運作上仍有許多充滿性別歧視的法令與政策。政府及民間團體開始對於不合時宜的法令進行修訂，包括民法親屬篇，在 1996 年、1998 年、2002 年、2007 年四次修訂，改變了過去法律中有關冠夫姓、財產丈夫處分、子女丈夫監護、從父姓等對婦女不平等的法律規定。並且在 1995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對婦女在人身、財產、工作、教育及婚姻家庭權利上，給予較為完整的保障。

雖然，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為呼應國際社會對於婦女議題的重視，1997 年在行政院下設有婦女權益促進會，藉以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

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2004 年第四屆行政院婦權會提出「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特別揭櫫「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催生參與式政府」為婦女政策之基本要點之一，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力主促進參與式民主的精神，力主於各級政府各部門廣設民主組合(democratic corporatism) 模式之決策暨執行委員會，做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機制，在白皮書中指出委員會由相關各方( 各級政府相關部門、相關民間組織、社區居民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以「自治」、面對面平等協商之方式，進行常態性的決策、督導、評估等事項。可以讓各種議題於各級政府之決策及執行過程中，充分表達、衡量、採納不同立場之各種聲音，催生友善女性的參與式政府。

2006 年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sup>1</sup>。

同時，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需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我國分別於 2009 年及 2004 年提出國家報告，說明我國關於推動婦女人權發展的現況，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討論，相關建議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婦女人權的發展方向。

2011 年我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

---

<sup>1</sup>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策指導方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包含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

2012年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7)。

### 第三節 婦女人權指標的意義與內涵

指標是線索、事實、資料、觀點或者感受，用以顯示特別物件在特定情況或者過程中的變化(CIDA, 1997)。指標不同於單純統計數據的描述。他可以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系統運作的了解，能夠幫助使用者了解所要發展的目標與進展。同時，指標具有監測的功能，可以監測方案與政策的執行，提出修改的策略。此外，指標具有凝聚社會共識的功能，有助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共創發展的目標。(蔡培元，2015：33)。

通常指標選定，易陷入決策者的優先事項，而不是反映受益人本身的優先事項。因此，指標的選定必須建立客觀原則，包括：指標的相關性、清晰性、資料取得的即時性、資料蒐集的客觀性、嚴謹性、長期性與綜合性，對於變遷的敏感性、國際可比較性(薛

承泰，2015)。此外，指標在選定時，有時候會因為缺乏資料等狀況，而必須犧牲部分原則，或於不同原則間進行妥協。因此，諸多情況下，仍應考量建構指標之目的、對象等因素加以斟酌，以決定原則之優先次序，並據以建構指標（黃國敏，2011）。

近年來許多國際組織及各國，使用指標來評估婦女的地方與相關政府的措施。Moser(2007)認為性別指標的存在有具有三種意義，第一、認真對待性別平等：Moser 雖然指標沒有辦法充分反映婦女生活的多樣性，但是它有助於監測婦女平權發展執行，並且可以顯示婦女權益的進展，需要多少的動員與幫助。第二、實現更好的規劃與行動：指標可用於評估政策，調整方案，實現更好的性別平等目標。第三、對於機關的課責(Holding institutions accountable)，Moser 認為透過指標測量，可以看出政府機關承諾與實際執行的差距，性別指標可以成為課責制的關鍵工具。

Moser(2007)也指出「指標」本身並不能產生性別平等；性別指標要能夠產生效用，它們必須被收集，分析，傳播和使用，這樣才能夠達到指標存在的意義。但是，指標數據使用必須是嚴謹而且客觀，因為數據可能會扭曲和誤導。例如：一般認為就業婦女的增加是一個積極的變化。但是為什麼更多的婦女就業呢？她們的工資是否低於男性？她們是否在非正式、低工資以及惡劣的工作環境裡工作？所以，從表面資料數據上來看，性別平等方面可能有所改善，但是婦女或男性的處境可能比以往更糟。因此，量化指標無法反映所有性別發展的變化與結果，此時必須透過相關質性的研究，更深一層地檢驗社會進程、社會關係、權力機制，才能發現改善性別不平等的因素。

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可從以下幾個原則，進行婦女或性別指標的選定：

- 1.該指標能明確解決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問題或婦女人權
- 2.該指標是概念清晰、易於理解，並已為國際社會定義
- 3.指標的值的變化和變化敏感具有清晰且明確的意義
- 4.該指標是可行的，穩定的
- 5.該指標是一段時間內可與國際社會相比的
- 6.利用或調整現有的國家指標
- 7.如何將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和傳播。

雖然，指標無法全面呈現婦女生活的處境，但是，它可以喚起社會大眾更重視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夠幫助我們監督政府部門，檢視政府對於提升婦女權益的承諾。同時，也可以激勵在某項政策領域的努力地政府部門，給予更強有力的支持。

## 第三章 婦女人權指標之發展

### 第一節 國際婦女與性別人權指標發展

婦女或性別人權指標的意義，在於透過各種不同經過測量或收集的指標，使婦女議題或性別問題，獲得關注與重視。同時，透過指標可檢視出婦女權利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阻礙，進而協助政府部門規劃出更好的改革行動與方案。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開始發展各項衡量婦女人權的相關指數。首先在 1990 年開始發展出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1995 年發展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05 年開始發展出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09 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2010 年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除上述各項指數外，聯合國並發展相關觀察婦女人權之指標，例如：1974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提出之性別指標。2012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提出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2013 公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2014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有關性別平等指標。上述婦女及性別人權指數或指標之詳細內容分述如后：

## 壹、性別發展指數(GD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於 1990 年所推出的性別發展指數(GDI)，它是延續自 UNDP 過去歷年發布之人類發展指數(HumanDevelopment Index，簡稱 HDI)，該指數包括三個主要面向，分別是健康、教育與經濟，採用四項指標分別是女性及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受教育年限、預期受教育年限及平均每人 GDP 等 4 項，以呈現性別差異影響人類發展狀況。性別發展指數之架構體系如下表 3-1。

表 3-1 性別發展指數(GDI)體系

| 構面<br>(dimensions) | 指標(indicators)    | 加權指數 (dimension index) |
|--------------------|-------------------|------------------------|
| 健康                 | 男女零歲平均餘命          | 生命餘命指數                 |
| 教育                 | 男女成人識字率<br>男女出在學率 | 教育程度指數                 |
| 經濟                 | 男女每人平均工作所得        | 收入指數                   |

資料來源：UNDP

## 貳、性別權力測度(GEM)

聯合國計畫開發署(UNDP)1995 年所開發的性別權力測度(GEM)，主要在衡量女性在政治、經濟與專業管理上的代表性問題。其指標是架構體系如表 3-2。

表 3-2 性別權力測度(GEM)體系

| 構面( dimensions) | 指標 (indicators)    |
|-----------------|--------------------|
| 政治參與及決策         | 男女性之國會議員席次比        |
| 經濟參與和決策         | 男女性參與立法者、管理者及經理之比率 |
|                 | 男女性專技人員之比率         |
| 經濟資源權           | 男女性之所得收入之比率        |

但上述的 GDI 和 GEM 指數，可以呈現出發展中國家，在性別上的差距，但由於其指標過於籠統，無法呈現出婦女人權發展多元的觀點，所以 GDI 或 GEM 必須結合其他測量指標，例如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等，才能對於婦女人權有全面性的關照。

### 參、性別落差指數 GGI

世界經濟論壇(WEF)在 2006 年發表性別落差指數(GGI)，每年出版包含 14 項變數的 4 項次指數的全球性別落差報告，用來瞭解各國性別的差異的幅度，並且作為追蹤各國發展的指標。這些指數檢視的重點主要在於經濟、政治、教育和健康衛生環境。其指標是架構體系表 3-3。2016 年臺灣性別落差指數(GGI)為 0.729 居全球第 38 名，2016 年排名高於亞洲鄰國家的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南韓<sup>2</sup>。

表 3-3 性別落差指數(GGI)架構

| 構面<br>(dimensions) | 指標(indicators)           |
|--------------------|--------------------------|
| 經濟參與和機會            |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
|                    | 女男薪資公平性(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例計算)  |
|                    | 按購買力評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占男性比例 |
|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         |
|                    |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                 |
| 教育程度               |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                |
|                    |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
|                    |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例             |
|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女男比例             |
| 健康與生存              |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例               |

<sup>2</sup>資料來源：<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國情統計通報第 51 號

|       |                     |
|-------|---------------------|
|       |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
| 政治上賦權 | 國會議員女男比例            |
|       | 部會首長女男比例            |
|       |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例 |

資料來源：WEF<sup>3</sup>

#### 肆、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則認為社會習俗才是造成這些性別不平等的背後成因，於 2009 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期望透過 SIGI 能幫助決策者和研究者瞭解性別不平等的原因。

性別指數(SIGI)是跨越 160 個國家在社會機構中歧視婦女(正式和非正式法律，社會規範和做法)的跨國措施。主要關注到社會習俗對於女性的限制，尤其歧視性社會制度，普遍存在於女孩和婦女生活的所有階段，並且多重交織。不僅限制了女性訴諸司法，權利和賦權機會，也破壞了女性對生活選擇的機構和決策權。因此，歧視性的社會制度，使女性在教育，就業和各領域的性別差距持續下去，阻礙社會的發展與進步(OECD，2017)。

依 OECD 公布 2014 年 SIGI 結果，在 160 個國家中，比利時以 0.016 排名第一，法國已 0.0016 居次，我國因為資料不足未能納入指標評比中。SIGI 其指標架構如下表 3-4。

表 3-4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架構

| 構面<br>(dimensions) | 指標<br>(indicators) | 操作型定義                 |
|--------------------|--------------------|-----------------------|
| 歧視性家事法             | 法定結婚年齡             | 男性與女性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 |

<sup>3</sup>資料來源：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tZ7cAGjLH7DDUmC9hAf%2f4g%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tZ7cAGjLH7DDUmC9hAf%2f4g%3d%3d)

|  |        |  |
|--|--------|--|
|  |        | <p>0：保證男女有同樣的最低結婚年齡，最低年齡為 18 歲。</p> <p>0.25：法律保障男女同樣的最低結婚年齡，最低年齡低於 18 歲。</p> <p>0.5：法律保障對男性與女性有同樣的最低結婚年齡，但有一些習慣法則，傳統法則或宗教法，歧視某些婦女，允許他們在比男子年輕的年齡結婚。</p> <p>0.75：法律不保證與男性與女性有同樣的最低結婚年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之間的差距小於或等於兩年</p> <p>1：法律不保證與男性與女性有同樣的最低結婚年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之間的差距大於兩年。沒有關於最低結婚年齡的法律</p> |
|  | 早婚     | 15 至 19 歲之間結婚的婦女的百分比   |
|  | 父母親的權威 | <p>在婚姻中父母的權威</p> <p>女性和男性在婚姻期間，是否有同樣的親權，成為孩子的法定監護人</p> <p>0：男性與女性在婚姻期間，是否有同樣的權威，成為孩子的法定監護人。</p> <p>0.5：法律保障婚姻存續期間，男女生有同樣父母權威，但也有歧視婦女的一些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p> <p>1：法律不保證在婚姻期間，對男女有相同的父母權利，或婦女無法享有父母的權威。</p>   |

|  |            |   |
|--|------------|---|
|  |            | <p>離婚的父母權力：男女在離婚後是否有同等權利成為子女的法定監護人並享有撫養權</p> <p>0：法律保證離婚後對男女的父母權利相同</p> <p>0.5：法律保證離婚後對男女有同樣的父母權利，但有一些歧視婦女的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p> <p>1：法律保障在婚姻期間對男女有同樣的父母權利，但也有一些歧視婦女的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p>  |
|  | <p>繼承權</p> | <p>寡婦的繼承權：</p> <p>寡婦和鰥夫是否擁有平等的繼承權</p> <p>0：法律保障寡婦和鰥夫的相同繼承權。</p> <p>0.5：法律保障寡婦和鰥夫有相同繼承權，但有些習俗，傳統或宗教習俗歧視寡婦。</p> <p>1：法律不保證寡婦和鰥夫有相同繼承權，或寡婦根本沒有繼承權。</p> <p>女兒的繼承權：無論是女兒和兒子有平等的繼承權</p> <p>0：法律保障女兒和兒子有相同的繼承權。</p> <p>0.5：法律保障女兒和兒子有相同的繼承權，但也有反對歧視女兒的一些傳統或宗教習俗。</p> <p>1：法律並不能保證女兒和兒子有同樣的繼承權的，或女兒沒有繼承權。</p> |

|                 |                |   |
|-----------------|----------------|---|
| <p>受限的身體完整性</p> | <p>針對婦女的暴力</p> | <p>家庭暴力法：法律框架是否為婦女提供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保護</p> <p>0：針對家庭暴力有具體立法；法律總體上充分，沒有執行問題。</p> <p>0.25：針對家庭暴力有具體立法；法律總體上是足夠的，但是有執行上問題。</p> <p>0.5：針對家庭暴力有具體立法，但法律不足。</p> <p>0.75：沒有具體的立法來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但有證據表明正在計劃或起草立法。</p> <p>1：有沒有適當的立法，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沒有立法來解決家庭暴力問題。</p> |
|                 |                | <p>關於性侵害的法律：</p> <p>法律框架是否為婦女提供法律保護，免受性侵害</p> <p>0：針對性侵害有具體立法，包括婚內性侵害，如果加害人與受害者結婚，加害人不能逃避起訴，並且立法得到有效執行。</p> <p>0.25：針對性侵害有具體立法，包括婚內性侵害，如果加害人者與受害者結婚，則不能逃避起訴，雖然法令沒有得到有效執行。</p> <p>0.5：針對性侵害有具體立法，不包括婚內性侵害，如果加害人與受害者結婚，他們不能逃避被起訴。</p>         |

|  |              |  |
|--|--------------|--|
|  |              | <p>0.75：針對性侵害有具體立法，不包括婚內性侵害，如果加害人與受害者結婚，可以逃避起訴。目前正在計劃或起草立法。</p> <p>1：沒有立法來處理性侵害問題。</p>   |
|  |              | <p>關於性騷擾的法律：法律框架是否為婦女提供法律保護，免受性騷擾</p> <p>0：針對性騷擾有具體立法，法律總體上適當，沒有執行上的問題。</p> <p>0.25：針對性騷擾有具體立法，法律總體上適當，但有執行上的問題。</p> <p>0.5：針對性騷擾有具體立法，但法律不足。</p> <p>0.75：沒有具體的立法來處理性騷擾，但有證據表明正在計劃或起草立法。</p> <p>1：沒有立法處理性騷擾問題。</p> |
|  |              | <p>對暴力的態度：<br/>在某些情況下同意丈夫/伴侶有理由毆打他的妻子/伴侶的婦女的百分比</p>  |
|  |              | <p>一生中暴力的普遍性：<br/>在親密伴侶的生活中經歷過身體和/或性暴力的婦女的百分比</p>  |
|  | <p>女性割禮</p>  | <p>女性割禮流行率<br/>經歷任何形式的女性割禮的百分比</p>   |
|  | <p>生育自主權</p> | <p>未滿足的計劃生育需求<br/>15-49 歲的已婚婦女不希望在未來兩年內有小孩又沒有使用避孕藥的百分比</p>   |

|          |                   |  |
|----------|-------------------|--|
| 兒子的偏好    | 失蹤女性人口            | <p>當沒有性別篩選下墮胎、殺害女嬰或相同程度的醫療保健與營養，女性人口依據不同年齡(0-4，5-9，10-14，15-64，65+)相對於期望值的性別比短缺</p> <p>0：沒有失蹤女性人口的證據。</p> <p>0.25：失蹤女性人口的發生率為低到中。</p> <p>0.5：失蹤女性人口的發生率為中。</p> <p>0.75：失蹤女性人口的發生率為中到高。</p> <p>1：失蹤女性人口的發生率為嚴重。</p> |
|          | 生育偏好              | 當婦女不想再生或不孕,唯一的小孩為男性的比率   |
| 受限的資源與權利 | 女性擁有土地的保障         | <p>無論男女在土地使用、管制權以及所有權均享有相同的權利與保障。</p> <p>0：法律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土地擁有、使用和管制均享有同等的權利。</p> <p>0.5：法律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土地擁有、使用和管制均享有同等的權利，但在部分習俗、傳統或宗教禮俗上歧視婦女。</p> <p>1：法律無法保障女性與男性於土地擁有、使用和土地管制享有同等的權利，或者女沒有合法的權利於土地擁有、使用和管制。</p>          |
|          | 保障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 | <p>無論男女均享有平等且被保障於非土地資產的使用、管制和所有權。</p> <p>0：法律保障男女於擁有與管理土地以</p>   |

|                     |                     |   |
|---------------------|---------------------|---|
|                     |                     | <p>外的財產享有同樣的權利。</p> <p>0.5：法律保障男女於擁有與管理土地以外的財產享有同樣的權利，但在部分習俗、傳統或宗教禮俗上歧視婦女。</p> <p>1：法律沒有保障男女於擁有與管理土地以外的財產享有同樣的權利，或女性沒有擁有與管理土地以外的財產的權力。</p>  |
|                     | <p>金融服務的使<br/>用</p> | <p>無論男性和女性都享有平等的金融服務</p> <p>0：法律保障男女享有相同的權利於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務(如：信用卡，銀行賬戶和銀行貸款)</p> <p>0.5：法律保障男女享有相同的權利於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務(如：信用卡，銀行賬戶和銀行貸款)，但在部分習俗、傳統或宗教禮俗上歧視婦女。</p> <p>1：法律不能保障男女享有相同的權利於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務，或女性沒有合法權利使用金融服務。</p> |
| <p>受限的公民<br/>權利</p> | <p>進入公共空間</p>       | <p>婦女是否面臨行動自由和進入公共空間的限制，例如選擇自己的居住地，拜訪他們的家人和朋友，或申請護照的能力受限。</p> <p>0：法律保障男女同樣自由移徙的權利</p> <p>0.5：法律保障男女雙方自由移動的權利，但也有歧視婦女的一些習</p>   |

|  |             |   |
|--|-------------|---|
|  |             | 俗，傳統或宗教習俗。<br>1：法律並不保證，人們有權自由移居<br>女性和男性，或婦女沒有行動自由。   |
|  | 政治上的發言<br>權 | 是否有法定名額，以促進婦女在國家<br>和次國家一級的政治參與<br>0：在國家和地方有促進婦女政治參與<br>的法定配額。<br>0.5：有法定員額促進婦女在國家一級<br>或在地方一級的政治參與。<br>1：國家沒有任何婦女保障名額以促進<br>婦女的 political 參與。沒有法律配額(保<br>障名額)來促進婦女的 political 參與 |
|  |             | 政治上代表：<br>婦女在國家議會中的比例   |

資料來源：1.<http://www.genderindex.org/data>  
2.Gender, Institu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 伍、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1995 年起推出用於衡量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兩項指數 GDI 及 GEM，由兩者所選定指標，多屬適合已開發國家，而屢受批評<sup>4</sup>，遂於 2010 年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替代 GDI 及 GEM，以測量各國在發展過程中，男女之間的差異程度。

GII 選用的指標包括「孕產婦死亡比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代表比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及「勞動市場參與率」。由於計算方法與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各國性別成就現況與平等基準之落差，故計算結果之全球排名，與過去的 GDI 及 GEM 排名差異甚鉅。2014 年我國 GII 值為

<sup>4</sup>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32211511471.pdf>

0.052(值越接近 0 越佳)，與 UNDP 評比的 155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五，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丹麥<sup>5</sup>。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指標架構如表 3-5。

表 3-5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架構

| 構面(dimensions) | 指標(indicators)       |
|----------------|----------------------|
| 健康             | 孕產婦死亡率(人/10 萬活嬰)     |
|                | 未成年生育率(‰)            |
| 賦權             |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
|                |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
| 勞動市場           | 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        |
|                |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WEF<sup>6</sup>

## 陸、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 之性別指標

1974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成立，為協助達成性別平等，UNECE 建立性別 10 大領域的性別指標分別是 1.性別國家概況(Gender Country Profile)、2.人口(Population)3.生育能力、家庭和家人(Fertility, families and households)、4.工作和經濟(Work and the economy)、5.教育(Education)、6.公共生活和決策(Public life and decision making)、7.健康和死亡率(Health and mortality)、8.犯罪和暴力(Crime and violence)、9.科學和 ICT(Science and ICT)、10.工作與生活的平衡(Work-life balance)，希望透過此套共同的指標，做為評估各國發展性別政策有效之依據，各領域之指標如表 3-6。

<sup>5</su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47&ctNode=6135&mp=4>)

<sup>6</sup>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F3FDhlObyRpCfF%2fGNWBwHA%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F3FDhlObyRpCfF%2fGNWBwHA%3d%3d)

表 3-6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之性別指標

| 性別國家概況(Gender Country Profile)                             |
|--|
| 1-1 年中或年平均人口   |
| 1-2 65 歲以上人口占年中或年平均人口之比率                                   |
| 1-3 總生育率是指，每名婦女在育齡期間平均的生育子女數                               |
| 1-4 零歲平均餘命：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
| 1-5 65 歲平均餘命：年滿 65 歲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
| 1-6 平均初婚年齡：係指初婚人口結婚年齡的加權平均數(限 50 歲)                        |
| 1-7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15 歲以上人口數                        |
| 1-8 勞工擔任管理職務的比率：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 1-9 性別薪資差距   |
| 1-10 長期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
| 1-11 25-49 歲人口具有大專學歷百分比                                    |
| 1-12 高等教育學生性別比率  |
| 1-13 國會成員性別比率  |
| 1-14 高階公務員性別比率   |
| 1-15 20-74 歲受僱者的自由活動時間                                     |
| 1-16 25-49 歲有 3 歲以下子女者的就業率                                 |
| 1-17 研究人員性別比率  |
| 1-18 受嚴重攻擊的被害人性別比率   |
| 人口(Population)   |
| 2-1 人口數，按 5 歲年齡組分，依性別                                      |
| 2-2 人口數，依年齡組區分   |
| 2-3 80 歲以上人口性別比  |
| 2-4 人口數，按 5 歲年齡組分，依婚姻狀況                                    |
| 2-5 18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
| 生育能力，家庭和家人(Fertility,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
| 3-1 新生兒性別比   |
| 3-2 青少年生育率：未成年婦女(15-19 歲)生育率                               |
| 3-3 總生育率：15-49 歲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

|   |
|---|
| 3-4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
| 3-5 初婚年齡  |
| 3-6 初婚者之平均年齡  |
| 3-7 墮胎率(墮胎數/每 1000 個活產嬰兒數)  |
| 3-8 單親家庭家長性別  |
| 3-9 家庭型態  |
| 3-10 單人家庭   |
| 工作和經濟(Work and the economy)   |
| 4-1 勞動力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
| 4-2 就業者按行業別及性別區分  |
| 4-3 就業者按受僱部門及性別區分   |
| 4-4 就業者按職業別及性別<br>(一)就業者係指在某一特定年齡以上，於某一特定期間之從事一週或一日內從是下列幾類工作：1.有酬工作者(1)從事有酬工作；(2)有職業未在工作之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原有工作者，因故而暫時不在工作，而與其原有工作仍保持連繫者。2.自營作業者：(1)在工作中：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從事獲取個人利益或家庭利益的工作者。(2)有企業未在工作之就業者：凡在資料標準週內，擁有企業，也許是商業企業、農場或服務事業，因故暫時不在工作。 |
| 4-5 就業者按經濟活動、職業別及性別區分   |
| 4-6 就業者按教育程度、職業別及性別區分   |
| 4-7 就業者按從業身分區分  |
| 4-8 就業者按工作時間及性別區分   |
| 4-9 25-49 歲有幼年子女者就業比率(25-49 歲就業數)/(25-49 歲總人口)  |
| 4-10 25-49 歲有 17 歲以下子女者就業比率   |
| 4-11 就業率按婚姻狀況及性別區分  |
| 4-12 失業者按年齡及性別區分  |
| 4-13 失業青年(15-24 歲)  |
| 4-14 長期失業者按性別區分   |
| 4-15 未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按其未就業原因、年齡及性別區分   |
| 4-16 性別薪資差距   |
| 4-17 性別薪資差距按教育程度區分 教育程度是指調查對象所完成的最高學歷   |

| 教育(Education)  |
|--|
| 5-1 高中職及專科學生按性別區分                                    |
| 5-2 中等教育入學率按性別區分                                     |
| 5-3 個人學歷按教育程度、年紀和性別區分                                |
| 5-4 畢業生按計畫及性別區分                                      |
| 5-5 高等教育按學科領域、計畫類型和性別區分                              |
| 5-6 教師按所在教育層級及性別區分                                   |
| 5-7 25-64 歲人口終身學習百分比                                 |
| 公共生活和決策(Public life and decision making)             |
| 6-1 國會成員按性別區分  |
| 6-2 部會首長按性別區分  |
| 6-3 政府部長按性別區分  |
| 6-4 高階公務員按性別區分                                       |
| 6-5 市議會或其他地方政府機構成員按性別區分                              |
| 6-6 法官按性別區分：法官負責審理案件、就法律問題指示陪審團、宣告判決。包含首席大法官、法官和地方法官 |
| 6-7 中央銀行董事會成員按性別區分：央行負責調節國家的貨幣、信貸成本和外匯。央行董事會是決策主體。   |
| 6-8 記者按性別區分  |
| 6-9 大學校長按性別區分：大學是提供學習設施和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                 |
| 6-10 大使按性別區分：大使是一種由外交官方派駐到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作為自己國家的官方代表。     |
| 6-11 警察按性別區分 警方或執法人員：人員在公共機構，主要職責為預防、偵測和調查犯罪以及捉拿罪犯。  |
| 6-12 憲法法庭成員按性別區分：憲法法庭主要是處理與憲法相關事宜。                   |
| 健康和死亡率(Health and mortality)                         |
| 7-1 平均餘命和 65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區分                              |
| 7-2 嬰兒死亡率  |
| 7-3 吸菸人口比例按年齡與性別區分：吸菸被定義為每天至少吸菸一次                    |
| 7-4 人口按身體質量指數、年齡與性別區分                                |
| 7-5 死亡率按死因和性別區分                                      |

|   |
|---|
| <b>犯罪和暴力(Crime and violence)</b>                  |
| 8-1 刑案被害人按犯罪類型和性別區分                               |
| 8-2 被定罪者按年齡和性別區分                                  |
| 8-3 被定罪者按犯罪類型和性別區分                                |
| 8-4 凶殺案被害人按其與加害人關係及性別區分                           |
| 8-5 囚犯按國籍和性別區分                                    |
| <b>科學和 ICT (Science and ICT)</b>                  |
| 9-1 電腦使用按年齡與性別區分                                  |
| 9-2 網路使用按年齡與性別區分                                  |
| 9-3 研究人員按研究領域及性別區分                                |
| <b>工作與生活的平衡(Work-life balance)</b>                |
| 10-1 伴侶雙方皆在 25-49 歲之間按工作型態(全職、兼職、無業)和最<br>小子女年齡區分 |
| 10-2 25-49 歲人口就業率按最小子女年齡與性別區分                     |
| 10-3 25-49 歲人口就業率按 17 歲以下子女數與性別區分                 |
| 10-4 就業率按婚姻狀態及性別區分                                |
| 10-5 托育入學率及可用性比例                                  |
| 10-6 20-74 歲人口時間運用按活動及性別區分                        |
| 10-7 20-74 歲就業者時間運用按活動及性別區分                       |
| 10-8 家務工作時間按性別區分                                  |
| 10-9 自由時間運用按活動及性別區分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庫

### **柒、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 (Women and the Economy Dashboard)**

APEC 是亞太區內各地區之間促進經濟成長、合作、貿易、投資的論壇，其根據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PWE)的 5 大支柱領域，包括：資本取得(access to capital)、市場進入(access to market)、技能建構 (skills and capacity building)、女性領導力(women's leadership) 及創新與科技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提出 26

項指標(表 3-7)，用以衡量婦女參與經濟進展及促進政策討論，以及提升婦女領導力、建構婦女企業網絡以促進其加入國內外市場的重要性。

表 3-7 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

|  |
|--|
| 1.資本與資產取得(access to capital)             |
| 1.1 財產與繼承權                               |
| 1.2 勞動市場參與                               |
| 1.3 金融服務近用性                              |
| 1.4 制度性儲蓄借貸                              |
| 1.5 建立信用歷史                               |
| 2.市場進入(access to market)                 |
| 2.1 基礎建設                                 |
| 2.2 企業競爭機會                               |
| 2.3 近用國際貿易市場                             |
| 2.4 弱勢就業                                 |
| 2.5 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的不歧視                        |
| 3.技能建構(skills and capacity building)     |
| 3.1 教育程度                                 |
| 3.2 學習表現                                 |
| 3.3 技職教育                                 |
| 3.4 中小企業培 訓與育成                           |
| 3.5 健康照顧服務與人身安全                          |
| 4.領導力、影響力與支持系統、女性領導力(women's leadership) |
| 4.1 民事登記和人口動態統計                          |
| 4.2 無酬照顧工作                               |
| 4.3 職涯發展與親職                              |
| 4.4 私部門領袖                                |
| 4.5 公部門領袖                                |
| 4.6 具影響力職務                               |
| 5.創新與科技(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 5.1 行動科技                                 |
| 5.2 網路使用                                 |
| 5.3 網路整備度                                |

## 5.4 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 5.5 環保意識與行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捌、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 UNSD) 於 2013 年 12 月公布 52 項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如表 3-8)，涵蓋內容五大領域分別為經濟結構/參與生產活動的情況及獲得資源的機會、教育、健康及相關服務、公共生活與決策及婦女與兒童人權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依定義與編製情況分為 3 個層級(tiers)：第 1 層級：指標概念明確、具國際公認定義且各國定期編製。第 2 層級：指標概念明確、具國際公認定義但各國未定期編製。第 3 層級：指標尚無國際公認之概念與定義且各國未定期編製。

表 3-8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

| 關心範圍                   | 聯合國指標                          | 層級 |
|------------------------|--------------------------------|----|
| 經濟結構/參與生產活動的情況及獲得資源的機會 | 1-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         | 2  |
|                        | 2-投入在有酬和無酬勞動(總勞動負擔)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  | 2  |
|                        | 3a-15 至 24 歲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1  |
|                        | 3b-1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1  |
|                        | 4-就業人口中自營工作者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5-就業人口中無酬家屬工作者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6-就業人口中雇主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7-企業主為女性占比                     | 1  |
|                        | 8a-就業人口中各部門的占比，按性別分(部門包含農業部門)  | 1  |
|                        | 8b-就業人口中各部門的占比，按性別分(部門包含工業部門)  | 1  |
|                        | 8c-就業人口中各部門的占比，按性別分(部門包含服務業部門) | 1  |
| 9-非農就業人口中非正規就業者占比，按性別  | 2                              |    |

|                          |  |   |
|--------------------------|--|---|
|                          | 分  |   |
|                          | 10-青年(15-24 歲)失業率，按性別分類                  | 1 |
|                          | 11-可獲得貸款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12-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13-薪資性別差距                                | 1 |
|                          | 14-就業人員中兼職者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15-年齡在 25 至 49 歲之間，家中有 3 歲以下兒童者的就業率，按性別分 | 1 |
|                          | 16-3 歲以下兒童接受正規照護的占比                      | 1 |
|                          | 17-使用網際網路的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18-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的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1 |
|                          | 19-使用大眾媒體(電臺、電視和網際網路)的家戶占比，按戶長的性別分       | 1 |
| 教育                       | 20-青年(15-24 歲)人口識字率，按性別分                 | 1 |
|                          | 21-初等教育調整後淨在學率，按性別分                      | 1 |
|                          | 22-中等教育粗在學率，按性別分                         | 1 |
|                          | 23-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按性別分                         | 1 |
|                          | 24a-初等教育的性別平等指數(女性粗在學率/男性粗在學率)           | 1 |
|                          | 24b-中等教育的性別平等指數(女性粗在學率/男性粗在學率)           | 1 |
|                          | 24c-高等教育的性別平等指數(女性粗在學率/男性粗在學率)           | 1 |
|                          | 25-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率             | 1 |
|                          | 26-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占比                        | 1 |
|                          | 27-初等教育一年級調整後淨入學率，按性別分                   | 1 |
|                          | 28-初等教育完成率(替代指標)，按性別分                    | 1 |
|                          | 29-初級中等教育畢業率，按性別分                        | 1 |
|                          | 30-從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的升學率，按性別分                   | 1 |
|                          | 31a-25 歲及以上人口的小學教育程度，按性別分                | 1 |
|                          | 31b-25 歲及以上人口的初中教育程度，按性別分                | 1 |
|                          | 31c-25 歲及以上人口的高中教育程度，按性別分                | 1 |
| 31d-25 歲及以上人口的中學教育程度，按性別 | 1  |   |

|         |  |   |
|---------|--|---|
|         | 分  |   |
|         | 31e-25 歲及以上人口的大專教育程度，按性別分                            | 1 |
| 健康及相關服務 | 32-15 至 49 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                           | 1 |
|         | 33-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按性別分                                   | 1 |
|         | 34-孕產婦死亡率  | 1 |
|         | 35a-產前護理覆蓋率，至少一次                                     | 1 |
|         | 35b-產前護理覆蓋率，至少四次                                     | 1 |
|         | 36-由熟練專業人員接生的嬰兒占比                                    | 1 |
|         | 37-15 歲及以上人口的吸菸率，按性別分                                | 1 |
|         | 38-肥胖成年人口占比(BMI≥30)，按性別分                             | 1 |
|         | 39-15 至 49 歲罹患愛滋病人口中女性占比                             | 1 |
|         | 40-使用抗反轉錄病毒藥物，按性別分                                   | 1 |
|         | 41-60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1 |
|         | 42a-15-34 歲成年人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按死因分類                      | 1 |
|         | 42b-35-59 歲成年人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按死因分類                      | 1 |
| 公共生活與決策 | 43-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                                      | 1 |
|         | 44-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率                                     | 1 |
|         | 45-管理人員中女性占比   | 1 |
|         | 46-女警官占比   | 1 |
|         | 47-女法官占比   | 1 |
| 婦女及兒童人權 | 48-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占比 | 1 |
|         | 49-15 至 49 歲女性中，自 15 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1 |
|         | 50-女性割禮發生率(僅限相關國家)                                   | 1 |
|         | 51- 20 至 24 歲女性中，18 歲之前曾結婚或有伴侶的女性占比                  | 2 |
|         | 52-未成年生育率  | 2 |

資料來源：聯合國、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SDGs)亦發展出有關性別平等指標，

亦可作為觀察婦女人權之主要目標 5(goal5)，其具體內容為：

- 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5.2 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人口走私、性侵犯，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剝削。
- 5.3 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未成年結婚、強迫結婚，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
-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
- 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 5.6 依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以下簡稱 ICPD)行動計畫、北京行動平台，以及它們的檢討成果書，確保每個地方的人都有管道取得性與生殖醫療照護服務。
  - a. 進行改革，以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財務服務、繼承與天然資源的所有權與掌控權。
  - b. 改善科技的使用能力，特別是 ICT，以提高婦女的能力。
  - c. 採用及強化完善的政策以及可實行的立法，以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個階層婦女的能力。

綜合上述各國際指標，雖可觀察婦女在不同領域的發展現況，但這些指數無法充分反映婦女在各種不同領域的個別差異(表 3-9、3-10)，有時反而會誤導了個別政策的考量。同時，各種不同的婦女/性別指標，經常是在特定背景下產生的，可能無法有效地轉換到當地背景下使用。例如，GDI 的計算十分重視國內生產總值，GDI 偏向於富有國家和較優越的經濟體而並非社會發展。因此，各國家應該逐漸發展，適合自身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婦女

或性別的權利指標。

表 3-9 國際組織採用之性別指標及權利範圍

| 權利範圍<br>性別指標   | 政治參與權   | 經濟權   | 教育與社會文化權  | 司法權  | 健康權  | 婚姻與家庭權   |
|----------------|---|---|---|--|--|--|
| 性別發展指數(GDI)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人均估總國民收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均受教育年限</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時預期壽命</li> </ul>                                    |  |
| 性別權力測度(GE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議員之席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及經之性別比</li> <li>• 專技人員之性別比</li> <li>• 所得收入之性別比</li> </ul>                                  |   |  |  |  |
| 性別落差指數(GG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議員的性別比</li> <li>• 部會首長的性別比</li> <li>• 50年來的元首任期首任的性別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力參與率</li> <li>• 男女類之工作間之估計收入</li> <li>• 國會議員、管理人員及經理人的性別比</li> <li>• 專業技術人員的性別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字率的性別比</li> <li>•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li> <li>•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li> <li>•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嬰兒的性別比</li> <li>• 平均健康餘命比</li> <li>• 康性率</li> </ul> |  |
|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議員代表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力參與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產婦死亡率</li> <li>• 未成年生育率</li> </ul>                   |  |
|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li> <li>• 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li> <li>•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失蹤人口</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對待婦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生殖器割禮(FGM)普及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早婚比率</li> <li>• 父母監護權之平等</li> <li>• 男性繼承之偏好</li> <li>• 法定結婚年齡</li> <li>• 生育自主權</li> <li>• 生育偏好</li> </ul> |

表 3-10 國際性別指標及主要涵蓋領域

| 指數名稱            | 涵蓋領域 |    |    |    |    |    |    | 發展組織               |
|-----------------|------|----|----|----|----|----|----|--------------------|
|                 | 教育   |    | 經濟 | 政治 | 健康 |    |    |                    |
| 性別發展指數 (GDI)    | 教育   |    | 經濟 |    | 健康 |    |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
| 性別權利測度 (GEM)    |      | 就業 | 經濟 | 政治 |    |    |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
|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      |    | 經濟 | 政治 |    |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 性別落差指數 (GGI)    | 教育   | 就業 | 經濟 | 政治 | 健康 |    |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
|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      | 就業 |    | 政治 | 健康 |    |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
|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性別指標 | 教育   | 就業 | 經濟 | 政治 | 健康 | 司法 | 科技 |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  |
| APEC 婦女與經濟衡量指標  |      | 就業 | 經濟 |    |    |    | 科技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 |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 教育   |    | 經濟 | 政治 | 健康 |    |    | 聯合國(UN)            |

## 第二節 我國婦女與性別統計指標發展

我國從 2004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運動，各部會逐漸建置性別統計網頁，並且系統性蒐集和分析相關性別統計資料。2007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開始固定出版的性別圖像，藉由數據與圖表，呈現我國在性別發展上差異與變化。

表 3-11 我國 2014 年及 2016 年性別統計圖像指標

| 領域  | 2016  | 2015  | 2014  |
|-----|---|---|---|
| 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li> <li>● 公部門女性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li> <li>● 公部門女性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部門女性比率</li> <li>●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情</li> </ul> |

|                 |  |   |   |
|-----------------|--|---|---|
| <p>決策與影響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li> <li>● 村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比率</li> <li>● 遺產稅拋棄繼承者及贈與稅受贈者女性比率</li> <li>●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li> <li>● 上市櫃公司董事女性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li> <li>● 營利事業家數女性負責人比率按行業別分</li> <li>● 可支配所得案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結構</li> <li>● 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率</li> <li>● 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li> </ul>                        | <p>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li> <li>● 父母離婚未婚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li> </ul>  |
| <p>就業、經濟與福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li> <li>●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li> <li>● 兩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li> <li>●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li> <li>●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li> <li>● 高齡者主要福利受益人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者女性比率</li> <li>●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li> <li>● 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li> <li>●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性別結構</li> <li>●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li> <li>● 事業單位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實施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國家就業者女性比率</li> <li>●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li> <li>●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性別概況</li> <li>● 我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li> <li>●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li> <li>●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li> </ul> |
| <p>人口、婚姻與家庭</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li> <li>● 嬰兒胎次性比例</li> <li>●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li> <li>● 兩性列冊獨居老人人數</li> <li>● 15-49歲已婚女性子女之主要照顧者</li> <li>● 15-64歲已婚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國家(地區)總生育率</li> <li>● 生第一胎年齡</li> <li>● 夫妻財產制與聲請登記狀況</li> <li>●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比率</li> <li>● 15-64歲已婚女性每日料理家務時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金字塔</li> <li>●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li> <li>● 未婚比率-按年齡別分</li> <li>● 嬰兒胎次性比例</li> <li>● 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li> <li>● 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分布-按家長性別分</li> </ul>                     |

|          |  |  |  |
|----------|--|--|--|
|          | 性婚育離(復)職概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49 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 6 歲以前之照顧方式</li> </ul>   |  |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教育學生性別比例</li> <li>●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li> <li>●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比率</li> <li>● 25-64 歲受僱者教育程度別相對薪資收入</li> <li>● 我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li> <li>●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按職級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li> <li>● 各年齡別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li> <li>● 大專校院各領域女性專任教師比率</li> <li>●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粗在學率</li> <li>● 我國與 OECD 國家 PISA 各領域成績</li> <li>● 參加樂齡學習中心之比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教育學生性別比例</li> <li>●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li> <li>●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li> <li>● 大專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數</li> <li>● 成人參與終身學習之比率</li> <li>● 媒體、創作及藝術表演工作者女性比率</li> </ul> |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各類型之被害人數統計</li> <li>●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li> <li>● 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li> <li>● 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年齡統計</li> <li>● 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統計</li> <li>●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終結情形</li> <li>●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情形</li> <li>●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li> <li>●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li> <li>●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統計</li> <li>●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結構</li> <li>● 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核發件數</li> <li>● 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li> <li>● 性侵害通報案件兩造關係</li> </ul>   |
| 健康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 歲平均餘命</li> <li>● 十大死因粗死亡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國家平均壽命</li> <li>● 健康危害因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按性別及年齡分</li> </ul>  |

|          |   |  |  |
|----------|---|--|--|
| 療與照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li> <li>● 產婦年齡結構</li> <li>●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篩檢情形</li> <li>●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配置情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慢性病盛行率</li> <li>● 兩性常見癌症死亡率</li> <li>● 自殺死亡率</li> <li>● 國人 HIV 感染統計</li> <li>●</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護理之家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性別結構</li> <li>● 人工流產人次-按年齡分</li> <li>● 國人 AIDS 發病者—依性別及危險因素分</li> </ul>    |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li> <li>● 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li> <li>● 科學工業園區從業人員數</li> <li>● 兩性網路族可上網設備概況</li> <li>● 兩性各類運具使用情形</li> <li>● 各運具旅客(使用者)性別結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li> <li>● 研發人力概況</li> <li>● ICT 產業受雇員工概況</li> <li>● ICT 產業兩性受雇員工工作時數</li> <li>●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li> <li>● 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li> <li>●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li> <li>● 網路購物者的消費情形</li> </ul>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圖像

## 第四章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之建立

本研究參考國際經驗及我國社會經濟環境，依 CEDAW 第 5 條至第 16 條架構，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之分類，展開相關文獻資料收集，擬定我國婦女人權指標的項目與範圍。並於 105 年 9 月 2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6 日分別於北、中、南舉行三場次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並依據本文所歸納之選定原則

1. 該指標能明確解決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問題或婦女人權
2. 該指標是概念清晰、易於理解，並已為國際社會定義
3. 指標的值的變化和變化敏感具有清晰且明確的意義
4. 該指標是可行的，穩定的
5. 該指標是一段時間內可與國際社會相比的
6. 是否有可能利用或調整現有的國家指標
7. 如何將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和傳播。

進行指標之選定。經過各專家學者們充分的討論選定如表 4-1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本章將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環境、能源與科技分節說明。

表 4-1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總表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編號 | 婦女人權指標   | 對應 CEDAW 條文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
|-----------|----|--|-------------|--------------|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1  | a. 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b.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c.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 |
|           | 2  | 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   | 第七條         | 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 |

|          |    |  |           |                     |
|----------|----|--|-----------|---------------------|
|          |    | 分  |           |                     |
|          | 3  | 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管理人員中女性占比           |
|          | 4  |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女法官占比               |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5  |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15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          | 6  | a.每人每月薪資-按性別分<br>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薪資性別差距              |
|          | 7  | 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                             | 第十三條      | 可獲得貸款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          | 8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
|          | 9  |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一條      | 就業人員中兼職者占比          |
|          | 10 | 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br>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按性別分 | 第七條       | 企業主為女性占比            |
|          | 11 |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三條      |                     |
|          | 12 |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別分     |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13 | 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第五條       | 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        |

|            |    |  |      |   |
|------------|----|--|------|---|
|            |    |  |      | 均時數-按性別分                                      |
|            | 14 |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第十一條 |   |
|            | 15 | a.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br>b.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第十六條 |   |
|            | 16 |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  | 第十二條 | 未成年生育率  |
|            | 17 |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五條 |   |
|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18 | a.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br>b.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 第十條  | 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比                                 |
|            | 19 |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 第十條  | 大學校長按性別區分(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                     |
|            | 20 |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第十條  | 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率                      |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21 |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第六條  |   |
|            | 22 | 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第六條  |   |
|            | 23 | a.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br>b.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 | 第二條  | 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身暴力或性暴 |

|          |    |   |      |                              |
|----------|----|---|------|------------------------------|
|          |    | 分<br>c.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 力的占比                         |
|          | 24 | 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二條  | 15至49歲女性中，自15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          | 25 | 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br>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二條  | 15至49歲女性中，自15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26 | 孕產婦死亡率                                      | 第十二條 | 孕產婦死亡率                       |
|          | 27 |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按性別分               |
|          | 28 | 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15至49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         |
|          | 29 | 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第十二條 | 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          | 30 | a.剖腹產率<br>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第十二條 |                              |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31 | 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 第五條  |                              |
|          | 32 | 研發人力-按性別分                                   | 第十條  | 研究人員按研究領域及性別區分(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  |
|          | 33 | 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第十四條 |                              |

## 第一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中，根據 CEDAW 第七條各款中有關公共生活參與，以及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政策內涵 1.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2.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3.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4.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5.亞洲標竿，接軌國際等。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公共生活與決策範圍之指標，包括 1.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2.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率、3.管理人員中女性占比、4.女警官占比、5.女法官占比等。

本研究進行歸納與討論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 1.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2.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3.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人員數(駐外機構女性大使及常任代表比率) 4.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的人數 5.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6.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7.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 8.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因初步指標眾多，經專家焦點座談及本計畫之討論，刪除部分指標，包括：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人員數(駐外機構女性大使及常任代表比率)、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的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等指標。

刪除「外交部及駐外機構人員數(駐外機構女性大使及常任代

表比率)」，乃因該指標男女人數比例接近。以 104 年為例，外交部男女之性別比例為 50.26%：49.74%，駐外人員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49.81%：50.19%。無法反映因性別所造成在公共事務參與之差異，故刪除本項指標。

在「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的人數」，因指標內容無法突顯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內涵，且無相關可以對應之國際指標，故刪除之。

因 CEDAW 第七條內容中提到保證婦女「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在初步篩選過程中選出，「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等三項指標，但因三項指標內容性質接近，故選擇較能彰顯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內涵之指標，故選定「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此項指標。

經過上述篩選之程序，本研究選定下列四項指標作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之指標，有關各項指標選定之理由，於各項指標中分別說明：

- a. 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b.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c.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 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

## 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 貳、指標內容與分析

#### 一、a.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c.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選定主要為根據 CEDAW 第七條第(a)款之內容「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國會議員的性別席次比」向來為國際社會觀察該國性別平等發展重要是指標，如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國會成員性別比」，以及在測量性別權力測度(GEM)與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中，均將「國會議員性別比」作為重要指標。因此，本研究將「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作為指標。同時，為觀察我國基層地方之候選人及當選人數，將「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選定之，藉以了解在各階層之公職人員選舉中，女性在政治參與上的變化。尤其是基層村里由長選舉，經常為啟動女性政治參與之基石，因此將村里長選舉納入之。相關指標之內容說明如表 4-2。

根據表 4-3 及圖 4-1、圖 4-2 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參與立法委員選舉的當選人數，從 94 年 96 名，97 年 121 名、101 年 131 名，至 105 年 187 名，人數逐漸增加，顯示女性參政意願提高。在當選席次比例上，女性當選人數從 97 年 34 位、101 年 38 位，至 105 年 43 位，女性候選人參政能力，逐漸受到肯定。唯女性縣市長首長及村里長的比率雖有增加(表 4-4、4-5)，但比率仍然偏低。

根據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sup>7</sup>資料顯示各國女性在國會席次比例，2014 年瑞典 43.6%、挪威在 2013 年為 39.6%、冰島在 2016 年 47.6%，日本在 2016 年為 20.7%、韓國在 2016 年 17%。與國際比較上，台灣在國會議員的女性席次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表 4-2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1.a.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b.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br>c.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包括區域選舉、原住民選舉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  |
| 指標來源     | 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br>http :<br>//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60101A2                       |
| CEDAW 條文 | 第七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r>(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國家議會中女性所占席次比<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國會成員性別比   |

表 4-3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候選及當選人數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94 候選人數  | 396 | 96  | 80.49 | 19.51 |
| 97 候選人數  | 302 | 121 | 71.39 | 28.61 |
| 101 候選人數 | 279 | 131 | 68.05 | 31.95 |
| 105 候選人數 | 369 | 187 | 66.37 | 33.63 |
| 94 當選人數  | 178 | 47  | 79.11 | 20.89 |

<sup>7</sup>資料來源：<http://www.ipu.org/wmn-e/classif-arc.htm>

|          |    |    |       |       |
|----------|----|----|-------|-------|
| 97 當選人數  | 79 | 34 | 69.91 | 30.09 |
| 101 當選人數 | 75 | 38 | 66.37 | 33.63 |
| 105 當選人數 | 70 | 43 | 61.95 | 38.10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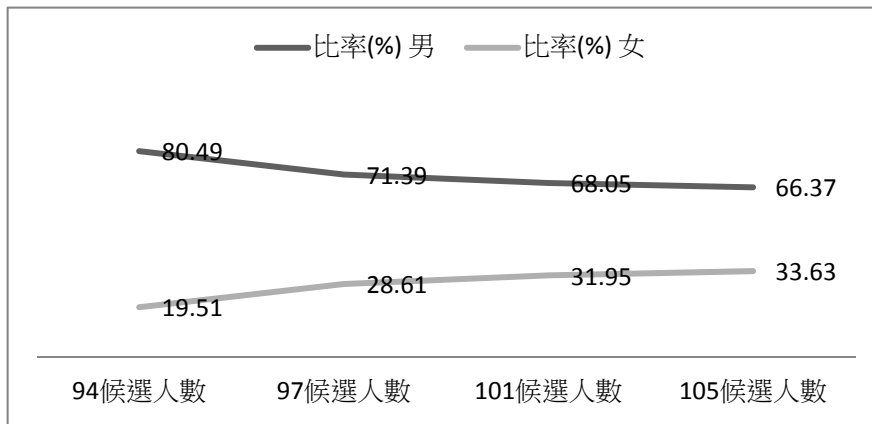


圖 4-1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候選人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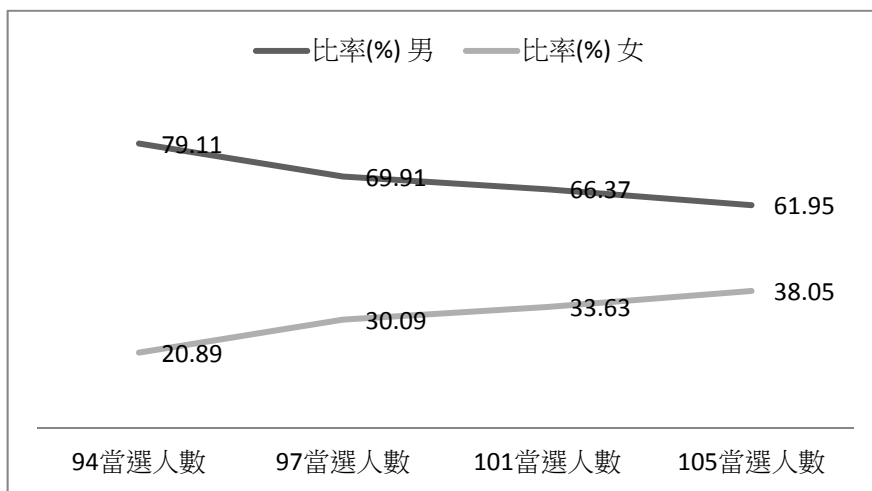


圖 4-2 94-105 年我國立法委員當選人性別比例

表 4-4 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及當選人數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90 年縣市長-候選人  | 78 | 10 | 88.64 | 11.36 |
| 94 年縣市長-候選人  | 67 | 9  | 88.16 | 11.84 |
| 98 年縣市長-候選人  | 47 | 7  | 87.04 | 12.96 |
| 103 年縣市長-候選人 | 52 | 12 | 81.25 | 18.75 |
| 90 年縣市長-當選人  | 21 | 2  | 91.30 | 8.70  |

|              |    |   |       |       |
|--------------|----|---|-------|-------|
| 94 年縣市長-當選人  | 21 | 2 | 91.30 | 8.70  |
| 98 年縣市長-當選人  | 14 | 3 | 82.35 | 17.65 |
| 103 年縣市長-當選人 | 15 | 1 | 93.75 | 6.25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表 4-5 99-103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99-直轄市里長-候選人 | 6,050  | 1,186 | 83.61 | 16.39 |
| 99-縣市村里長-候選人 | 7,331  | 969   | 88.33 | 11.67 |
| 103-候選人      | 12,023 | 2,114 | 85.05 | 14.95 |
| 99-縣市村里長-當選人 | 3,658  | 416   | 89.79 | 10.21 |
| 99-直轄市里長-當選人 | 3,231  | 526   | 86.00 | 14.00 |
| 103-當選人      | 6,753  | 1,095 | 86.05 | 13.95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 二、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主要回應 CEDAW 第七條第(b)有關女性擔任政府公職機會上的平等，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高階公務員性別比。本項指標「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可觀察我國女性在政府部門中，是否獲得平等的升遷及決策的機會。國家乃為推動性別平等最重要的機構，而機構內的平等亦可顯示該國家在性別平等事務上的推動成效。本項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6。

10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擔任主管之人數(表 4-7)，其中男性占 64.24%，女性占 35.76%，男性高於女性 28.48%。從非主管人數男性約占 57%，女性約占 43%。若依照比例，女性主管人數應該占 40%，才充分反映主管人數的結構。

各國在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根據聯合國資料<sup>8</sup>顯示，2014年芬蘭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比為62.5%，同年瑞典為52.17%，美國為26.09%。與各國相比，我國女性主管人數，仍可以再增加。

表 4-6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2.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本指標之主管及非主管分類，以通用主管職稱為分類原則，通用主管職稱設定為：#長、#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表示任何字串) |
| 指標來源     | 銓敘部(性別圖像資料)http：<br>//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44&Page=4745&Index=4                     |
| CEDAW 條文 | 第七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r>(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政府部長級官員中女性占比<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高階公務員性別比  |

表 4-7 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2-主管  | 31,738  | 16,422  | 65.90 | 34.10 |
| 103-主管  | 31,696  | 17,067  | 65.00 | 35.00 |
| 104-主管  | 31,601  | 17,590  | 64.24 | 35.76 |
| 102-非主管 | -       | -       | 58.40 | 41.60 |
| 103-非主管 | -       | -       | 57.90 | 42.10 |
| 104-非主管 | 171,068 | 127,293 | 57.64 | 42.66 |

<sup>8</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資料來源：銓敘部

### 三、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本指標之選定為除回應 CEDAW 第七條第(C)款有關女性參與非政府組織與協會之情況，本項指標「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可觀察我國女性在參與民間團體中，獲得決策地位的比例。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8。

從表 4-9 可知，我國女性參與及擔任人民團體重要幹部的比例逐年增加，但男性擔任主要幹部的比例仍然居多，男性為女性的 2-3 倍，應該鼓勵女性積極擔任組織重要的職位，參與各種團體與組織的決策。

表 4-8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3.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本指標資料來自內政部統計處辦理「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其調查期間：10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團體類別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統計處<br><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2-06.xls">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2-06.xls</a>  |
| CEDAW 條文 | 第七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r>(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表 4-9 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  
監事-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理事長        | 36,845  | 11,060  | 76.91 | 23.09 |
| 102-理事長        | 34,295  | 10,728  | 76.17 | 23.83 |
| 100-理事(不包含理事長) | 429,650 | 162,175 | 72.60 | 27.40 |
| 102-理事(不包含理事長) | 378,495 | 149,725 | 71.65 | 28.35 |
| 100-監事         | 131,912 | 60,924  | 68.41 | 31.59 |
| 102-監事         | 117,060 | 60,355  | 65.98 | 34.02 |
| 100-秘書長或總幹事    | 30,581  | 17,324  | 63.84 | 36.16 |
| 102-秘書長或總幹事    | 27,671  | 17,352  | 61.46 | 38.5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四、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主要為回應 CEDAW 第七條第(b)款之內容「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女法官占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法官按性別區分。傳統上，法官職位被視為是男性的工作，與男性特質緊密連結<sup>9</sup>。女性司法官比例可以檢視社會體系中，是否仍然存在性別刻板的印象，以及司法體系是否仍然存在性別垂直及水平隔離的現象。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10。

從表 4-11 資料顯示，我國在女性大法官的比例，雖然逐年增加，但仍明顯不足，男性為女性三倍。在我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中，國外專家亦提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

<sup>9</sup>李晏蓉(民 101)。女司法官與女律師-歐洲與法國經驗。司改雜誌，88，68-71。

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因此，應該積極增加女性大法官人數。

在法官的比率上，105 年女性法官的比例為 50.93%，人數已超越男性法官，女性庭長的人數亦逐漸增加。唯在檢察體系中，女性的司法人員仍然比例偏低。在國際比較上，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10</sup>，在 2014 年，新加坡女性法官的比例為 41%、挪威 38%、法國 67%、丹麥 58%、芬蘭 52%，2013 年韓國為 27%，顯示我國仍有進步之空間。

表 4-10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  |
|----------|--|
| 指標名稱     | 4.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各級院長人數包括在庭長人數內。<br>2.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不包括優遇大法官。   |
| 指標來源     | 司法院性別統計<br><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t-1.htm">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t-1.htm</a><br>法務部性別統計<br><a href="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a> |
| CEDAW 條文 | 第七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r>(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女法官占比<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法官按性別區分   |

<sup>10</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表 4-11 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  
檢察總長人數

| 類別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大法官      | 101 | 13  | 2   | 86.67 | 13.33 |
|          | 102 | 13  | 2   | 86.67 | 13.33 |
|          | 103 | 13  | 2   | 86.67 | 13.33 |
|          | 104 | 12  | 3   | 80.00 | 20.00 |
|          | 105 | 11  | 4   | 73.33 | 26.67 |
| 法官       | 101 | 907 | 812 | 52.76 | 47.24 |
|          | 102 | 910 | 834 | 52.18 | 47.82 |
|          | 103 | 931 | 849 | 52.30 | 47.70 |
|          | 104 | 909 | 866 | 51.21 | 48.79 |
|          | 105 | 868 | 901 | 49.07 | 50.93 |
| 庭長       | 101 | 195 | 71  | 73.31 | 26.69 |
|          | 102 | 210 | 89  | 70.23 | 29.77 |
|          | 103 | 207 | 103 | 66.77 | 33.23 |
|          | 104 | 192 | 105 | 64.65 | 35.35 |
|          | 105 | 182 | 123 | 59.67 | 40.33 |
| 檢察官      | 101 | 762 | 413 | 64.85 | 35.15 |
|          | 102 | 766 | 430 | 64.05 | 35.95 |
|          | 103 | 761 | 437 | 63.52 | 36.48 |
|          | 104 | 737 | 455 | 61.83 | 38.17 |
|          | 105 | 730 | 449 | 61.92 | 38.08 |
| 主任檢察官    | 101 | 118 | 51  | 69.82 | 30.18 |
|          | 102 | 118 | 54  | 68.60 | 31.40 |
|          | 103 | 114 | 58  | 66.28 | 33.72 |
|          | 104 | 115 | 54  | 68.05 | 31.95 |
|          | 105 | 120 | 57  | 67.80 | 32.20 |
| 檢察長、檢察總長 | 101 | 23  | 4   | 85.19 | 14.81 |
|          | 102 | 22  | 5   | 81.48 | 18.52 |
|          | 103 | 24  | 4   | 85.71 | 14.29 |
|          | 104 | 24  | 4   | 85.71 | 14.29 |
|          | 105 | 26  | 3   | 89.66 | 10.34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 第二節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中，根據 CEDAW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各款內容，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政策內涵，包括1.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2.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3.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4.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經濟結構/參與生產活動的情況及獲得資源的機會領域之指標。

本研究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1.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2.a.每人每月薪資-按性別分、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3.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性別統計、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5.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6.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按性別比、7.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8.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9.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件數、10.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評議成立人數、11.貧窮線下人口比例。

經專家焦點座談及本計畫之討論，刪除部分指標，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性別統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件數、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評議成立人數、貧窮線下人口比例。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性別統計」，該項貸款主要以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為主，無法看出男女在獲得政府資源是否存在差異，且依據勞動部統計每年貸款人數大約在400-500人，無法反映全體婦女在創業上的實際情況，故刪除之。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件數」，依據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顯示，103年之男女性別比為50.75%：49.25%，104年之男女性別45.83%：54.17%，男女之差異互有增長，兩者之差距大約維持在10%以內，且無相關國際指標可對應，因此予以刪除。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評議成立人數」，因歷年成立之案件數大約在100件以下，且無可以對應之國際指標，因此刪除之。

「貧窮線下人口比例」，所謂貧窮線(**poverty threshold**)，是為滿足生活標準而需的最低收入水平。台灣目前尚未有正式法定貧窮線的定義。國內一般將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其計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不同行政區劃，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訂定。因我國政府部門未有正式相關統計資料可參考，指標內容不具明確清晰性，且亦無相關國際指標可對應，因此，作為指標意義不大，故予以刪除。

經過上述篩選之程序，本研究選定下列八項指標作為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之指標，有關各項指標選定之理由，於各項指標中分別說明：

-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a.每人每月薪資-按性別分
  - 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
- 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
  - 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按性別比
-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 貳、指標內容與分析

#### 一、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本指標「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主要為依據CEDAW第十一條第(a)(b)款內容選定「(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同時，「勞動力參與率」，為國際組織衡量女性在勞動權上是否獲得公平的參與，亦為性別落差指數(GGI)，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中重要之指標。此外，本項指標可回應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勞動力參與率。本項指標指標內容如表4-12。

從表 4-13 及圖 4-3 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目前已達 50.8%，若以年齡區分 25-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81.01%，45-64 歲女性降至 49.88%，但男性仍維持 75.48%，顯示我國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偏低的情況，應積極提出各種提升就業的方案。

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sup>11</sup>，2014 年日本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2%，男性為 70.4%；芬蘭女性為 55.5%，男性為 62.6%；法國女性為 51.8%，男性為 61.1%；2011 韓國女性為 49.7%，男性為 73.1%。與歐美各國相比，台灣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仍可進一步提升。

表 4-12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5.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本指標內容是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其計算方法為：勞動力參與率 (%) = 勞動力 |

<sup>11</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勞動統計查詢<br>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br>unid=mq03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一條<br>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r>(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r>(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勞動力參與率  |

表 4-13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

| 年齡<br>年 | 總體    |       | 15-24 歲 |       | 24-44 歲 |       | 45-64 歲 |       | 65 歲以上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66.83 | 50.19 | 26.94   | 31.23 | 94.6    | 78.38 | 75.39   | 46.01 | 12.46  | 4.2  |
| 102     | 66.74 | 50.46 | 28.32   | 30.83 | 94.49   | 79.09 | 74.82   | 47.08 | 12.82  | 4.38 |
| 103     | 66.78 | 50.64 | 29.04   | 29.7  | 94.61   | 79.37 | 75.06   | 48.69 | 13.31  | 4.63 |
| 104     | 66.91 | 50.74 | 30.36   | 30.12 | 94.75   | 80.31 | 75.32   | 48.96 | 13.58  | 4.64 |
| 105     | 67.05 | 50.8  | 32.64   | 30.07 | 94.85   | 81.01 | 75.48   | 49.88 | 13.66  | 4.2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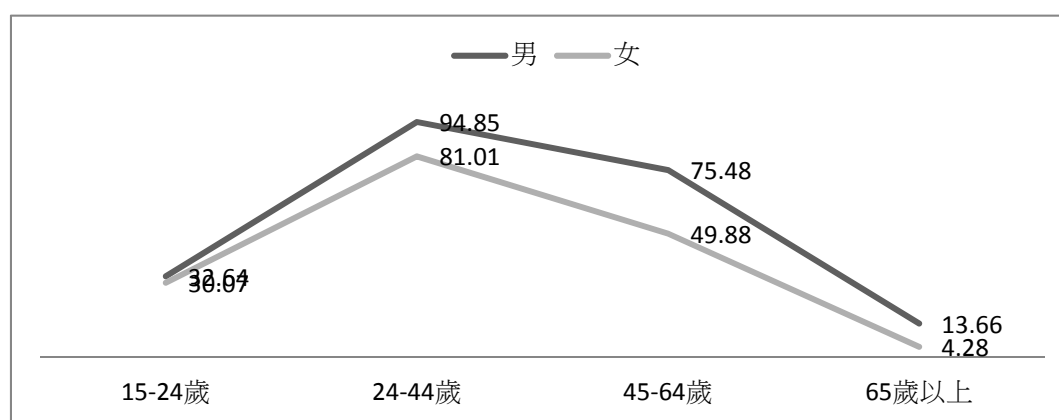


圖 4-3 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及性別分

## 二、a.每人每月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本指標「a.每人每月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主要為回應 CEDAW 第十一條文中「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即有關男女同工同酬的平等權利。透過本項指標可觀察女性在勞動參與過程中，是否獲得公平及合理地的待遇。同時，因薪資性別差距亦為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以及聯合國歐洲委員會性別指標，及性別落差指數(GGI)重要之指標，具有國際比較性，基於上述理由選定之。指標內容如表 4-14。

從表 4-15 及 4-16 資料顯示，我國男女薪資差距從 101 年的 19% 至 105 年 16%，顯示男女之薪資逐漸趨近。各國在性別薪資差距上，日本在 2014 年為 25.87%，韓國為 36.65%，美國 2015 年為 18.88%、瑞典在 2013 年為 13.42，與各國相比我國有明顯進步。<sup>12</sup>

表 4-14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6 a.每人每月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br>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每人每月薪資：採給付原則，指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br>2.本指標之經常性薪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 |

<sup>12</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績效、業績) 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br>http :<br>//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QueryPages/MoreTableOutput.aspx<br>http :<br>//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QueryPages/MoreTableOutput.aspx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一條<br>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r>(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薪資性別差距  |

表 4-15 每人每月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 年度  | 金額(單位：元) |        | 男女薪資差距=(男-女)/男(%) |
|-----|----------|--------|-------------------|
|     | 男        | 女      |                   |
| 101 | 49,935   | 40,486 | 19                |
| 102 | 49,931   | 40,673 | 19                |
| 103 | 51,464   | 42,481 | 17                |
| 104 | 52,653   | 43,709 | 17                |
| 105 | 52,824   | 44,168 | 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4-16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工業及服務業)-按性別分

| 年度  | 金額(單位：元) |        | 男女薪資差距=(男-女)/男(%) |
|-----|----------|--------|-------------------|
|     | 男        | 女      |                   |
| 101 | 40,224   | 33,544 | 17                |
| 102 | 40,600   | 33,933 | 16                |
| 103 | 41,144   | 34,810 | 15                |
| 104 | 41,577   | 35,430 | 15                |
| 105 | 41,956   | 36,124 | 1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

本指標「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可回應 CEDAW 第十三條有關提供女性的平等貸款的權利。本項指標選定可觀察到女性在獲得國家資源的補助上，是否在訊息管道，在申請程序與獲得的補助金額，是否獲得公平的待遇。同時，具有國際比較性，如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可獲得貸款人口占比按性別分，因此加以選定。指標內容如表 4-17。

從表 4-18 及 4-19 資料顯示，我國申請創業貸款人數及金額，男性約為女性的 2.7 倍，顯示女性對於創業貸款的申請及相關訊息的掌握仍有不足。

表 4-17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指標名稱     | 7.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   |
|----------|--|
| 指標內容說明   | 依據青年創業貸款要點，青年創業貸款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工作機會，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提供給年齡在二十至四十五歲，具有工作經驗或受過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者，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 指標來源     | 經濟部統計處 <a href="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14">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14</a>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三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r>(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可獲得貸款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

表 4-18 青年創業貸款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1,809 | 767 | 70.25 | 29.75 |
| 101 | 1,957 | 755 | 72.16 | 27.84 |
| 102 | 1,920 | 692 | 73.50 | 26.50 |
| 103 | 2,264 | 889 | 71.80 | 28.19 |
| 104 | 2,073 | 773 | 72.84 | 27.16 |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總處

表 4-19 青年創業貸款保證金額-按性別分

| 年度  | 保證金額<br>(單位：新台幣萬元)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140,077            | 54,168 | 72.11 | 27.89 |
| 102 | 133,623            | 46,286 | 74.27 | 25.73 |
| 103 | 191,765            | 75,316 | 71.80 | 28.20 |
| 104 | 190,752            | 67,987 | 73.72 | 26.28 |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總處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為回應 CEDAW 第十一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並藉以觀察我國女性在工作權的保障，以及傳統家庭照顧的工作是否有從女性流動到男性之情況。指標內容如表 4-20。

在育嬰留職津貼上，從表 4-21 可知，我國男性申請育嬰津貼的比例逐漸增加，男性在 101 核付件數為 48,977 件，至 104 年已

增至 79,808 件，顯示傳統的家庭照顧的工作不在侷限於女性，男性也逐漸參與育兒之工作。

表 4-20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  |
|----------|--|
| 指標名稱     | 8.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本指標包括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等合計之件數。<br>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第 1 個月)請領經核定給付者。   |
| 指標來源     | 勞動部<br>http :<br>//statdb.mol.gov.tw/html/sex/year105-Half/rptmenumon.htm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一條<br>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br>(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br>(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表 4-2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初次核付件數 | 9,407  | 51,306  | 15.49 | 84.51 |
| 102-初次核付件數 | 10,848 | 56,720  | 16.05 | 83.95 |
| 103-初次核付件數 | 11,620 | 62,279  | 15.72 | 84.28 |
| 104-初次核付件數 | 14,943 | 77,399  | 16.18 | 83.82 |
| 101-核付件數   | 48,977 | 264,728 | 15.61 | 84.39 |
| 102-核付件數   | 58,353 | 308,451 | 15.91 | 84.09 |
| 103-核付件數   | 61,581 | 326,343 | 15.87 | 84.13 |
| 104-核付件數   | 79,808 | 417,921 | 16.03 | 83.97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五、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為回應第十一條中有關勞動權的保護，並觀察我國女性在專職與兼職工作參與之情況，亦為國際社會中採用之性別指標。例如，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就業人員中兼職者占比」，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伴侶雙方皆在 25-49 歲之間按工作型態(全職、兼職、無業)和最小孩子年齡區分」。指標內容如表 4-22。

從表 4-23 資料可知，在 105 年我國從全日時間與部分工作人數比，為 96.2%:3.79%，顯示我的勞動人口集中在全日時間工作，在部分工時中，我國女性從事部份時間工作人數，比男性多了 17.28%。

從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資料顯示<sup>13</sup>，2015 年丹麥從全職工作者為 62.8%，從事兼職工作為 35.2%，在全職工作者中男性比例為 59.3%，女性為 40.7%，在兼職工作者中男性比例為 35%，女性為 65%。

2015 年在德國，從全職工作者為 56.2%，從事兼職工作為 47.4%，在全職工作者中男性比例為 59.3%，女性為 40.7%，在兼職工作者中男性比例為 65.9%，女性為 34.1%。與各國相比，台灣相對從事兼職工作比例較少，對於未就業女性，建議可協助轉銜從事兼職工作。

表 4-22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                         |
|--------|-------------------------|
| 指標名稱   | 9.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本指標全日工作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每週應 |

<sup>13</sup>資料來源: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3-WorkAndeconomy/008\\_en\\_GEWE\\_FPTEmployment\\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3-WorkAndeconomy/008_en_GEWE_FPTEmployment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

|          |  |
|----------|--|
|          | 工作時數已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br>2.本指標部分時間工作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行政院主計總處】<br>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tRqxMs721r1FulN2qFthfg%3D%3D "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一條<br>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就業人員中兼職者占比   |

表 4-23 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性別人數(單位：千人) |       | 性別比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1-全日時間工作 | 5,934       | 4,509 | 56.82   | 43.18 |
| 102-全日時間工作 | 5,946       | 4,592 | 56.42   | 43.58 |
| 103-全日時間工作 | 5,990       | 4,665 | 56.22   | 43.78 |
| 104-全日時間工作 | 6,064       | 4,711 | 56.28   | 43.72 |
| 105-全日時間工作 | 6,089       | 4,747 | 56.19   | 43.81 |
| 101-部分時間工作 | 156         | 236   | 39.80   | 60.20 |
| 102-部分時間工作 | 156         | 244   | 39.00   | 61.00 |
| 103-部分時間工作 | 159         | 239   | 39.95   | 60.05 |
| 104-部分時間工作 | 165         | 240   | 40.74   | 59.26 |
| 105-部分時間工作 | 170         | 241   | 41.36   | 58.6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六、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 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按性別分

本指標為回應CEDAW第七條「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觀察婦女是否有相同的升遷發展的機會，該項指標包含「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b.上櫃

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指標內容如表 4-24。從表 4-25 資料可知，我國女性在民間企業體系中，擔任女性董事比例逐年增加，但男生人數仍為女性的約 7 倍。

自民國 93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此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等。我國目前國營事業計有，中央銀行主管之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經濟部主管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計 17 處事業機構。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或主管級人數之性別比，從表 4-26、4-27、4-28、4-29 資料顯示，近年來在國營事業中，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逐漸提升。

在國際比較上，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資料顯示<sup>14</sup>，在 2016 年所有雇主中，女性雇主所占的比例，德國為 25.5%，法國 26% 挪威 23.5% 丹麥 24.5% 英國為 26.9%。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sup>15</sup>，我國中小企業中女性企業主，在 104 年占 36.63%，103 年占 36.56%，顯示女性在中小企業的發展上，逐漸提升

---

<sup>14</sup> 資料來源：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3-WorkAndeconomy/007\\_en\\_GEWEEmployStatu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3-WorkAndeconomy/007_en_GEWEEmployStatu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

<sup>15</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

[http://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14](http://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14)

表 4-24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六)

|                 |   |
|-----------------|---|
| <p>指標名稱</p>     | <p>10. a.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br/>b.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或主管級人數-按性別分</p>  |
| <p>指標內容說明</p>   | <p>1.上市公司指已經公開發行，並於集中市場以開掛牌買賣的股票，公司申請上市須符合以下條件：設立年限：設立達三個會計年度(成立三年以上)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之明確意見書。</p> <p>2.上櫃公司指已經公開發行，並於店頭市場以開掛牌買賣的股票，公司申請上櫃須符合以下條件：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及資本額：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p> <p>3.《審計法》第 47 條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的定義：<br/>(1)政府獨資經營者。<br/>(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br/>(3)由前二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p>   |
| <p>指標來源</p>     | <p>1.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a href="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571&amp;parentpath=0,7,446">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571&amp;parentpath=0,7,446</a></p> <p>2.國營事業<br/>經濟部：<br/><a href="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23">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9123</a><br/>交通部：<br/><a href="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amp;parentpath=0%2C6&amp;mcustomize=statistics103_treeclass.jsp">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amp;parentpath=0%2C6&amp;mcustomize=statistics103_treeclass.jsp</a><br/>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br/><a href="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amp;CuItem=34809">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mp=1&amp;CuItem=34809</a></p> |
| <p>CEDAW 條文</p> | <p>第七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p>  |

|      |  |
|------|--|
|      | <p>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p> <p>(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p>(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p> |
| 國際比較 | 聯合國最低限度指標：企業主為女性占比   |

表 4-25 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性別人數  |     | 性別比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1-上市公司 | 6,358 | 760 | 89.32   | 10.68 |
| 101-上櫃公司 | 3,613 | 612 | 85.51   | 14.49 |
| 102-上市公司 | 6,621 | 834 | 88.81   | 11.19 |
| 102-上櫃公司 | 3,898 | 532 | 87.99   | 12.01 |
| 103-上市公司 | 5,673 | 736 | 88.52   | 11.48 |
| 103-上櫃公司 | 4,047 | 565 | 87.75   | 12.25 |
| 104-上市公司 | 6,001 | 782 | 88.47   | 11.53 |
| 104-上櫃公司 | 4,313 | 609 | 87.63   | 12.37 |
| 105-上市公司 | 6,276 | 848 | 88.10   | 11.90 |
| 105-上櫃公司 | 4,457 | 672 | 86.90   | 13.10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 4-26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按性別分

| 國營事業   | 年度      | 性別人數 |    | 性別比例(%)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臺灣中油公司 | 102-董事  | 12   | 1  | 92.31   | 7.69  |
|        | 103-董事  | 12   | 1  | 92.31   | 7.69  |
|        | 104-董事  | 11   | 2  | 84.62   | 15.38 |
|        | 102-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3-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4-監察人 | 3    | 0  | 100.00  | 0.00  |
| 臺灣電力公司 | 102-董事  | 14   | 1  | 93.33   | 6.67  |
|        | 103-董事  | 14   | 1  | 93.33   | 6.67  |
|        | 104-董事  | 14   | 1  | 93.33   | 6.67  |

|              |         |    |   |        |       |
|--------------|---------|----|---|--------|-------|
| 臺灣自來水公司      | 102-董事  | 12 | 3 | 80.00  | 20.00 |
|              | 103-董事  | 12 | 3 | 80.00  | 20.00 |
|              | 104-董事  | 10 | 4 | 71.43  | 28.57 |
|              | 102-監察人 | 2  | 3 | 40.00  | 60.00 |
|              | 103-監察人 | 2  | 3 | 40.00  | 60.00 |
|              | 104-監察人 | 2  | 3 | 40.00  | 60.00 |
| 臺灣糖業公司       | 102-董事  | 11 | 3 | 78.60  | 21.40 |
|              | 103-董事  | 9  | 5 | 64.29  | 35.71 |
|              | 104-董事  | 9  | 5 | 64.29  | 35.71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03-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4-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5-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3-董事  | 9  | 5 | 64.29  | 35.71 |
|              | 104-董事  | 7  | 7 | 50.00  | 50.00 |
|              | 105-董事  | 10 | 4 | 71.43  | 28.57 |
|              | 103-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4-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5-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103-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4-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5-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3-董事  | 12 | 1 | 92.31  | 7.69  |
|              | 104-董事  | 12 | 2 | 85.71  | 14.29 |
|              | 105-董事  | 10 | 4 | 71.43  | 28.57 |
|              | 103-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4-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 105-監察人 | 2  | 1 | 66.67  | 33.33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3-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4-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5-董事長 | 1  | 0 | 100.00 | 0.00  |
|              | 103-監察人 | 3  | 2 | 60.00  | 40.00 |
|              | 104-監察人 | 1  | 3 | 25.00  | 75.00 |
|              | 103-董事  | 17 | 3 | 85.00  | 15.00 |
|              | 104-董事  | 18 | 4 | 81.82  | 18.18 |
|              | 105-董事  | 20 | 2 | 90.91  | 9.09  |

資料來源：經濟部、交通部

表 4-27 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按性別分

| 年度    | 總計 |    |    |                   | 董事長 |   | 董事 |    | 監事 |   |
|-------|----|----|----|-------------------|-----|---|----|----|----|---|
|       | 合計 | 男  | 女  | 女性比例(%)<br>(女/合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年 | 69 | 61 | 8  | 11.6              | 3   | 1 | 43 | 4  | 15 | 3 |
| 102 年 | 64 | 54 | 10 | 15.6              | 3   | 1 | 43 | 4  | 8  | 5 |
| 103 年 | 59 | 45 | 14 | 23.7              | 3   | 1 | 39 | 8  | 3  | 5 |
| 104 年 | 60 | 43 | 17 | 28.3              | 2   | 2 | 38 | 10 | 3  | 5 |
| 105 年 | 59 | 39 | 20 | 33.9              | 3   | 1 | 33 | 14 | 3  | 5 |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部主管之國營事業包括：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公司）

表 4-2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非主管性別比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5-主管  | 25 | 28 | 47.16 | 52.84 |
| 105-非主管 | 56 | 46 | 54.90 | 45.10 |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表 4-29 中央銀行職員主管級別-按性別分

| 年度     | 性別人數 |    | 比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0-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1-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2-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3-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4-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5-特任 | 1    | 0  | 100.00 | 0.00  |
| 100-簡任 | 27   | 6  | 81.82  | 18.18 |
| 101-簡任 | 25   | 8  | 75.76  | 24.24 |
| 102-簡任 | 24   | 8  | 75.00  | 25.00 |
| 103-簡任 | 22   | 11 | 66.67  | 33.33 |
| 104-簡任 | 21   | 12 | 63.64  | 36.36 |
| 105-簡任 | 22   | 12 | 64.71  | 35.29 |
| 100-薦任 | 60   | 50 | 54.55  | 45.45 |
| 101-薦任 | 52   | 52 | 50.00  | 50.00 |
| 102-薦任 | 51   | 62 | 45.13  | 54.87 |

|        |    |    |       |       |
|--------|----|----|-------|-------|
| 103-薦任 | 47 | 61 | 43.52 | 56.48 |
| 104-薦任 | 32 | 66 | 62.65 | 67.35 |
| 105-薦任 | 35 | 72 | 32.71 | 67.29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七、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主要回應 CEDAW 第十三條中有關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並觀察我國低收入的性別分布情況，表 4-30 為指標內容之說明。

從表 4-31 資料顯示，我國低收入人數，不論男女人數都逐漸減少中，男性從 101 年至 105 年減少 8,572 人，女性則減少 17,098 人，顯示女性經濟能力逐漸提升。此外，從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女性擔任經濟戶<sup>16</sup>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102 年 27.8，103 年 27.9 到 104 年 29.2<sup>17</sup>，顯示女性逐漸扛下家庭經濟重擔。

表 4-30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七)

|        |  |
|--------|--|
| 指標名稱   | 11.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p>1.本指標中戶數之男女性別統計，以戶長之性別做為計算標準。</p> <p>2.本指標之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p> |

<sup>16</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win.dgbas.gov.tw/fies/doc/faq/q0208.doc)，所謂經濟戶系指家庭收支調查之經濟戶長，係以下列原則判定：(一)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二)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三)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四)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資料來源：

<sup>17</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JcsinF%2B5n2zsffdEgd7XnQ%3D%3D&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JcsinF%2B5n2zsffdEgd7XnQ%3D%3D&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

|          |  |
|----------|--|
| 指標來源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r>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7"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三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表 4-3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性別人數    |         | 性別比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1-人數     | 182,335 | 175,111 | 51.01   | 48.99 |
| 102-人數     | 186,087 | 175,678 | 51.44   | 48.56 |
| 103-人數     | 185,438 | 172,284 | 51.84   | 48.16 |
| 104-人數     | 178,253 | 164,237 | 52.05   | 47.95 |
| 105-人數     | 173,763 | 158,013 | 52.37   | 47.63 |
| 101-戶數(戶長) | 86,274  | 59,339  | 59.25   | 40.75 |
| 102-戶數(戶長) | 88,492  | 60,098  | 59.55   | 40.45 |
| 103-戶數(戶長) | 90,573  | 59,385  | 60.40   | 39.60 |
| 104-戶數(戶長) | 89,167  | 57,212  | 60.92   | 39.08 |
| 105-戶數(戶長) | 88,869  | 56,307  | 61.21   | 38.79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八、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本指標「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主要回應 CEDAW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財產權的平等，並分析我國男女對於土地持有比例的情況，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加以選定。指標內容如表 4-32。

從表 4-33 資料顯示，我國男性持有土地的面積，較女性高，但其差距逐漸縮短。主要為女性在經濟能力上逐漸提升，對於土地財產的持有具有選擇與掌握的能力。

表 4-32 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指標分析表(八)

|          |  |
|----------|--|
| 指標名稱     | 12.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指標之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地政司<br><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3analysis5-3.pd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3analysis5-3.pdf</a><br><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0analysis6-4.pd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0analysis6-4.pdf</a> |
| CEDAW 條文 | 第十四條<br>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br>第十五條<br>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br>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別分   |

表 4-33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性別分

| 就業、經濟與福利指標                          | 年度  | 面積單位：公頃    |            | 單位：倍   | 資料來源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  |
|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土地所有權之性別統計-面積】 | 104 | 743,063 公頃 | 267,084 公頃 | 2.78 倍 | 財政部(單位：公頃)<br><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3analysis5-3.pd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3analysis5-3.pdf</a><br><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0analysis6-4.pd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0analysis6-4.pdf</a> |
|                                     | 103 | 740,761 公頃 | 260,131 公頃 | 2.82 倍 |  |
|                                     | 102 | 739,823 公頃 | 258,838 公頃 | 2.86 倍 |  |
|                                     | 101 | 770,019 公頃 | 280,849 公頃 | 2.74 倍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第三節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中，為回應 CEDAW 條文中有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的基本人權，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未成年生育率」等。

本團隊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 1. 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2.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3. a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 b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4.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5.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6. 照顧老人時間、7.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8. 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案件、9. 國人贈與受贈人數。

經專家焦點座談及本計畫之討論，刪除部分指標，包括照顧老人時間、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案件，國人贈與受贈人數等指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料理家務時間」，歷年(89 年、92 年、95 年、99 年、102 年)調查對象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料理家務時間包括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做家事等。因此，將初選之「照顧老人時

間」予以刪除。該調查於 105 年<sup>18</sup>修正為「無酬照顧」，調查內容分為：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5 歲以上女性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者、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並在無酬照顧增列「志工服務」項目。經本計畫討論後，選定「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本項指標與歷年指標的差異在於 1.將「已婚婦女」修正為「有偶女性」、2.增列「志工服務」為無酬照顧時間。其中「有偶」係同居情形，此項修改較能反映目前社會中家庭生活組成實際生活的狀況。本指標「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較能反映有偶女性在家務勞動時間的差異變化，因此選定之。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因於婦女人權議題較無相關性。故予以刪除之。「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案件」，雖民法 2010 年修改子女可從母姓，但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sup>19</sup>，每年子女從母姓比例大約維持在 4%左右，變動不大。故不採納之。

「國人贈與受贈人數」，依據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即夫妻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故其贈與總額未超過夫妻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之合計數 440 萬元，並無須申報贈與稅。因此，家庭每年贈與金額低於 440 萬無須申報，故「國人贈與受贈人數」，無法清晰且明確呈現指標變動之意義。又本領域中「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較能呈現出女性在繼承權上是否獲得公平對待，故將「國人贈與受贈人數」刪除之。

經過上述篩選之程序，本研究選定下列五項指標作為人口、

<sup>18</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公布。

<sup>19</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346.jsessionid=7204850A8F90680A4C9FE9BCBC2B0519>

婚姻與家庭領域之指標，有關各項指標選定之理由，於各項指標中分別說明：

-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a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  
b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
-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貳、指標內容與分析

### 一、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本項指標「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主要為回應 CEDAW 第五條文中「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之精神，藉以探討在我國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文化是否改變。同時，本項指標並為各國國際社會中重要指標，例如：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以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家務工作時間按性別區分。本項指標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我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雖該項調查為三年一次之普查資料，但因該指標穩定的，故採納之。

本項指標內容如表 4-34。根據表 4-35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我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99 年度已婚婦女<sup>20</sup>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是 4.72 小時，102 年 4.22 小時。

---

<sup>20</sup>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受訪之已婚婦女包括就業、失業及非勞動等三種勞動力情況。

105 年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sup>21</sup>共計 2.64 小時，按年齡觀察，以 50 至 64 歲 3.22 小時最長，其次為 25 至 49 歲女性為 3.08 小時。從勞動力觀察，非勞動力身分者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10 小時，就業者為 2.22 小時，失業者為 1.66 小時。

若為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19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1.11 小時，至於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女性是男性的三倍，顯示我國無酬照顧工作仍然為主要集中在女性。

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投入無酬家務勞動的時數，2011 年日本女性投入時間為 3.8 小時，男性為 0.7 小時。法國女性投入時間是 3.93 小時，男性是 2.32 小時。2014 年美國女性投入時間為 3.5 小時，男生為 2.18 小時，韓國女性為 3.47 小時，男性為 0.78 小時<sup>22</sup>。與各國相比，我國男性時間無酬照顧的時間偏低，應可透過教育文化方式加以提升。

表 4-34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13.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
| 指標內容說明 | 根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與及就業調查資料其中「無酬照顧」，分為：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5 歲以上女性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者、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並將無酬照顧增列「志工服務」項目。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

<sup>21</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料理家務時間」，歷年(89 年、92 年、95 年、99 年、102 年)調查對象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該調查於 105 年修正為「無酬照顧」，調查內容分為：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5 歲以上女性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者、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並將無酬照顧增列「志工服務」項目。

<sup>22</sup> 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https :<br>//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33&CtNode=3304&mp=1   |
| CEDAW 條文 | 第五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r>(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r>(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投入在無酬家務勞動上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分  |

表 4-35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單位：時

| 年度  | 類別   | 做家事  | 照顧子女 | 照顧老人 | 照顧其他家人 | 志工服務 | 合計   |
|-----|------|------|------|------|--------|------|------|
| 99  | 已婚女性 | 2.7  | 1.37 | 0.2  | -      | -    | 4.27 |
| 102 | 已婚女性 | 2.41 | 1.29 | 0.18 | 0.34   | -    | 4.22 |
| 105 | 有偶女性 | 2.19 | 1.11 | 0.15 | 0.28   | 0.06 | 3.81 |
| 105 | 丈夫   | 0.62 | 0.33 | 0.08 | 0.08   | 0.03 | 1.13 |

說明:106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將「已婚婦女」修正為「有偶女性」，有偶係含同居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本指標「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主要為回應 CEDAW 第十一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即有關女性在工作權保障的情況。指標內容如表 4-36。

我國 92-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表 4-37)，已婚婦女

因生育離職平均次數為 1.06-1.08 次。105 年調查資料顯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目前無工作者計 221 萬 2 千人或占 42.76%。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9.11%最高，「曾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5.77%次之，「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與「婚前至今均未工作者」亦分別占 18.26%與 17.85%。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結婚離職率為 29.92%，曾復職者占 51.10%(結婚復職率)。

表 4-36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14.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 指標內容說明   |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生育(懷孕)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資料來源為 92 年、95 年、99 年與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br>https :<br>//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33&CtNode=3304&mp=1                        |
| CEDAW 條文 | 第十一條<br>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br>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表 4-37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

| 年度  | 單位：次   |
|-----|--------|
| 92  | 1.08 次 |
| 95  | 1.05 次 |
| 99  | 1.06 次 |
| 102 | 1.06 次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a.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b.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本指標為回應 CEDAW 第十六條「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以前我國民法採父權優先原則，由父親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優先權，明顯違反性別中立原則，直到 1996 年後，民法修正為「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做為離婚後子女監護安排的決定標準。本項指標主要為觀察，民法修改後我國女性取得子女監護權上是否發生變化。本項指標內容如表 4-38。

根據表 4-39 及 4-40 資料，我國透過協議方式離婚者，子女監護權主要歸屬男性。但若透過法院判決離婚方式，子女監護權歸於女性提高。

表 4-38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15. a.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br>b.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雙方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 指標來源     | a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br><a href="http://www.ris.gov.tw/346">http://www.ris.gov.tw/346</a><br>b 司法院性別統計資料<br><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a> |
| CEDAW 條文 | 第十六條<br>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br>(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表 4-39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2 | 27,323 | 23,517 | 53.74 | 46.26 |
| 103 | 26,042 | 22,322 | 53.85 | 46.15 |
| 104 | 25,470 | 21,866 | 53.81 | 46.19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4-40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歸屬(父) | 歸屬(母) | 歸屬(父) | 歸屬(母) |
| 103 | 684   | 1157  | 37.15 | 62.85 |
| 104 | 564   | 1028  | 35.43 | 64.57 |
| 105 | 510   | 1132  | 31.06 | 68.94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四、未成年女性生育率(15-19 歲)

本指標主要回應 CEDAW 第十二有關於孕產婦的保健服務，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未成年生育率，選定該項指標。指標內容如表 4-41。

根據表 4-42 我國未成年女性生育率為千分之 4。根據聯合國 2011 年資料顯示<sup>23</sup>，在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women aged 15-19 years)，法國為千分之 9.4，日本為千分之 4.5，瑞典為千分之 5.6。2012 年紐西蘭為千分之 24，泰國為千分之 60，新加坡為千分之 3.1。與各國相比，我國未成年女性生育率不高。

表 4-41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四)

|        |                                  |
|--------|----------------------------------|
| 指標名稱   | 16.未成年女性生育率(15-19 歲)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未成年為未滿 20 歲者女性生育情況，僅 15-19 歲有資料。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

<sup>23</sup> 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3.html">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3.html</a>                                       |
| CEDAW 條文 | 第十二條<br>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br>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未成年生育率  |

表 4-42 未成年女性生育率(15-19 歲)

| 年度  | 單位：0/00 |
|-----|---------|
| 100 | 4       |
| 101 | 4       |
| 102 | 4       |
| 103 | 4       |
| 104 | 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五、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主要為回應 CEDAW 第十五條「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在臺灣，傳統「傳子不傳女」的社會習俗上，女性較難在財產繼承獲得平等對待，故選定此項指標，藉以觀察我國社會文化是否改變，本項指標內容如表 4-43。

根據表 4-44 資料，我國女性在財產繼承上，104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高於男生 12.46%，顯示女性在財產的繼承上仍處於不利的地位。

表 4-43 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分析表(五)

|        |                                 |
|--------|---------------------------------|
| 指標名稱   | 17.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人資料，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 |

|          |   |
|----------|---|
| 指標來源     | 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br>http :<br>//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92&p<br>id=57229  |
| CEDAW 條文 | 第十五條<br>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br>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br>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表 4-44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20,490 | 28,082 | 42.18 | 57.82 |
| 101 | 22,249 | 29,892 | 42.67 | 57.33 |
| 102 | 22,425 | 29,257 | 43.39 | 56.61 |
| 103 | 20,608 | 27,227 | 43.08 | 56.92 |
| 104 | 23,522 | 30,216 | 43.77 | 56.23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第四節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中，為回應 CEDAW 條文中有關女性在教育文化的保障，並且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之政策內涵

- 1.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2.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 3.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本研究在選定此領域過程中，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教育領域相關指標，包括識字率及各級學校學生在學率、升學率、教育程度等指標共有 17 項。本團隊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 1.a.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 b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2.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3.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4.國小中輟生人數 5.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識字程度 5.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不識字程度 6.公費留考錄取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 7.大專院校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三分類:社會類。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識字程度」，雖然在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可對照之國際指標，如青年(15-24 歲)人口識字率按性別分、25 歲及以上人口的高中教育程度按性別分等。但我國於 1968 年開始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2014 年開始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依據 2015 年我國目前性別統計資料顯示<sup>24</sup>，我國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臺灣度-識字程度，男性達 99.71%，女性為 97.52%，全體國民識字比例相當高。因此，有關識字比率之性別比，作為我國婦女指標意義性不大，故不列為我國婦女人權之指標。同時，「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不識字程度」此項指標，因我國男性(0.29%)與女性(2.48%)不識字比例很低，因此作為指標意義不大，故關於識字率或不識字率之相關指標均刪除之。

CEDAW 第十條文中提到「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我國性別統計資料中，雖有「公費留考錄取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此

<sup>24</sup> 教育部性別統計處：<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6254AA08080E8E3A>

項指標，然因歷年錄取人數不多，約為 100-120 人，因數量錄取人數過少，故其作為指標意義不大，故不採納之。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此項指標，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sup>25</sup>，104 學年度中輟國中男學生為 1882 人，女學生為 1618 人，該學年度的復學率為 85.04%，該學年度輟學率為 0.47%。在 104 學年度中輟國小男學生為 251 人，中輟女學生 183 人，該學年度復學率為 91.01%，該學年度輟學率為 0.04%。因中輟學生人數復學率達 85%以上，且不論國中小輟學率均未達 1%，故該項指標未採納之。

「大專院校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三分類:社會類」此項指標，因人文與社會學類女生比例皆高於男性，作為指標意義不大，故刪除之。

此外，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統計，依據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sup>26</sup>，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案件時，校方必須向當地所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進行法定通報。因此，關於校園性侵害案件之統計，併入在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中，性侵害被害人的統計。因此，在該領域中不採納校園性侵害案件之統計指標。

本研究認為目前我國在教育體系工作中，存在性別隔離的現象，包括水平隔離(幼兒園與大專校院教師人數比)及垂直隔離(大專校院校長人數)之現象。同時，為瞭解我國女學生在學習非傳統性別學科領域上的發展，因此選定以下三項指標，分別為：

---

<sup>25</sup>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sup>26</sup>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處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4](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4)

- a.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
- b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3分類：科技類

## 貳、指標內容與分析

### 一、1.a.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b.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本指標乃為回應 CEDAW 第十條第(a)(b)款之內容，藉以觀察及凸顯我國教育體系中性別刻板的現象，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比，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教師按所在教育層級及性別區分，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45。

依據表 4-46 顯示，105 學年度我國幼兒園中女性教師占 98.65%，男性為 1.34%。在大專校院教師人數，女性占 35.63%，男性占 64.37%。男性為女性的 1.81 倍。顯見我國在教育師資結構上，仍呈現性別刻板化的現象。從表 4-47 顯示，男性博士班畢業生為女性 2.3 倍，顯見男女在教育機會資源的不均等。因此，我國應積極提升女性進入博士班就讀之意願，鼓勵女性從學術發展，學校應提供良好就讀環境、採取懷孕、生育採彈性課程等友善措施延長修業年限，並且提供獎學金等措施，以及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等。

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27</sup>，各國在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比率，芬蘭 2012 年比率為 50.27%，中國在 2011 年是 45.13%，

<sup>27</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美國在 2013 年是 48.59%。韓國在 2014 年是 34.6%。顯見我國在改善教育師資結構上仍需極力改善。

表 4-45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18.a.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br>b.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本指標之幼兒園教師，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br>2.大專校院包括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不包括補習及進修學校和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及其他教師。98 學年起助教人數改為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
| 指標來源     | 教育部統計處 <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a>  |
| CEDAW 條文 | 第十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br>(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r>(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高等教育教師或教授中女性比<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教師按所在教育層級及性別區分   |

表 4-46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幼兒園及大專校院

| 類別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 | 101 | 544 | 44,450 | 1.21  | 98.79 |
|            | 102 | 595 | 44,701 | 1.31  | 98.69 |

|                       |     |        |        |       |       |
|-----------------------|-----|--------|--------|-------|-------|
| 年別與性別分-幼兒園            | 103 | 593    | 44,748 | 1.31  | 98.69 |
|                       | 104 | 605    | 45,564 | 1.31  | 98.69 |
|                       | 105 | 635    | 46,547 | 1.35  | 98.65 |
|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年別與性別分-大專校院 | 101 | 327,57 | 17,401 | 65.31 | 34.69 |
|                       | 102 | 32,528 | 17,496 | 65.02 | 34.98 |
|                       | 103 | 31,978 | 17,379 | 64.79 | 35.21 |
|                       | 104 | 31,428 | 17,268 | 64.54 | 35.46 |
|                       | 105 | 30,958 | 17,138 | 64.37 | 35.63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4-47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博士班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3,007 | 1,234 | 70.90 | 29.10 |
| 102 | 2,870 | 1,178 | 70.90 | 29.10 |
| 103 | 2,804 | 1,196 | 70.10 | 29.90 |
| 104 | 2,475 | 1,148 | 68.31 | 31.68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二、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乃為回應 CEDAW 第十條第(a)(b)款之內容，觀察我國在大學中教育決策機會情況，有關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48。從表 4-49 可知，在我國高等教育中、女性校長仍屬非常少數，104 學年度為 7.74%，105 年度為雖增加至 9.49%。但無法反映目前大專校院中女性教師 1/3 的結構人數。

在國際比較上，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資料顯示<sup>28</sup>，在 2015 年瑞典大專校院女校長比例為 47.9%，冰島及冰島均為 28.6%，芬蘭為 26.2%，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校長的比例仍可提升。

<sup>28</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5-PublicAnddecision/909\\_en\\_GEPDHeadsUni\\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5-PublicAnddecision/909_en_GEPDHeadsUni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

表 4-48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19.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本指標之大專校院包括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不包括補習及進修學校和空中大學。<br>2.本指標所指校長包括代理校長。   |
| 指標來源     | 教育部統計處 <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a>  |
| CEDAW 條文 | 第十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br>(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r>(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 國際比較     |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大學校長按性別區分  |

表 4-49 大專校院校長人數及比例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1 | 152 | 10 | 93.83 | 6.17 |
| 102 | 152 | 9  | 94.41 | 5.59 |
| 103 | 150 | 9  | 94.34 | 5.66 |
| 104 | 143 | 12 | 92.26 | 7.74 |
| 105 | 158 | 15 | 90.51 | 9.49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三、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本指標乃為回應 CEDAW 第十條第(c)款之內容，觀察我國在大學學科上性別隔離現象，藉以看出我國在社會與文化行為的模式。該指標並可回應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率，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

標：高等教育按學科領域、計畫類型和性別區分。有關指標之詳細內容如表 4-50。

從表 4-51 及圖 4-4 可知，我國女性就讀大學科技類比率有逐漸提升的趨勢，從 101 學年度 32.84%，到 105 學年度的 34.07%，但仍然存在「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化現象。

與國際相比，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29</sup>，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例，2013 年日本女畢業生為 14.59%，瑞典為 32.15%，美國為 31%。

表 4-50 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20.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本指標之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br>2.本表之系科 3 分類，乃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將大專校院學科進行 3 分類，分別為人文、社會、科技。<br>科技類包括：生命科學學門、自然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電算機學門、工程學門、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農業科學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運輸服務學門、環境保護學門。關於本指標之科技類之系科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br><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2C13413C7370AB85">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2C13413C7370AB85</a> |
| 指標來源     | 教育部統計處 <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a>   |
| CEDAW 條文 | 第十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sup>29</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高等教育中科學、工程、製造和建築科系女畢業生比率<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高等教育按學科領域、計畫類型和性別區分           |

表 4-51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404,296 | 197,706 | 67.16 | 32.84 |
| 102 | 390,798 | 194,710 | 66.75 | 33.25 |
| 103 | 380,209 | 193,312 | 66.29 | 33.71 |
| 104 | 372,223 | 192,351 | 65.93 | 34.07 |
| 105 | 361,555 | 191,721 | 65.35 | 34.6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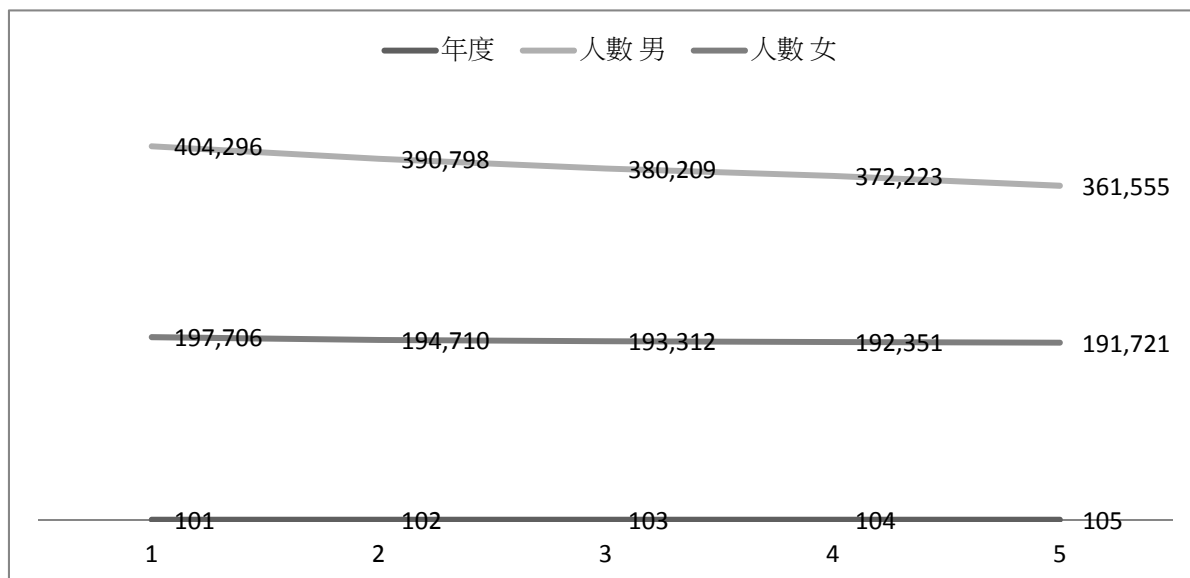


圖 4-4 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 第五節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人身安全與司法中，為回應 CEDAW 條文內容中關於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並且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婦女及兒童相關指標，包括「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占比」，以及「15 至 49 歲女性中，自 15 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以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犯罪和暴力(Crime and violence)類別中 1.刑案被害人按犯罪類型和性別區分 2.被定罪者按年齡和性別區分 3.被定罪者按犯罪類型和性別區分 4.凶殺案被害人按其與加害人關係及性別區分 5.囚犯按國籍和性別區分等。

本研究選定以下五項指標，分別為：

-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a.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
  - b.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
  - c.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貳、指標內容與分析

## 一、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將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列為指標，係回應 CEDAW 第六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本指標內容如表 4-52。

從表 4-53 資料顯示，兒少性交易案件，以女性居多，但男女人數都逐年增加，建議政府部門應積極訂定防治的措施。

表 4-52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21.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2 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br>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L%2f rtg%2f %2feCX7d9nSY SR%2fokQ%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
| CEDAW 條文 | 第六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表 4-53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13 | 374 | 3.36  | 96.64 |
| 102 | 22 | 414 | 5.05  | 94.95 |
| 103 | 35 | 437 | 7.42  | 92.58 |
| 104 | 37 | 432 | 7.89  | 92.11 |
| 105 | 41 | 490 | 7.72  | 92.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二、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為回應 CEDAW 第六條有關人口販運的情況，以及性別政策綱領中「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指標內容說明如表 4-54。從表 4-55 顯示，歷年來在跨國境被害人數以女性居多，唯 105 年男生的人數增加，主要為被勞力剝削的男性被害人增加，女性為性剝削的人數減少。

表 4-54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22.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本指標為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規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跨國境被害人並願意接受安置保護，依規定由移民機關或地方勞政單位安排安置保護處所者，均為統計對象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612231051771.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612231051771.pdf</a> |
| CEDAW 條文 | 第六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表 4-55 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98       | 71 | 258 | 21.60 | 78.40 |
| 99       | 66 | 258 | 20.40 | 79.60 |
| 100      | 90 | 229 | 28.20 | 71.80 |
| 101      | 66 | 396 | 14.29 | 85.71 |
| 105/11 月 | 54 | 79  | 40.60 | 59.4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三、a.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b.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c.

##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本指標之選定，主要為回應CEDAW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占比，指標內容說明如表 4-56。

從表 4-57 顯示在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中，女性受暴者仍然居多，但男性受暴者亦有增加的趨勢。在申請核發保護人上(表 4-58)，不論男女都逐年增加。保護令的核發時間上(表 4-59)，平均核發時間約為 40 天，其中通常保護令並須經由法院審理程序為 48.6 天，應可再縮短其審查的時間。

在國際指標上，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30</sup>，在 2014 年，德國 18-74 歲女性最近 12 個月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及性暴力<sup>31</sup>的比率分別為 3%，1%；終生曾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的比率為 20%、性暴力的比率為 8%。在法國 18-74 歲女性最近 12 個月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及性暴力的比率為 5%、1%；終生曾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及性暴力的比率為 25%、9%。

2009 年新加坡 18-69 歲女性最近 12 個月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及性暴力的比率為 0.9%、0.1%，終生曾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及性暴力的比率為 5.7%、1.2%。2011 年美國 18 歲以上女性，最近 12 個月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的比率為 4%，性暴力比率為 0.8%，終生曾遭受到親密伴侶人身暴力的比率為 31.5%，

<sup>30</sup>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2015. The World's Women 2015: Trends and Statistic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sup>31</sup> 根據 WHO 的定義所謂性暴力(Sexual violence)乃指身體被迫進行性交，當你不願，因為你害怕而進行性交；或你的伴侶可能做某種強迫性行為，讓你覺得受侮辱或人格降低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239/1/9789241564625\\_eng.pdf?ua=1](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239/1/9789241564625_eng.pdf?ua=1))

性暴力比率為 8.8%。關於台灣女性受暴情況的經驗研究 2014 年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指出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一年盛行率為 10.3%，終生盛行率則為 23%<sup>32</sup>。

表 4-56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23a.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br>b.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br>c.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我國關於家庭暴力統計，主要分為 6 大項目，(1)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2)兒少保護(3)老人虐待(4)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 65 歲以上)(5)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被害人年齡 65)(6)其他。本研究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之家庭暴力作為統計人數<br>2.民事保護令包括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br>3.通常保護令必須經過法院審理之程序。暫時保護令：法院得不經開庭審理而核發，故原則上可以不用開庭審理。緊急保護令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 4 小時之內核發。   |
| 指標來源     | 1.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br><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amp;fod_list_no=4620&amp;doc_no=42892">http：<br/>//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amp;fod_list_no=4620&amp;doc_no=42892</a><br>2.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司法院 <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3.htm">http：<br/>//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3.htm</a><br>3.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司法院<br><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33.htm">http：<br/>//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33.htm</a> |
| CEDAW 條文 | 第二條<br>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sup>32</sup> 潘淑滿、林冬龍、林雅容、陳杏容(2014)《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頁 186-187

|      |   |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至 49 歲曾有伴侶女性中，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占比 |
|------|---|

表 4-57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6,512 | 43,492 | 13.02 | 86.98 |
| 102 | 5,824 | 43,112 | 11.90 | 88.10 |
| 103 | 6,009 | 42,903 | 12.29 | 87.71 |
| 104 | 6,342 | 42,725 | 12.93 | 87.07 |
| 105 | 7,282 | 42,944 | 14.50 | 85.5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4-58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3         | 5,780 | 30,971 | 15.73 | 84.27 |
| 104         | 6,231 | 32,486 | 16.09 | 83.91 |
| 105         | 6,788 | 34,420 | 16.47 | 83.53 |
| 106.01~02 月 | 889   | 4,818  | 15.58 | 84.42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4-59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年度          |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單位：日) |
|-------------|---------------------|
| 101         | 37.08               |
| 102         | 37.98               |
| 103         | 38.84               |
| 104         | 38.41               |
| 105         | 40.22               |
| 106.01~02 月 | 38.76               |
| 通常保護令       | 48.60               |

|       |       |
|-------|-------|
| 暫時保護令 | 22.79 |
| 緊急保護令 | 1.00  |

資料來源：司法院

#### 四、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為回應CEDAW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並參考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受嚴重攻擊的被害人性別比率，指標內容如表 4-60。根據表 4-61 與 4-62 統計資料中，在全般刑事案件中女性被害人數為 40%，但在暴力犯罪上，女性被害人則達 57.58%。顯示女性易成為暴力犯罪受害人，警政機關應加強宣導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以及針對不同類型犯罪行為規劃不同犯罪防治的政策，以降低犯罪之發生。

根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統計資料顯示<sup>33</sup>，其將暴力犯罪受害人統計(Victims of crime by type of crime and sex)，分為四類分別為：嚴重攻擊(Serious assault)、殺人(Homicide)、搶劫(Robbery)、性侵害(Sexual Assault)等。在 2015 年資料顯示，法國女性受到在嚴重攻擊的人數為 123249，男性為 128457，在被殺害受害女性人數為 380 人，男性為 670 人，搶劫受害人女性為 127645 人、男性為 185609 人，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女性為 27485 人，男性為 4905 人。

2015 年在芬蘭女性受到在嚴重攻擊的人數為 423，男性為 1436，在被殺害受害女性人數為 16 人，男性為 71 人，搶劫受害人女性為 527 人、男性為 1106 人，受性攻擊的被害人女性為 841 人，男性為 23 人。從上述資料中可知，在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

<sup>33</sup>資料來源: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7-CV/001\\_en\\_GECVVictim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7dc3a9ca-6204-48eb-b6b3-35f1d59a92db](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7-CV/001_en_GECVVictim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7dc3a9ca-6204-48eb-b6b3-35f1d59a92db)

性主要以受到性侵害為主，男性則以受到嚴重攻擊為主。

表 4-60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   |
|----------|---|
| 指標名稱     | 24.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分類，暴力犯罪包括以下七項：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警政署<br>https :<br>//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56&ctNode=12873&mp=1 |
| CEDAW 條文 | 第二條<br>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 國際指標     | 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刑案被害人按犯罪類型和性別區分   |

表 4-61 全般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136,220 | 97,687 | 58.24 | 41.76 |
| 102 | 122,548 | 86,082 | 58.74 | 41.26 |
| 103 | 121,192 | 88,560 | 57.78 | 42.22 |
| 104 | 110,971 | 82,972 | 57.22 | 42.78 |
| 105 | 109,212 | 82,677 | 56.91 | 40.09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4-62 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1,313 | 2,560 | 33.90 | 66.10 |
| 102 | 1,072 | 1,806 | 37.25 | 62.75 |
| 103 | 942   | 1,644 | 36.43 | 63.57 |
| 104 | 847   | 1,353 | 38.50 | 61.50 |
| 105 | 822   | 1,102 | 42.72 | 57.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為回應CEDAW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並觀察我國婦女人身安全之指標，及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至49歲女性中，自15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指標內容說明如表4-63。

從表4-64、4-65及4-66及圖4-5統計資料，男女性侵害被害人數逐年減少，但女性受害人仍為男性11倍。依照受害者年齡區分，不論男女在12-17歲受害人數均占全體的1/2，顯示我國對於兒少的保護仍需要加強。

在國際比較上，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資料顯示<sup>34</sup>，15歲以後有非伴侶性暴力經驗的女性比率，在2012年丹麥是11%，德國是7%，瑞典是12%，西班牙是3%，法國是9%。

表 4-63 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   |
|--------|---|
| 指標名稱   | 25 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br>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性侵害」係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4案類   |
| 指標來源   | 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內政部警政署<br>https：<br><a href="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74&amp;ctNode=12873&amp;mp=1">//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74&amp;ctNode=12873&amp;mp=1</a> |

<sup>34</sup>這項調查是歐盟28個成員國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首例。它是對歐盟42,000名婦女的訪談，他們被問及身體、性和心理暴力的經歷，包括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家庭暴力”）。  
[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ge.30/2016/WS/WP8\\_FRA\\_Latcheva.pdf](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ge.30/2016/WS/WP8_FRA_Latcheva.pdf)

|          |   |
|----------|---|
|          | 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法務部檢察統計<br>http：<br><a href="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37">//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37</a> |
| CEDAW 條文 | 第二條<br>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至 49 歲女性中，自 15 歲後遭受非親密伴侶性暴力的占比   |

表 4-64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312 | 4,073 | 7.12  | 92.88 |
| 102 | 257 | 3,606 | 6.65  | 93.35 |
| 103 | 299 | 3,577 | 7.71  | 92.29 |
| 104 | 301 | 3,419 | 8.09  | 91.91 |
| 105 | 296 | 3,463 | 7.87  | 92.1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4-65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 項目別     | 104 年(人數) |     |       | 105 年(人數) |     |       |
|---------|-----------|-----|-------|-----------|-----|-------|
|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 年齡別總計   | 3,720     | 301 | 3,419 | 3,759     | 296 | 3,463 |
| 0-5 歲   | 120       | 19  | 101   | 121       | 21  | 100   |
| 6-11 歲  | 398       | 76  | 322   | 406       | 75  | 331   |
| 12-17 歲 | 1,931     | 163 | 1,768 | 1,884     | 145 | 1,739 |
| 18-23 歲 | 438       | 19  | 419   | 475       | 21  | 454   |
| 24-29 歲 | 260       | 11  | 249   | 290       | 10  | 280   |
| 30-39 歲 | 311       | 6   | 305   | 339       | 13  | 326   |
| 40-49 歲 | 165       | 2   | 163   | 159       | 4   | 155   |
| 50-59 歲 | 53        | 1   | 52    | 55        | 2   | 53    |
| 60-64 歲 | 15        | -   | 15    | 8         | -   | 8     |
| 65-69 歲 | 6         | 1   | 5     | 5         | 1   | 4     |
| 70 歲以上  | 6         | -   | 6     | 8         | 1   | 7     |
| 不詳      | 17        | 3   | 14    | 9         | 3   | 6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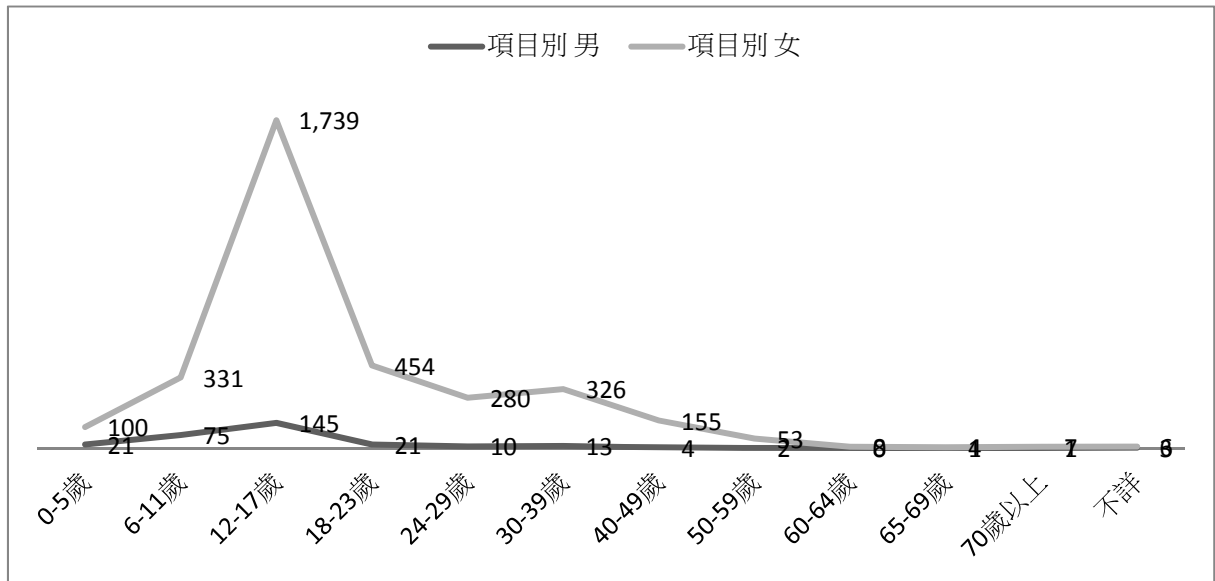


圖 4-5 105 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

表 4-66 性侵害犯罪偵察終結起訴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偵查終結起訴 | 2,458 | 29 | 98.83 | 1.17 |
| 102-偵查終結起訴 | 2,254 | 17 | 99.25 | 0.75 |
| 103-偵查終結起訴 | 2,177 | 24 | 98.91 | 1.09 |
| 104-偵查終結起訴 | 2,043 | 23 | 98.89 | 1.11 |
| 105-偵查終結起訴 | 1,950 | 15 | 99.24 | 0.76 |
| 101-裁判確定有罪 | 2,247 | 25 | 98.90 | 1.10 |
| 102-裁判確定有罪 | 2,159 | 32 | 98.54 | 1.46 |
| 103-裁判確定有罪 | 2,117 | 19 | 99.11 | 0.89 |
| 104-裁判確定有罪 | 1,758 | 21 | 98.82 | 1.18 |
| 105-裁判確定有罪 | 1,551 | 6  | 99.61 | 0.39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第六節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中，為回應 CEDAW 第十二條有關女性在醫療照顧之權利，並且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3.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4.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 5.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在國際指標上，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醫療之指標有「15至49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按性別分」、「孕產婦死亡率」、「a.產前護理覆蓋率，至少一次 b.產前護理覆蓋率，至少四次」、「由熟練專業人員接生的嬰兒占比」、「15歲及以上人口的吸菸率按性別分」、「肥胖成年人口占比(BMI $\geq$ 30)，按性別分」、「15至49歲罹患愛滋病人口中女性占比」、「使用抗反轉錄病毒藥物，按性別分」、「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15-34歲成年人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按死因分類，42b-35-59歲成年人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按死因分類」等。

本團隊根據上述資料，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

- 1.孕產婦死亡率；
- 2.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3.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4.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5.a.剖腹產率 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6.國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陽性者感染、發病與死亡數統計(AIDS發病統計)；
- 7.95年後之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即目標完成率)」。

「國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陽性者感染、發病與死亡數統

計(AIDS 發病統計)」，此項指標雖可對應國際指標，然因我國每年個案數均在 400 左右，數量不多，故刪除之。

「95 年後之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即目標完成率)」，因根據行政院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產前檢查利用率達 94.80%，故作為指標意義不大，故不採納之。

經過上述篩選之程序，本研究選定下列五項指標作為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之指標，有關各項指標選定之理由，於各項指標中分別說明：

- 孕產婦死亡率
-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60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a.剖腹產率 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一、孕產婦死亡率

本指標主要回應 CEDAW 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即有關女性生命權之維護，包括醫療、營養及衛生等條件。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孕產婦死亡率，選定本項指標，指標內容如表 4-67。

依據表 4-68 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因自 104 年起，運用死亡證明書「懷孕情形」欄位勾稽歸類孕產婦死亡統計。因此，在 104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統計增加為 25 人。

各國孕產婦死亡率，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35</sup>，在 2015 年中國

---

<sup>35</sup>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為十萬分之 27，丹麥是十萬分之 6，芬蘭為十萬分之 3，韓國為十萬分之 11，美國為十萬分之 14、日本為十分萬之 5。

表 4-67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一)

|          |  |
|----------|--|
| 指標名稱     | 26.孕產婦死亡率  |
| 指標內容說明   | <p>孕產婦死亡率=(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00</p> <p>即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p> <p>孕產婦死亡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p>   |
| 指標來源     | <p>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衛生福利部】</p> <p>http：<br/> <a href="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2f4h7q0oY5fyYspcAyybs1g%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2f4h7q0oY5fyYspcAyybs1g%3d%3d&amp;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a>"</p> |
| CEDAW 條文 | <p>第十二條</p> <p>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孕產婦死亡率   |

表 4-68 孕產婦死亡率

| 年度  | 人數 | 比率女性(0/00000) |
|-----|----|---------------|
| 101 | 20 | 8.5           |
| 102 | 18 | 9.2           |
| 103 | 14 | 6.6           |
| 104 | 25 | 11.7          |

註：本表資料自 104 年起運用死亡證明書「懷孕情形」欄位勾稽歸類孕產婦死亡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本指標回應 CEDAW 第十二條女性在醫療、營養及衛生等權利，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該項指標被視為一個國家的健康水平的重要指標。指標內容如表 4-69。

依據表 4-70 顯示，我國男嬰死亡人數高過於女嬰。在國際比較上，根據資料顯示<sup>36</sup>，2014 年日本嬰兒死亡率為 2.1‰，新加坡為 1.8‰，韓國為 3.0‰，英國為 3.9 ‰，美國為 5.9‰。

表 4-69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二)

| 指標名稱     | 27.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
| 指標內容說明   | <p>新生兒死亡率 (%) Neo-natal Mortality Rate：指出生後未滿 4 週的嬰兒死亡數對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比率。</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新生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4週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p>嬰兒死亡率 (%) Infant Mortality Rate：指每年一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 1 歲即死亡之數目。</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1歲之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
| 指標來源     | <p>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統計處</p> <p><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Common/FileDownload.ashx?sn=9hgWAPr7CAnT8G%2FpHuF18Q%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Common/FileDownload.ashx?sn=9hgWAPr7CAnT8G%2FpHuF18Q%3D%3D</a></p>   |
| CEDAW 條文 | <p>第十二條</p> <p>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p>  |

<sup>36</sup> 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      |   |
|------|---|
|      | 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按性別分                     |

表 4-70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 死亡率(0/00) |
|---------|-----------|-----|-----|-----------|
|         | 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 男   | 女   |           |
| 101-新生兒 | 229,481   | 312 | 226 | 2.3       |
| 102-新生兒 | 356,158   | 252 | 207 | 2.4       |
| 103-新生兒 | 210,353   | 258 | 200 | 2.2       |
| 104-新生兒 | 213,598   | 291 | 248 | 2.5       |
| 101-嬰兒  | 229,481   | 458 | 375 | 3.7       |
| 102-嬰兒  | 356,158   | 426 | 341 | 3.9       |
| 103-嬰兒  | 210,353   | 446 | 315 | 3.6       |
| 104-嬰兒  | 213,598   | 490 | 391 | 4.1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統計處

### 三、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本指標主要為回應CEDAW第十二條「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至 49 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指標內容如表 4-71。

根據表 4-72 資料，我國 15-17 歲女性發生性行為之避孕實行率，逐年增加，從 98 年 68.8%，至 104 年 88.5%。顯示在學女性對於避孕知識的了解已有提升。

但在男性避孕實行率上從 98 年 68.2%，到 100 年 74.4%，102 年 83.3%，到 104 年 79.8%，男性的避孕率的增減變化值得觀察。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sup>37</sup>，在 15-49 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的統計資料上，2008 年法國為 76.4%，日本在 2005 年為 54.3%，韓國在 2009 年為 80%。

表 4-71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28.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15-17 歲在學青少年曾有性行為者之避孕實行率<br>資料來源為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br>樣本數採實際完訪樣本數之最大可利用值，該題為遺漏值者均自分母刪除；百分比(%)經加權處理  |
| 指標來源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br><a href="http://dep.mohw.gov.tw/DOS/lp-1720-113-xCat-3.html">http://dep.mohw.gov.tw/DOS/lp-1720-113-xCat-3.html</a>                    |
| CEDAW 條文 | 第十二條<br>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br>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 得到充分營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15 至 49 歲已婚或有伴侶女性的避孕普及率  |

表 4-72 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率(%)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98  | 170 | 160 | 68.20 | 68.60 |
| 100 | 227 | 136 | 74.40 | 77.50 |
| 102 | 113 | 132 | 83.30 | 86.60 |
| 104 | 129 | 116 | 79.80 | 88.50 |

資料來源：1.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民國 98、100、102 及 104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sup>37</sup> 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四、65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本項指標為回應 CDEAW 第十二條有關女性健康與生命權，並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60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65 歲平均餘命，指標內容如表 4-73。

根據表 4-74 統計資料，65 歲以上女性平均餘命約為 21 年，男性平均餘命為 18 年，顯示我國逐步進入老年化，女性平均壽命可達 81 歲，男性可達 78 歲。

與國際相比，在聯合國 2010 年資料顯示<sup>38</sup>，日本 60 歲以上女性餘命為 28.41 年，男性為 23 年。法國女性為 27.24 年，男性為 22.88 年，美國女性為 27.42 年，男生為 21.76 年。韓國女性為 26.55，男性為 21.55。

表 4-73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四)

| 指標名稱     | 29. 65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   |
|----------|---|
| 指標內容說明   |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亦即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br>65 歲平均餘命為達 65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              |
| 指標來源     | 內政部統計處<br>http：<br><a href="http://www.moi.gov.tw/stat/chart.aspx?ChartID=S0401">//www.moi.gov.tw/stat/chart.aspx?ChartID=S0401</a> |
| CEDAW 條文 | 第十二條<br>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br>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             |

<sup>38</sup> 資料來源：<https://genderstats.un.org/#/downloads>

|      |  |
|------|--|
|      | 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 國際指標 | 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 60 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br>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65 平均餘命 |

表 4-74 65 歲平均餘命-性別比

單位：年

| 年度  | 男     | 女     |
|-----|-------|-------|
| 101 | 17.66 | 21.08 |
| 102 | 18.09 | 21.53 |
| 102 | 17.91 | 21.33 |
| 104 | 18.15 | 21.7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五、a.剖腹產率 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本項指標為回應 CDEAW 第十二條有關女性健康與生命權，指標內容如表 4-75。本項指標的選擇，希望社會對於對婦女身體自主權的重視及避免過度醫療化的情況。

依 4-76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歷年剖腹產率大約在 36%左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sup>39</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85 年以來，國際醫療保健界認為剖腹產率在 10-15%之間是理想的。根據 OECD<sup>40</sup>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剖腹產率是荷蘭最低 14.3%，瑞典為 17.1%，英國為 23.7%，韓國為 35.1%，義大利為 38.4%。與各國相比我國婦女採用剖腹產比率甚高。2010 年監察院對於當時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縱放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卻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提出糾正<sup>41</sup>。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sup>39</sup>資料來源：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maternal\\_perinatal\\_health/cs-statement/en/](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maternal_perinatal_health/cs-statement/en/)

<sup>40</sup> 資料來源：<http://statlinks.oecdcode.org/812011101P1G092.XLS>

<sup>41</sup> 資料來源：監察院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059](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059)

一、台灣地區剖腹產率，90年至95年平均為32%至34%，高於其他先進國家，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顯有疏失。二、健保局針對剖腹產率之管控措施方面，高屏分區確有長期偏高之趨勢，且近來基層診所層級呈現異常竄升現象，洵有欠當，亟需導正。

在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上，104年人數為14,540人，占全人口女性保險對象比率0.12，從歷年資料觀察，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及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女性施行子宮完全切除經常在不必要的情況進行切除而起爭議<sup>42</sup>。在美國2003年進行了超過60萬例子宮切除術，其中超過90%用於良性病症<sup>43</sup>。在加拿大<sup>44</sup>，2008年至2009年期間子宮切除術的數量近47,000，2006年進行了149,456例子宮切除術。

我國女性的子宮切除的人數大約維持在14000左右，但是否表示婦女有子宮方面的疾病？還是隱含有手術濫用或子宮問題醫療化的現象。許多不必要的子宮切除術不但造成國家醫療財務負擔(李靜芳，2007)。政府部門經由衛生教育的方式，使婦女對自己身體健康覺醒，對疾病及自我身體健康的認識等，以提昇婦女之健康自主權。

表 4-75 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指標分析表(五)

|        |  |
|--------|--|
| 指標名稱   | 30. a.剖腹產率<br>b 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 指標內容說明 | a.剖腹產率<br>剖腹產率=(活產剖腹產出生數/總活產出生數)*100%<br>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sup>42</sup> Masters, Coco (2006-07-01). "Are Hysterectomies Too Common?". TIME Magazine. Retrieved 2007-07-17.

<sup>43</sup> Wu JM, Wechter ME, Geller EJ, Nguyen TV, Visco AG (2007). "Hysterectomy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3". Obstet Gynecol. 110 (5): 1091-5

<sup>44</sup> Hysterectomy rates falling: report". CBC News. 2010-05-27. Retrieved 2010-05-28.

|          |   |
|----------|---|
|          | <p>1.資料來源：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處方醫令暨明細檔。</p> <p>2.全人口女性保險對象人數：係指全民健康保險年底女性保險對象人數。</p> <p>3.子宮完全切除術：93年至100年指支付標準診療代碼符合('80403B', '80416B')者；101年指支付標準診療代碼符合('80403B', '80412B', '80416B', '80421B')者；102年起指支付標準診療代碼符合('80403B', '80412B', '80413B', '80414B', '80416B', '80421B')者。</p> <p>4.縣市別資料係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在縣市統計。</p> <p>5.桃園市資料含台北長庚醫院。</p>   |
| 指標來源     | <p>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30. a. 剖腹產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https :<br/>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DbtJM7f8SVj%2flcAeTEZhg%3d%3d&amp;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DbtJM7f8SVj%2flcAeTEZhg%3d%3d&amp;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a></p> <p>30. b. 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https :<br/> <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dIhLE5x%2fc%2fS0%2bIIHstLNQ%3d%3d&amp;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KdIhLE5x%2fc%2fS0%2bIIHstLNQ%3d%3d&amp;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a></p> |
| CEDAW 條文 | <p>第十二條</p> <p>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

表 4-76 剖腹產率

| 年度  | 活產數 (人) | 剖腹產(人) | 剖腹產率(%) |
|-----|---------|--------|---------|
| 99  | 166,630 | 62,000 | 37.2    |
| 100 | 198,387 | 72,474 | 36.5    |
| 101 | 234,575 | 85,501 | 36.4    |
| 102 | 195,251 | 71,486 | 36.6    |
| 103 | 211,734 | 76,611 | 36.2    |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表 4-77 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 年度  | 人數     | 占全人口女性保險對象比率(%) |
|-----|--------|-----------------|
| 100 | 11,729 | 0.10            |
| 101 | 16,428 | 0.14            |
| 102 | 16,611 | 0.14            |
| 103 | 14,970 | 0.13            |
| 104 | 14,540 | 0.12            |

資料來源：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第七節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 壹、指標選定之過程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中，為回應 CEDAW 第五條、第十條各款，以及第十四條，有關工作及交通等生活動條件，並且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1.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同時，參考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有關科技領域之指標「使用網際網路的人口占比，按性別分」、「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的人口占比，按性別分」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中科學和 ICT (Science and ICT)領域相關指標包括「電腦使用按年齡與性別區分」、「網路使用按年齡與性別區分」、「研究人員按研究領域及性別區分」等指標。本團隊初步篩選出可能相關合適之指標，包括 1.各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按性別分 2.研發人力及百分比-按性別分 3.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4.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性別統計 5.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 6.天然災害傷亡比例 7.電腦使用率

「工業局人才培訓計畫性別統計」與「農委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其受益之人數不多，不夠普遍性，故刪除之。

「電腦使用率」為觀察不同性別在科技應用的能力，根據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統計資料，103年男性電腦使用率為82.7%，女性為78.6%，104年男性為80.8%，女性為75.8%，105年男性為78.9%，女性為76.6%。顯示男女對於電腦應用能力差距不多，故刪除之。

經過上述篩選之程序，本研究選定下列三項指標作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指標，有關各項指標選定之理由，於各項指標中分別說明：

本研究選定下列三項指標，分別為：

- 各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按性別分
- 研發人力及百分比-按性別分
- 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一、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本指標主要為回應CEDAW第五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本項指標欲凸顯女性在能源及科技領域，女性的專家的性別比例失衡。工程領域過去高度性別隔離使得性別角色和性別刻板印象格外強烈，這樣的傳統男性形象，將對女性在工程、科技職場上的工作表現、自我滿意度以及未來生涯規劃、投入科技發展的貢獻造成阻礙。高度性別不平衡的工作場域，缺少多元共融的視角，直接影響科技在社會中展現的型態。而工程科技教育由男性教師透過講授及教科書撰寫論述，且由男性學生主導參

與的現況，是工程教育中的長久現象。在培養工程科技人才的高等教育機構中，工科女學生處在一個寂寞的局面，不只在工程場域是稀有的，在女性中也難以尋得同儕共鳴。這樣懸殊的性別比例差距，對工程科技的發展，與社會的互動，將產生不良影響。指標內容如表 4-78。

根據表 4-79 資料，我國女性擔任技師人數偏低，造成技師性別失衡，由於傳統男理工女人文的情況，以及工作場所之特殊性，致使女性從事工程人數偏低。

表 4-78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一)

| 指標名稱     | 31.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
|----------|--|
| 指標內容說明   |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可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
| 指標來源     |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br>https :<br>//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 Data.aspx?sn=Qzw9wRoVYstLSoh60zmfZQ%3d%3d &d=194q2o4%2botzoYO%2b8OAMYew%3d%3d  |
| CEDAW 條文 | 第五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  |

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表 4-79 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3,590 | 150 | 96.00 | 4.00 |
| 102 | 3,780 | 168 | 95.70 | 4.30 |
| 103 | 4,003 | 174 | 95.80 | 4.20 |
| 104 | 4,110 | 192 | 95.54 | 4.46 |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研發人力-按性別分

本項指標「研發人力-按性別分」為回應CEDAW第十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指標內容如表 4-80。由於基礎研究為新知識的產生與累積，基礎研究為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的先鋒，所有創新的技術、流程與新產品的開發都是建立在新知識的基礎上，基礎與創新研究更有助於培養專門人才，對國家科學實力提升更有一定之助益。根據表 4-81 統計資料，我國研發人力仍以男性占大多數，男性約為女性三倍。然女性從事研發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除了原有男性的研究員，女性細膩的特質在研發上也值得開發。

在國際比較上，根據 UNECE 統計資料顯示<sup>45</sup>，所有研究部門(包括企業(Business enterpris)，政府(Government)，高等教育機構(Highter Education)，私人非營利機構(Private non-profitorganization)中，女性的擔任研究人員的比例，在 2013

<sup>45</sup>資料來源: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9-Science\\_ICT/03\\_en\\_GEICT\\_Researcher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STAT__30-GE__09-Science_ICT/03_en_GEICT_Researchers_r.px/table/tableViewLayout1/?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

年丹麥是 34.5%、法國是 25.5%、德國是 27.9%、瑞典是 33.3%。在 2014 年荷蘭是 23.4%、挪威是 37.4%。與各國相比，我國仍有進步的空間。

表 4-80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二)

|          |  |
|----------|--|
| 指標名稱     | 32.研發人力-按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歷年全國研發人力(人數)，依性別及人力別區分。人力別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支援人員。執行部門含企業部門、政府部門、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事業部門 |
| 指標來源     | 科技部：我國 GST 統計資料  |
| CEDAW 條文 | 第十條<br>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 國際指標     | 歐洲經濟委員會性別指標：研究人員按研究領域及性別區分   |

表 4-81 研發人力及百分比-按性別分

| 年度  | 人數      |        | 比例(%)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172,433 | 56,733 | 75.34 | 24.66 |
| 102 | 175,968 | 58,279 | 75.12 | 24.88 |
| 103 | 180,797 | 59,730 | 75.16 | 24.84 |

資料來源：科技部

### 三、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本指標主要回應 CEDAW 第十四條有關女性在生活條件的權利，指標內容如表 4-82。根據表 4-83 統計資料，女性使用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的比率高於男性，因此如何使女性利在大眾運輸工具時，能夠享有無障礙且安全友善之運輸環境為政府機關應關注。

由於女性他們的責任和行程往往比男性更為多樣和複雜。女性必須在照顧孩子和年邁的父母中移動，女性的移動並非僅是 A 點到 B 點的移動，他經常是縱橫交錯，可能涉及到多個地方和不同的目的(例如：孩童的接送、醫院、購物、工作等)。因此，商場、幼兒園，藥局和醫院的設置也應該坐落在靠近公共交通的位置，使得女性能夠更方便使用。此外，深夜搭車或公車站牌偏遠，也會造成女性的行動自由的限制，使得他們在獲得教育，工作，娛樂服務機會受到影響。

表 4-82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分析表(三)

|          |   |
|----------|---|
| 指標名稱     | 33.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 指標內容說明   | <p>依據按年辦理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各運具男女市占率。各運具包括：</p> <p>1.公共運具：市區公車、捷運、交通車、公路客運、臺鐵、計程車、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國道客運、其他</p> <p>2.私人機動運具：機車、自用小客車、其他</p> <p>3.非機動運具：自行車、步行</p>   |
| 指標來源     | <p>交通部【性別統計專區】</p> <p><a href="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amp;par">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amp;par</a></p>   |
| CEDAW 條文 | <p>第十四條</p> <p>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p> <p>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p> <p>(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p> |

表 4-83 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 年度         | 比率(%) |       |
|------------|-------|-------|
|            | 男     | 女     |
| 101-公共運具   | 11.20 | 18.80 |
| 101-非機動運具  | 10.90 | 13.90 |
| 101-私人機動運具 | 77.90 | 67.30 |
| 102-公共運具   | 11.70 | 18.60 |
| 102-非機動運具  | 11.10 | 13.70 |
| 102-私人機動運具 | 77.20 | 67.70 |
| 103-公共運具   | 12.10 | 19.80 |
| 103-非機動運具  | 10.50 | 12.70 |
| 103-私人機動運具 | 77.40 | 67.40 |
| 104-公共運具   | 12.50 | 19.50 |
| 104-非機動運具  | 9.90  | 12.40 |
| 104-私人機動運具 | 77.60 | 68.10 |
| 105-公共運具   | 12.60 | 19.70 |
| 105-非機動運具  | 10.20 | 12.90 |
| 105-私人機動運具 | 77.20 | 67.40 |

資料來源：交通部

## 第八節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婦女人權檢視指標

本計畫研究之目的，除建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外，並希運用婦女人權指標，來檢視我國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時，是否符合我國憲法、國際公約(CEDAW)、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

所謂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GIA), GIA 主要在檢測政策，方案或計劃，可能產生後果的差異和差異程度。避免政策對不同性別的負面影響，尤其是邊緣及弱勢族群。GIA 不僅要求對性別(SEX 生物/身體)，進行分析，也對於性別(GENDER 角色，規範，陳規定型觀念，身份)進行檢視<sup>46</sup>。GIA 的評估是結構化的，系統的，分析的和記錄的。GIA 最終目標是改進正在考量

<sup>46</sup> Sauer, A. (2013).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LIAISE Toolbox. Retrieved date, from <http://beta.liaise-toolbox.eu/ia-methods/gender-impact-assessment> .

的政策的設計和規劃，以防止對性別平等產生不利影響，並通過更好的設計，變革性立法和政策來加強性別平等。

GIA 的先決條件是提供按性別分列的性別統計數據。而這些數據必須是採用政府部門所提供客觀明確的量化數據，並且依照分類進行歸納與計算。此外，GIA 是一個繁複且耗時的過程，有許多間接且長期性別的影響因素藏於結構之內，難以識別。但是 GIA 這個工具有助於政策規劃者，審視看似性別中立的政策和計劃中所隱藏對於不同性別的不利處境。

我國自 98 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7 月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須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併同發布最新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103 年 7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性別平等會，2017)

我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共分為十大項目，分別 1. 法案名稱、2. 主管機關、3. 法案內容涉及領域、4. 問題界定與訂修

需求、5.政策目標、6.徵詢及協商程序、7.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影響，8.性別議題相關性、9.性別影響評估結果、10.法制單位復核等。

其中在第 8 項性別議題相關性中，8-3-2 欄位中指出進行 GIA 之法案，必須檢視其內容，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以及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內涵。

但所謂「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其所及法律條文，涵蓋範圍十分廣泛，不易一一檢視衡量，可能使評估者產生困擾。因此建議，可利用本研究所建立之婦女人權指標，作為客觀衡量標準。評估者在進行 GIA 時，可依其法案內容涉及領域，可選擇 1-2 項該法案所設計之婦女人權指標，以具體數據說明所涉及領域的現況。

GIA 除了性別統計數據外，仍需考量到質性的分析(包括權利，資源，參與，價值觀和規範)。如此，才能深入衡量人民在政治、經濟、教育，醫療，司法等領域的性別平等情況。

## 第五章 我國婦女人權情境調查分析

本研究依據所提出之 33 項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進行情境初量化調查。調查問卷詳如附件四。本研究調查題目之設計，係將婦女人權指標數據融入問卷題目之調查設計。調查對象主要以對於婦女人權議題及性別議題，應該具有基本認知者為主。因此，本研究調查對象主要來源有 1. 婦權基金會之性別主流化人才庫 2. 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3. 各地方政府建置之性別人才庫，4. 政府部門中辦理有關性別業務之相關人員。本研究透過書信邀請，電話聯絡及親自拜訪等管道進行調查。因上述人才庫中，男生比例偏低。故增加部分在大專校院中擔任教師之男性受訪者，但男性受訪者偏低為本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有效調查樣本數共有 244 份。以下按基本資料、我國婦女人權指標七大項分析(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與司法；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及整體表現)、我國婦女人權指標交叉分析、我國婦女人權指標整體資料比較等題項。

各題項之選項設計時，均標示單選，其目的為使精確分析造成該項議題之主要原因。然部分受試者，在填寫問卷時，以複選之方式勾選，故於表單中以「其他」之項目呈現。本章各節內，分別說明受訪調查成果與統計分析。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調查針對調查對象背景設計了「居住縣市」、「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性別」及「職業類別」，共計六項基本資料。茲就樣本分布特性整理如下：

## 壹、區域性及居住縣市

本研究調查對象，以「中部地區」占 38.11%、「北部地區」30.74%及「南部地區」占 21.72% (如表 5-1)。對象居住縣市最多前三名分別為臺中市占 18.85%、彰化縣占 13.93%、臺北市占 13.52% (如表 5-2)。

表 5-1 居住縣市各地區統計表

單位：人；%

| 地區 | 人數  | 百分比    |
|----|-----|--------|
| 北部 | 75  | 30.74  |
| 中部 | 93  | 38.11  |
| 南部 | 53  | 21.72  |
| 東部 | 20  | 8.20   |
| 離島 | 3   | 1.23   |
| 總計 | 244 | 100.00 |

表 5-2 居住縣市各縣市統計表

單位：人；%

| 縣市  | 人數 | 百分比   |
|-----|----|-------|
| 基隆市 | 1  | 0.41  |
| 臺北市 | 33 | 13.52 |
| 新北市 | 31 | 12.70 |
| 新竹市 | 3  | 1.23  |
| 新竹縣 | 3  | 1.23  |
| 桃園市 | 4  | 1.64  |
| 苗栗縣 | 1  | 0.41  |
| 南投縣 | 3  | 1.23  |
| 臺中市 | 46 | 18.85 |
| 彰化縣 | 34 | 13.93 |
| 雲林縣 | 9  | 3.69  |
| 嘉義市 | 3  | 1.23  |

|     |     |        |
|-----|-----|--------|
| 臺南市 | 23  | 9.43   |
| 嘉義縣 | 1   | 0.41   |
| 高雄市 | 23  | 9.43   |
| 屏東縣 | 3   | 1.23   |
| 宜蘭縣 | 2   | 0.82   |
| 花蓮縣 | 8   | 3.28   |
| 臺東縣 | 10  | 4.10   |
| 連江縣 | 1   | 0.41   |
| 金門縣 | 1   | 0.41   |
| 澎湖縣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貳、年齡分布

調查對象的年齡分布(如表 5-3)，以「46-55 歲」占 34.43%最多，「36-45 歲」占 24.18%次之，「56-65 歲」再次之占 22.54%。

表 5-3 年齡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 年齡分布    | 人數  | 百分比    |
|---------|-----|--------|
| 19-25 歲 | 5   | 2.05   |
| 26-35 歲 | 32  | 13.11  |
| 36-45 歲 | 59  | 24.18  |
| 46-55 歲 | 84  | 34.43  |
| 56-65 歲 | 55  | 22.54  |
| 66-75 歲 | 7   | 2.87   |
| >=76 歲  | 2   | 0.82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參、婚姻狀況

調查對象的婚姻狀況(如表 5-4)，以「已婚」占 68.85 %最多，「未婚」占 22.54%次之，「離婚/鰥寡」再次之占 5.74%。

表 5-4 婚姻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 婚姻狀況  | 人數  | 百分比    |
|-------|-----|--------|
| 已婚    | 168 | 68.85  |
| 未婚    | 55  | 22.54  |
| 離婚/鰥寡 | 14  | 5.74   |
| 拒答    | 7   | 2.87   |
| 總計    | 244 | 100.00 |

#### 肆、教育程度

調查對象的教育程度以「碩士以上」占 70.08%最多，「大學」占 22.54%次之，「專科」占 6.15%再次之(如表 5-5)。

表 5-5 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 教育程度  | 人數  | 百分比    |
|-------|-----|--------|
| 高中(職) | 3   | 1.23   |
| 專科    | 15  | 6.15   |
| 大學    | 55  | 22.54  |
| 碩士以上  | 171 | 70.08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伍、性別

調查對象的性別的男女比例為「女性」占 79.10%，「男生」占 20.90%。(如表 5-6)

表 5-6 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 性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女  | 193 | 79.10 |
| 男  | 51  | 20.90 |
| 總計 | 244 | 100.0 |

## 陸、職業類別

本表之職業類別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本次調查對象主要以對於婦女人權議題及性別議題，應該具有基本認知者為主，故以專業人員<sup>47</sup>占 65.16 %最多，「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20.08%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69 %再次之。（如表 5-7）

表 5-7 職業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49  | 20.08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   | 2.46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2   | 0.82   |
| 事務支援人員       | 5   | 2.05   |
| 其他-志工        | 1   | 0.41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9   | 3.69   |
| 家管           | 4   | 1.64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   | 1.23   |
| 專業人員         | 159 | 65.16  |
| 無            | 1   | 0.41   |
| 學生           | 4   | 1.64   |
| 拒答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sup>47</su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專業人員包括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http://www.stat.gov.tw/ct\\_view.asp?xItem=18814&ctNode=3112](http://www.stat.gov.tw/ct_view.asp?xItem=18814&ctNode=3112)

## 第二節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各題項分析

### 壹、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 一、對於我國 2016 年立法委員女性席次占 38.1% 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我國 2016 年立法委員女性席次占 38.1% 的滿意度，以感到「普通者」占 38.52% 最多，「滿意者」占 31.97% 次之，「不滿意者」占 23.36% 再次之(如表 5-8)。我國女性立法委員的席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不分區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該條文對提高女性立法委員代表的比例有所幫助，但受訪者普遍對於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席次，認為仍有提升之空間。

表 5-8 理想上立法委員席次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0  | 4.10   |
| 滿意    | 78  | 31.97  |
| 普通    | 94  | 38.52  |
| 不滿意   | 57  | 23.36  |
| 非常不滿意 | 2   | 0.82   |
| 沒意見   | 3   | 1.23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立法院女性席次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立法院女性席次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51.64% (126 人) 最多，「40%」占 18.44%(45 人) 次之，「45%」占 15.57%(38 人) 再次之(如表 5-9)，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席次過半，為理想比例。

表 5-9 理想上立法院女性席次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5                | 3   | 1.23   |
| 30                | 6   | 2.46   |
| 33                | 1   | 0.41   |
| 35                | 2   | 0.82   |
| 38                | 1   | 0.41   |
| 40                | 45  | 18.44  |
| 45                | 38  | 15.57  |
| 47.5              | 3   | 1.23   |
| 48                | 1   | 0.41   |
| 50                | 126 | 51.64  |
| 51                | 5   | 2.05   |
| 52                | 1   | 0.41   |
| 52.5              | 1   | 0.41   |
| 55                | 1   | 0.41   |
| 60                | 3   | 1.23   |
| 70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民意代表是選賢與能，不該為性別設限 | 1   | 0.41   |
| 沒意見               | 4   | 1.64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三、認為近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席次增加最重要的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近年來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席次增加最重要的原因，以「女性參政意識提高」占 53.28%最多，「選舉政治文化的改變」占 15.16%次之，「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占 13.52%再次之。(如表 5-10)。

表 5-10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席次增加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女性參政意識提高  |                             | 130 | 53.28  |
| 2.選舉政治文化的改變 |                             | 37  | 15.16  |
| 3.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 32  | 13.11  |
| 4.女性教育程度提高  |                             | 33  | 13.52  |
| 5.不知道       |                             | 1   | 0.41   |
| 6<br>其他     | 女性參政意識提高/選舉政治文化的改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 | 2   | 0.82   |
|             | 女性參政意識提高/女性教育程度提高           | 1   | 0.41   |
|             | 女性參政意識提高/選舉政治文化的改變/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1   | 0.41   |
|             | 女性政治人物表 5-現較優，選民對女性參政信心提昇   | 1   | 0.41   |
|             | 女性關心自身議題為自己發聲               | 1   | 0.41   |
|             | 不分區的性別保障制度，再加上女性參政意識提高      | 1   | 0.41   |
|             | 社會女權意識型態轉變                  | 1   | 0.41   |
|             | 能力受肯定                       | 1   | 0.41   |
|             | 這應該複選，原因很多                  | 1   | 0.41   |
|             | 對女性能力的肯定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00 |

#### 四、對於我國 2015 年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比率為 35.76%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我國 2015 年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比率為 35.76%的滿意度，以感到「普通者」占 35.66%最多，「不滿意者」占 31.56%次之，「滿意者」占 23.36%再次之(如表 5-11)。根據資料顯示(表 4-7)，我國女性非主管職公務人員比例逐年增加，政府機關應該暢通升遷管道，讓女性擔任主管增加。

表 5-11 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比例滿意度統計圖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5  | 2.05  |
| 滿意   | 57 | 23.36 |
| 普通   | 87 | 35.66 |

|       |     |        |
|-------|-----|--------|
| 不滿意   | 77  | 31.56  |
| 非常不滿意 | 12  | 4.92   |
| 沒意見   | 6   | 2.46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五、認為理想上女性主管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性主管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54.92%(134 人)最多，「40%」占 17.62%(43 人)次之，「45%」占 10.25%(25 人)再次之(如表 5-12)，顯示受訪者認為女性主管應該有更高的比例。

表 5-12 理想上女性主管的比例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0    | 2   | 0.82  |
| 25    | 2   | 0.82  |
| 30    | 4   | 1.64  |
| 33    | 2   | 0.82  |
| 35    | 6   | 2.46  |
| 37.5  | 1   | 0.41  |
| 38    | 3   | 1.23  |
| 40    | 43  | 17.62 |
| 45    | 25  | 10.25 |
| 47.5  | 1   | 0.41  |
| 48    | 1   | 0.41  |
| 50    | 134 | 54.92 |
| 51    | 2   | 0.82  |
| 52    | 1   | 0.41  |
| 52.5  | 2   | 0.82  |
| 55    | 2   | 0.82  |
| 56    | 1   | 0.41  |
| 60    | 5   | 2.05  |
| 65    | 1   | 0.41  |

|                        |     |        |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應與女性公務人員占有所有公務人員比相同才適當 | 2   | 0.82   |
| 沒意見                    | 3   | 1.23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六、認為女性擔任主管最大的挑戰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女性擔任主管最大的挑戰原因以「家庭照顧責任」占33.61%最多，「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占23.77%次之，「女性刻板印象的限制」占20.08%再次之(如表5-13)。顯示家庭照顧責任，讓女性裹足不前，因此，應持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福利政策(如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可減輕傳統婦女於家庭照護之負擔。

表 5-13 女性擔任主管最大的挑戰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女性刻板印象的限制        |   | 49  | 20.08  |
| 2.玻璃天花板現象          |   | 48  | 19.67  |
| 3.家庭照顧責任           |   | 82  | 33.61  |
| 4.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例如公共托育) |   | 58  | 23.77  |
| 5.不知道              |   | 1   | 0.41   |
| 6<br>其它            | 女性刻板印象的限制/玻璃天花板現象/家庭照顧責任/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例如公共托育) | 3   | 1.23   |
|                    | 女性刻板印象的限制/家庭照顧責任/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例如公共托育)         | 1   | 0.41   |
|                    | 生理情緒                                      | 1   | 0.41   |
|                    | 情緒管理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00 |

##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 一、對於 2015 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是 50.74%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滿意度，以感到「普通」占 33.61%最多，「滿意」占 30.74%次之，「不滿意」占 25.41%再次之(如表 5-14)。顯示女性的勞動參與可以更加擴展。

表 5-14 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2  | 4.92   |
| 滿意    | 75  | 30.74  |
| 普通    | 82  | 33.61  |
| 不滿意   | 62  | 25.41  |
| 非常不滿意 | 8   | 3.28   |
| 沒意見   | 5   | 2.05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25.41% (62 人) 最多，「60%」占 18.85%(46 人)次之，「70%」占 18.44%(45 人)再次之(如表 5-15)。

表 5-15 理想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0   | 1  | 0.41  |
| 30   | 1  | 0.41  |
| 33   | 1  | 0.41  |
| 36   | 1  | 0.41  |
| 40   | 9  | 3.69  |
| 45   | 3  | 1.23  |
| 47.5 | 1  | 0.41  |
| 50   | 62 | 25.41 |
| 51   | 2  | 0.82  |
| 52   | 1  | 0.41  |
| 52.5 | 1  | 0.41  |
| 54   | 1  | 0.41  |
| 55   | 7  | 2.87  |

|              |     |        |
|--------------|-----|--------|
| 60           | 46  | 18.85  |
| 62           | 1   | 0.41   |
| 65           | 9   | 3.69   |
| 66.91        | 1   | 0.41   |
| 70           | 45  | 18.44  |
| 75           | 6   | 2.46   |
| 77.5         | 1   | 0.41   |
| 80           | 31  | 12.70  |
| 85           | 2   | 0.82   |
| 90           | 2   | 0.82   |
| 100          | 1   | 0.41   |
| 不了解，但應說與男性相當 | 1   | 0.41   |
| 符合男女比例       | 1   | 0.41   |
| 沒意見          | 6   | 2.46   |
| 總和           | 244 | 100.00 |

### 三、對於 2015 年我國 25-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80.31%，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48.96% 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我國 25-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80.31%，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48.96% 滿意度，以感到「普通」占 36.07% 最多，「滿意」占 29.51% 次之，「不滿意」占 25.00% 再次之(如表 5-16)。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顯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2%；結婚復職率為 51.10%。換言之，有近三成的已婚就業婦女因為結婚而離職，其中僅有半數復職，對於台灣女性人力資源的運用非常可惜。

表 5-16 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8  | 3.28  |
| 滿意    | 72 | 29.51 |
| 普通    | 88 | 36.07 |
| 不滿意   | 61 | 25.00 |
| 非常不滿意 | 9  | 3.69  |

|     |     |        |
|-----|-----|--------|
| 沒意見 | 6   | 2.46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四、認為理想上我國 45-6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我國 45-6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30.74% (75 人)最多，「60%」占 20.49%(50 人)次之，「70%」占 14.75%(36 人) 再次之(如表 5-17)。

表 5-17 理想中我國 45-6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35      | 2   | 0.82   |
| 40      | 8   | 3.28   |
| 45      | 9   | 3.69   |
| 50      | 75  | 30.74  |
| 51      | 1   | 0.41   |
| 52      | 3   | 1.23   |
| 55      | 14  | 5.74   |
| 57.5    | 1   | 0.41   |
| 60      | 50  | 20.49  |
| 65      | 6   | 2.46   |
| 70      | 36  | 14.75  |
| 75      | 5   | 2.05   |
| 80      | 20  | 8.20   |
| 85      | 3   | 1.23   |
| 90      | 2   | 0.82   |
| 沒意見     | 8   | 3.28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五、認為要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最重要必須的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要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最重要必須的原因，以「政府提供完善托育及托老照護措施」占38.11%最多，「協助轉銜或二次就業的服務」占27.87%次之，「培養中高齡婦女的第二專長」占17.21%再次之(如表5-18)。因此在就業輔導的部分，各縣市政府除了需提供托育(老)服務外，並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婦女依其專長與需求，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其重返職場之能力，並提供職場就業機會(莫藜藜，2011)。

表 5-18 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方案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增加工作機會          |  | 13  | 5.33  |
| 2.政府提供完善托育及托老照護措施 |  | 93  | 38.11 |
| 3.協助轉銜或二次就業的服務    |  | 68  | 27.87 |
| 4.培養中高齡婦女的第二專長    |  | 42  | 17.21 |
| 5.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  | 17  | 6.97  |
| 6.不知道             |  | 2   | 0.82  |
| 7<br>其它           | 增加工作機會/政府提供完善托育及托老照護措施/<br>協助轉銜或二次就業的服務/培養中高齡婦女的第二<br>專長/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 4   | 1.64  |
|                   | 工作延續就沒有高齡女性就業問題  | 1   | 0.41  |
|                   | 政府對於僱用中高齡婦女的政策宣導   | 1   | 0.41  |
|                   | 提供彈性工時、部分工時等工作機會，滿足不同生<br>涯需求的婦女工作，不致於讓其退出職場                         | 1   | 0.41  |
|                   | 認知與心態  | 1   | 0.41  |
|                   | 彈性工時的專職工作機會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   |

## 六、對於政府提供青年創業貸款中，2015 年有 27.16%是女性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政府提供青年創業貸款中，2015 年有 27.16%是女性的滿意度，以感到「不滿意」占 51.64%最多，「普通」占 32.79%次之，「非常不滿意」占 6.56%再次之(如表 5-19)。

表 5-19 青年創業貸款女性人數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   | 0.41   |
| 滿意    | 14  | 5.74   |
| 普通    | 80  | 32.79  |
| 不滿意   | 126 | 51.64  |
| 非常不滿意 | 16  | 6.56   |
| 沒意見   | 7   | 2.87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七、認為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44.26% (108 人) 最多，「40%」占 27.46%(67 人)次之，「30%」占 6.56%(16 人) 再次之(如表 5-20)。

表 5-20 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0    | 2   | 0.82  |
| 30    | 16  | 6.56  |
| 31    | 1   | 0.41  |
| 33    | 3   | 1.23  |
| 35    | 8   | 3.28  |
| 40    | 67  | 27.46 |
| 45    | 9   | 3.69  |
| 47.5  | 2   | 0.82  |
| 48    | 2   | 0.82  |
| 50    | 108 | 44.26 |
| 55    | 1   | 0.41  |
| 60    | 11  | 4.51  |
| 70    | 2   | 0.82  |
| 80    | 3   | 1.23  |

|              |     |        |
|--------------|-----|--------|
| 不一定，要視情況而定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鼓勵有能力創業的人去申請 | 1   | 0.41   |
| 沒意見          | 6   | 2.46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八、認為要增加女性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最重要的方法

調查對象認為增加女性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最重要的方法以「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占 53.69%最多，「加強相關資訊的傳播」占 14.34%次之，「提高申貸成功機率」占 11.07%再次之(如表 5-21)。從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降低資訊之不對稱，協助慎評估本身資金需求，將可提升婦女之申請意願(劉美芳，李國賓，2009)。

表 5-21 增加女性申請青年創業貸款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加強相關資訊的傳播    |   | 35  | 14.34  |
| 2.降低申請門檻       |   | 20  | 8.20   |
| 3.提供更多的名額      |   | 7   | 2.87   |
| 4.提高申貸成功機率     |   | 27  | 11.07  |
| 5.優惠的申貸利率      |   | 11  | 4.51   |
| 6.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 |   | 131 | 53.69  |
| 7.不知道          |   | 5   | 2.05   |
| 8<br>其<br>他    | 加強相關資訊的傳播/降低申請門檻/提供的更多的名額/提高申貸成功機率/優惠的申貸利率/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 | 4   | 1.64   |
|                | 政府提供完善的托育措施   | 1   | 0.41   |
|                | 提供托育/老人措施   | 1   | 0.41   |
|                | 無法用單一方式處理   | 1   | 0.41   |
|                | 鼓勵女性創業的教育制度，完善托育措施。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00 |

## 參、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 一、對於 2015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占 86% 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占 86% 的滿意度，以感到「非常不滿意」占 64.75% 最多，「不滿意」占 26.23% 次之，「普通」占 5.33% 再次之(如表 5-22)。

表 5-22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   | 0.41   |
| 滿意    | 1   | 0.41   |
| 普通    | 13  | 5.33   |
| 不滿意   | 64  | 26.23  |
| 非常不滿意 | 158 | 64.75  |
| 沒意見   | 7   | 2.87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要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應從以下那個管道進行

調查對象認為要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應從以下那個管道進行以「政府部門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占 43.44% 最多，「透過教育文化管道」占 30.74% 次之，「法令規章的建立」占 12.70% 再次之(如表 5-23)。我國已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女性仍為家暴事件的主要受害者，建構及時家暴事件安全整合防護網，將可提升家暴防治工作之品質與成效(陳宜珍，王卓聖，吳淑美，2012)。

表 5-23 減少家庭暴力發生方案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1.透過教育文化管道   | 75 | 30.74 |
| 2.政府部門及媒體的宣導 | 14 | 5.74  |

|  |     |        |
|--|-----|--------|
| 3.法令規章的建立  | 31  | 12.70  |
| 4 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                               | 106 | 43.44  |
| 5.不知道  | 0   | 0      |
| 6. 以上皆是，且要從多元管道落實三級預防                                  | 1   | 0.41   |
| 其它<br>處遇計畫施行不良/該參加性別研習的男性人員數過少/男性<br>情緒管理與情改教育需再加強     | 1   | 0.41   |
| 加重法律刑責，例如仿效新加坡鞭刑等罰則。                                   | 1   | 0.41   |
| 加重對加害的刑責與輔導矯治  | 1   | 0.41   |
| 改變性別權力關係   | 1   | 0.41   |
| 依現行社會狀況家庭互動議題，施以較適切的模式。                                | 1   | 0.41   |
| 協助女性獨立自主的意識與能力   | 1   | 0.41   |
| 政府未對此事列為重大政策，用心杜絕暴力改變人們觀念                              | 1   | 0.41   |
| 家庭教育   | 1   | 0.41   |
| 規章落實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br>之合作共構機制                  | 1   | 0.41   |
| 透過教育文化管道/法令規章的建立/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br>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            | 1   | 0.41   |
| 透過教育文化管道/政府部門及媒體的宣導/法令規章的建立/<br>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 | 4   | 1.64   |
| 提升家暴防治執行成效   | 1   | 0.41   |
| 應強化的是服務提供的深度，而非片面一次性的宣導                                | 1   | 0.41   |
| 多管齊下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肆、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 一、對於 102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人數為 120 萬人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102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人數為 120 萬人的滿意度，以感到「不滿意」占 50.41%最多，「非常不滿意」占 27.05%次之，「普通」占 17.21%再次之(如表 5-24)。

表 5-24 因結婚而離職人數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  | 0.41  |
| 滿意   | 1  | 0.41  |
| 普通   | 42 | 17.21 |

|       |     |        |
|-------|-----|--------|
| 不滿意   | 123 | 50.41  |
| 非常不滿意 | 66  | 27.05  |
| 沒意見   | 11  | 4.5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女性因結婚而離職最重要的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女性因結婚而離職最重要的原因以「照顧小孩」占 56.97%最多，「工作環境不友善」占 13.93%次之，「工作地點不適合」與「工作收入不高」各占 6.15%再次之(如表 5-25)。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 68.41%，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之 28.12%。顯示，必須從教育改變家事之性別區別，減輕女性因需負擔家務而離職的狀況(張晉芬，李奕慧，2007)。

表 5-25 女性因結婚而離職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    | 準備生育                                    | 14  | 5.74  |
| 2.    | 工作地點不適合                                 | 15  | 6.15  |
| 3.    | 照顧小孩                                    | 139 | 56.97 |
| 4.    | 照顧家中長輩                                  | 6   | 2.46  |
| 5.    | 工作收入不高                                  | 15  | 6.15  |
| 6.    | 工作環境不友善                                 | 34  | 13.93 |
| 7. 其它 | 準備生育\工作地點不適合\照顧小孩\照顧家中長輩\工作收入不高\工作環境不友善 | 4   | 1.64  |
|       | 準備生育\照顧小孩\照顧家中長輩\工作環境不友善                | 1   | 0.41  |
|       | 個人因素                                    | 2   | 0.82  |
|       | 女性婚後離職原因複雜，以照顧家人及低薪而被迫離職。               | 1   | 0.41  |
|       | 文化中的刻板印象所導致                             | 1   | 0.41  |
|       | 必須承擔幼、老的照顧任。                            | 1   | 0.41  |
|       | 本身就職意願不高                                | 1   | 0.41  |

|                                    |     |        |
|------------------------------------|-----|--------|
| 受夫家與社會環境文化影響                       | 1   | 0.41   |
| 家庭環境及價值觀對性別的偏差                     | 1   | 0.41   |
| 被期望需全心投入家庭                         | 1   | 0.41   |
| 傳統觀念影響女性之決定，例如女性應負責照顧子女、生育及照顧家庭之想法 | 1   | 0.41   |
| 照顧工作無人分擔(老人&小孩)                    | 1   | 0.41   |
| 照顧家庭老小                             | 1   | 0.41   |
| 對婚姻生活不滿意                           | 1   | 0.41   |
| 價值觀念                               | 1   | 0.41   |
| 職場對已婚女性不信任(就業穩定度)及社會對進入婚姻女性的角色期待。  | 1   | 0.41   |
| 心態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伍、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一、對於 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例為 35.46% 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例為 35.46% 的滿意度，以感到「不滿意」占 41.80% 最多，「普通」占 38.52% 次之，「滿意」占 8.20% 再次之(如表 5-26)。大學教師的養成時間較其餘學制長，雖然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價值多年，大學教師職務仍以男性為主，無性別歧視的升遷制度，仍需繼續努力(董金平、姜貞吟，2008)。

表 5-26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0   | 0.00  |
| 滿意    | 20  | 8.20  |
| 普通    | 94  | 38.52 |
| 不滿意   | 102 | 41.80 |
| 非常不滿意 | 18  | 7.38  |

|     |     |        |
|-----|-----|--------|
| 沒意見 | 10  | 4.10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女性大專校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性大專校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55.33% (135 人)最多，「40%」占 20.49%(50 人)次之，「45%」占 10.66%(26 人)再次之(如表 5-27)。

表 5-27 理想上女性大專校師的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30            | 2   | 0.82   |
| 33            | 2   | 0.82   |
| 35            | 4   | 1.64   |
| 40            | 50  | 20.49  |
| 45            | 26  | 10.66  |
| 46            | 1   | 0.41   |
| 47.5          | 3   | 1.23   |
| 48            | 1   | 0.41   |
| 50            | 135 | 55.33  |
| 51            | 3   | 1.23   |
| 52            | 1   | 0.41   |
| 52.5          | 1   | 0.41   |
| 55            | 2   | 0.82   |
| 60            | 6   | 2.46   |
| 67.5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鼓勵學校依學系所需專長聘用 | 1   | 0.41   |
| 沒意見           | 4   | 1.64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三、認為大學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最重要的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大學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最重要的原因，以「家庭環境及價值觀的影響」占 33.20%最多，「個人生涯的自我設限」占 31.15%次之，「我國女性獲得碩、博士學位者所占比率較低」占 25.41%再次之。(如表 5-28)

表 5-28 大學女性教師比例偏低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家庭環境及價值觀的影響         |   | 81  | 33.20  |
| 2.個人生涯規劃的自我限制         |   | 76  | 31.15  |
| 3.我國女性獲得碩、博士學位者所占比率較低 |   | 62  | 25.41  |
| 4.不知道                 |   | 8   | 3.28   |
| 5.其他                  | 家庭環境及價值觀的影響/個人生涯規劃的自我限制/我國女性獲得碩、博士學位者所占比率較低 | 4   | 1.64   |
|                       | 女性學者較難形成支持網絡，難以與男性的關係文化抗衡，受聘機會少             | 1   | 0.41   |
|                       | 托育及托老照顧措施不足                                 | 1   | 0.41   |
|                       | 刻板印象  | 1   | 0.41   |
|                       | 性向不均  | 1   | 0.41   |
|                       | 性別文化的束縛和育兒家庭所造成的事件                          | 1   | 0.41   |
|                       | 社會環境及價值觀                                    | 1   | 0.41   |
|                       | 理工科仍為學系大宗，但女性就讀此領域人數少，學術的性別刻板與歧視因素          | 1   | 0.41   |
|                       | 這問題一樣具有多重交織性                                | 1   | 0.41   |
|                       | 就讀博士及初任教師的年齡適逢社會所期待的適婚及生育年齡                 | 1   | 0.41   |
|                       | 照顧小孩與家人                                     | 1   | 0.41   |
|                       | 錄取管道對女性的不友善                                 | 1   | 0.41   |
|                       | 職場位置不多，公校退休教師到私校就任狀況太多                      | 1   | 0.41   |
|                       | 女性機會不平等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00 |

### 四、對於 2015 年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比例占 34.07%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女性學

生比例占 34.07%的滿意度，以感到「普通」占 38.52%最多，「不滿意」占 37.70%次之，「滿意」占 10.66%再次之(如表 5-29)。

表 5-29 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0   | 0.00   |
| 滿意    | 26  | 10.66  |
| 普通    | 94  | 38.52  |
| 不滿意   | 92  | 37.70  |
| 非常不滿意 | 20  | 8.20   |
| 沒意見   | 12  | 4.92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五、認為理想上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的女性學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的女性學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40.98%(100 人) 最多，「40%」占 27.46%(67 人)次之，「45%」占 11.48%(28 人)再次之(如表 5-30)。

表 5-30 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百分比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6    | 1  | 0.41  |
| 30    | 5  | 2.05  |
| 33    | 4  | 1.64  |
| 35    | 13 | 5.33  |
| 36    | 2  | 0.82  |
| 38    | 1  | 0.41  |
| 40    | 67 | 27.46 |
| 41    | 1  | 0.41  |
| 42    | 2  | 0.82  |

|             |     |        |
|-------------|-----|--------|
| 42.5        | 1   | 0.41   |
| 45          | 28  | 11.48  |
| 47.5        | 1   | 0.41   |
| 50          | 100 | 40.98  |
| 52          | 1   | 0.41   |
| 55          | 1   | 0.41   |
| 60          | 5   | 2.05   |
| 62.5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1   | 0.41   |
| 依學生個人學習興趣挑選 | 1   | 0.41   |
| 不知道         | 2   | 0.82   |
| 沒意見         | 6   | 2.46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六、認為要提升女學生選讀科技學門意願最重要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要提升女學生選讀科技學門意願最重要原因，以「增加女學生對於科技知識的認知」占 35.25%最多，「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占 29.92%次之，「平等的就業機會」占 15.57%再次之(如表 5-31)。因此，應從降低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其相關知識與能力的認同，將可提高女性選讀科技學門的意願(洪秀珍，謝臥龍，駱慧文，2013)。

表 5-31 提升女學生選讀科技學門意願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增加女學生對於科技知識的認知 |   | 86 | 35.25 |
| 2.平等的就業機會        |   | 38 | 15.57 |
| 3.師長建議有顯著而正向的影響  |   | 30 | 12.30 |
| 4.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   |   | 73 | 29.92 |
| 5.不知道            |   | 2  | 0.82  |
| 6.其它             | 增加女學生對於科技知識的認知/平等的就業機會/師長建議有顯著而正向的影響/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 | 3  | 1.23  |

|                            |     |        |
|----------------------------|-----|--------|
| 女性對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規劃之認知          | 1   | 0.41   |
| 工作場域的探索                    | 1   | 0.41   |
| 在各階層教育中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1   | 0.41   |
| 改善中學教育之科學教育中的性平化現象         | 1   | 0.41   |
| 改善性別刻板印象，扭轉傳統認知的性別氣質       | 1   | 0.41   |
| 改善從小就有的教育性別隔離現象            | 1   | 0.41   |
| 依個人性向發展，無需強求               | 1   | 0.41   |
| 性別職業教育應更多元及更彈性，不能局限於性別框架   | 1   | 0.41   |
| 注重天生的差異，非一昧平等              | 1   | 0.41   |
| 家庭支持及社會發展的友善氛圍             | 1   | 0.41   |
| 這問題同樣(不來自單一因素，但家庭教育也是重要一環) | 1   | 0.41   |
| 增加師長性別之眼，改變家長性別刻板印象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七、對於 103 學年度就讀碩士課程女性占 44.1%，博士課程女性占 29.9%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103 學年度就讀碩士課程女性占 44.1%，博士課程女性占 29.9%的滿意度，以感到「普通」占 41.39%最多，「不滿意」占 34.84%次之，「滿意」占 12.30%再次之(如表 5-32)。

表 5-32 就讀碩、博士課程女性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1   | 0.41   |
| 滿意    | 30  | 12.30  |
| 普通    | 101 | 41.39  |
| 不滿意   | 85  | 34.84  |
| 非常不滿意 | 14  | 5.74   |
| 沒意見   | 10  | 4.10   |
| 拒答    | 3   | 1.23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一)認為理想上女碩士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碩士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65.98% (161 人) 最多，「45%」占 11.89%(29 人)次之，「40%」占 8.61%(21 人)再次之(如表 5-33)。

表 5-33 理想上女碩士生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6                          | 1   | 0.41   |
| 30                          | 4   | 1.64   |
| 33                          | 1   | 0.41   |
| 38                          | 2   | 0.82   |
| 40                          | 21  | 8.61   |
| 45                          | 29  | 11.89  |
| 48                          | 1   | 0.41   |
| 50                          | 161 | 65.98  |
| 51                          | 1   | 0.41   |
| 52                          | 1   | 0.41   |
| 52.5                        | 1   | 0.41   |
| 60                          | 8   | 3.28   |
| 70                          | 1   | 0.41   |
| 95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2   | 0.82   |
| 很難用量化表示，整個教育與就業及社會環境已改變，則應? | 1   | 0.41   |
| 鼓勵有研究能力的人繼續研讀               | 1   | 0.41   |
| 沒意見                         | 7   | 2.87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女博士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博士生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40.98% (100 人) 最多，「40%」占 30.33%(74 人) 次之，「30%」占 9.02%(22 人)再次之(如表 5-34)。

表 5-34 理想上女博士生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12                             | 2   | 0.82   |
| 19                             | 1   | 0.41   |
| 20                             | 1   | 0.41   |
| 25                             | 1   | 0.41   |
| 30                             | 22  | 9.02   |
| 33                             | 2   | 0.82   |
| 35                             | 11  | 4.51   |
| 36                             | 1   | 0.41   |
| 38                             | 1   | 0.41   |
| 40                             | 74  | 30.33  |
| 45                             | 11  | 4.51   |
| 47.5                           | 1   | 0.41   |
| 50                             | 100 | 40.98  |
| 52.5                           | 1   | 0.41   |
| 60                             | 1   | 0.41   |
| 80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2   | 0.82   |
| 很難用量化表示，整個教育與就業及社會環境已改變，則應跟著調整 | 1   | 0.41   |
| 鼓勵有研究能力的人繼續研讀                  | 1   | 0.41   |
| 沒意見                            | 8   | 3.28   |
| 拒答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八、認為要提高女性就讀碩博士課程意願最重要的方法

調查對象認為要提高女性就讀碩博士課程意願最重要的方法，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占 36.89%最多，「鼓勵女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占 23.77%次之，「社會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占 22.54%再次之(如表 5-35)。

表 5-35 提高女性就讀碩博士課程意願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學校給予性別友善環境協助 |   | 25  | 10.25  |
| 2.社會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   | 55  | 22.54  |
| 3.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 90  | 36.89  |
| 4.鼓勵女學生從事學術研究  |   | 58  | 23.77  |
| 5.不知道          |   | 6   | 2.46   |
| 6.其他           | 學校給予性別友善環境協助/社會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女學生從事學術研究 | 3   | 1.23   |
|                | 女性自我認識與能力提升                                   | 1   | 0.41   |
|                | 足夠的支持系統，避免女性因考量婚姻及社會環境多不力處境而放棄。               | 1   | 0.41   |
|                | 家庭願意提供照顧小孩充分人力支援與共同責任之體認                      | 1   | 0.41   |
|                | 教育個人批判思考的自主選擇(增加主體性)                          | 1   | 0.41   |
|                | 提升碩博士的就業率                                     | 1   | 0.41   |
|                | 應依個人意願  | 1   | 0.41   |
|                | 拒答  | 1   | 0.41   |
| 總計             |   | 244 | 100.00 |

##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 一、對於我國女性醫師(中醫、西醫、牙醫)比例為 21.34%，女性護士比例為 99.10%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我國女性醫師(中醫、西醫、牙醫)比例為 21.34%，女性護士比例為 99.10%的滿意度，以感到「不滿意」占 34.84%最多，「普通」占 30.33%次之，「非常不滿意」占 25.00%再次之(如表 5-36)。根據《美國醫學會內科醫學期刊》的研究指出，女醫生的優點為較遵從臨床指引、提供更多預防護理、並以病人為中心的溝通方式等，研究並發現受女醫生治療病人死亡率較低(Tsugawa et al., 2017)，增加女性醫師的比例，可增進醫病關係的改善。

表 5-36 女性醫護人員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0   | 0.00   |
| 滿意    | 16  | 6.56   |
| 普通    | 74  | 30.33  |
| 不滿意   | 85  | 34.84  |
| 非常不滿意 | 61  | 25.00  |
| 沒意見   | 8   | 3.28   |
| 總計    | 244 | 100.00 |

(一)認為理想上女性醫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性醫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44.26% (108 人) 最多，「40%」占 25.00%(61 人) 次之，「30%」占 9.02%(22 人) 再次之(如表 5-37)。

表 5-37 理想上女性醫師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20   | 4   | 1.64  |
| 21   | 1   | 0.41  |
| 25   | 4   | 1.64  |
| 30   | 22  | 9.02  |
| 33   | 2   | 0.82  |
| 35   | 16  | 6.56  |
| 36   | 1   | 0.41  |
| 38   | 1   | 0.41  |
| 40   | 61  | 25.00 |
| 45   | 6   | 2.46  |
| 47.5 | 2   | 0.82  |
| 50   | 108 | 44.26 |
| 51   | 1   | 0.41  |
| 52   | 1   | 0.41  |

|         |     |        |
|---------|-----|--------|
| 60      | 5   | 2.05   |
| 70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2   | 0.82   |
| 沒意見     | 4   | 1.64   |
| 拒答      | 2   | 0.82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女性護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女性護士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29.10% (71 人) 最多，「60%」占 20.49%(50 人)次之，「70%」占 15.57%(38 人)再次之(如表 5-38)。

表 5-38 理想上女性護士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30    | 1  | 0.41  |
| 33    | 1  | 0.41  |
| 35    | 1  | 0.41  |
| 40    | 1  | 0.41  |
| 45    | 2  | 0.82  |
| 47.5  | 1  | 0.41  |
| 50    | 71 | 29.10 |
| 55    | 1  | 0.41  |
| 60    | 50 | 20.49 |
| 62    | 1  | 0.41  |
| 65    | 1  | 0.41  |
| 67.5  | 1  | 0.41  |
| 70    | 38 | 15.57 |
| 75    | 4  | 1.64  |
| 80    | 31 | 12.70 |
| 85    | 2  | 0.82  |
| 90    | 14 | 5.74  |

|         |     |        |
|---------|-----|--------|
| 95      | 7   | 2.87   |
| 98      | 1   | 0.41   |
| 99      | 1   | 0.41   |
| 99.5    | 1   | 0.41   |
| 99.6    | 1   | 0.41   |
| 100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2   | 0.82   |
| 沒意見     | 4   | 1.64   |
| 拒答      | 5   | 2.05   |
| 總計      | 244 | 100.00 |

## 柒、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 一、對於 2015 年我國各科執業技師女性占 4.4% 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 2015 年我國各科執業技師女性占 4.4% 的滿意度，以感到「不滿意」占 38.93% 最多，「非常不滿意」占 33.61% 次之，「普通」占 20.90% 再次之(如表 5-39)。

表 5-39 女性技師人數百分比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0   | 0.00   |
| 滿意    | 6   | 2.46   |
| 普通    | 51  | 20.90  |
| 不滿意   | 95  | 38.93  |
| 非常不滿意 | 82  | 33.61  |
| 沒意見   | 10  | 4.10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認為理想上各科執業技師女性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

調查對象認為理想上各科執業技師女性應占多少比例才適當，以「50%」占 24.59% (60 人) 最多，「30%」占 15.16% (37 人)

次之，「20%」占 13.93%(34 人)再次之。

表 5-40 理想上女性技師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5               | 7   | 2.87   |
| 10              | 17  | 6.97   |
| 12.5            | 1   | 0.41   |
| 15              | 4   | 1.64   |
| 20              | 34  | 13.93  |
| 25              | 9   | 3.69   |
| 30              | 37  | 15.16  |
| 31              | 1   | 0.41   |
| 33              | 3   | 1.23   |
| 35              | 14  | 5.74   |
| 40              | 32  | 13.11  |
| 45              | 10  | 4.10   |
| 47.5            | 1   | 0.41   |
| 50              | 60  | 24.59  |
| 52              | 1   | 0.41   |
| 人各有志，無所謂理想比例    | 1   | 0.41   |
| 不應侷限於性別         | 2   | 0.82   |
| 各科有其差異，無法回答     | 1   | 0.41   |
| 沒意見             | 5   | 2.05   |
| 不了解             | 1   | 0.41   |
| 將視女性的生理限制而定     | 1   | 0.41   |
| 無一定比例           | 1   | 0.41   |
| 無具體比例建議，只是認為應提高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三、認為技師性別比例失衡(男多女少)最重要的原因

調查對象認為技師性別比例失衡(男多女少)最重要的原因，以「女性參與學習科技領域人較少」占 50.82%最多，「認為工作現場充斥不友善之工作環境」占 27.05%次之，「家庭照顧義務與責任」占 9.43%再次之(如表 5-41)。由研究顯示，增加相關學科的女性比例，將可提高技師女性比例。

表 5-41 技師性別比例失衡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1.女性參與學習科技領域人較少   | 124 | 50.82  |
| 2.家庭照顧義務與責任   | 23  | 9.43   |
| 3.工作現場充斥不友善之工作環境  | 66  | 27.05  |
| 4.工程人員給予外界觀感不佳的刻板印象   | 17  | 6.97   |
| 5.不知道   | 3   | 1.23   |
| 6. 女性參與學習科技領域人較少/家庭照顧義務與責任/工作現場充斥不友善之工作環境                   | 1   | 0.41   |
| 其它 女性參與學習科技領域人較少/家庭照顧義務與責任/工作現場充斥不友善之工作環境/工程人員給予外界觀感不佳的刻板印象 | 3   | 1.23   |
| 女性的特質條件   | 1   | 0.41   |
| 男理工女文化的性別隔離教育   | 1   | 0.41   |
| 性別歧視  | 1   | 0.41   |
| 個人主題性思考訓練不足，社會框架過多。   | 1   | 0.41   |
| 從小的教育/工作性別隔離現象  | 1   | 0.41   |
| 這問題仍不適單一因素，不能否認問題的交織性                                       | 1   | 0.41   |
| 職業刻板印象  | 1   | 0.41   |
| 總計  | 244 | 100.00 |

### 捌、整體表現

#### 一、對於目前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的整體發展的滿意度

調查對象對於目前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的整體發展的滿意度，以感到「普通」占 52.05%最多，「不滿意」占 23.36%次之，「滿意」占 16.39%再次之(如表 5-42)。

表 5-42 我國政府推動婦女人權的整體發展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人；%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非常滿意  | 3   | 1.23   |
| 滿意    | 40  | 16.39  |
| 普通    | 127 | 52.05  |
| 不滿意   | 57  | 23.36  |
| 非常不滿意 | 14  | 5.74   |
| 沒意見   | 3   | 1.23   |
| 總計    | 244 | 100.00 |

## 二、對於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政策的建議

本次調查 244 位受訪者，有 122 位受訪者對於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政策起的建議，本研究彙整政策建議如下表 5-43。

表 5-43 對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政策建議

| 受訪者 | 建議   |
|-----|--|
| 1   | 越是陽剛的環境，越是女性不意參與該工作或領域，如欲提升女性參與傳統歸於男性之工作，個人覺得友善為打破性別隔離之環境。 |
| 2   | (1)平價托育，托育公共化。   |
|     | (2)平價托老，托老公共化。   |
|     | (3)婦女預算相關措施的設立，如友善婦幼環境(空間)。                                |
|     | (4)鼓勵婦女公共參與  |
|     | (5)積極落實不要紙上談兵  |
|     | (6)婦女人權進入 12 年國教課綱   |
|     | (7)家事服務中心缺乏和司法單位平等溝通的管道                                    |
|     | (8)目前需要一個具性別意識的長照政策，不單只是刻意把新住民列為延續照顧的人力，其最大原因薪資低落，勞動條件差。   |
|     | (9)內閣閣員性別比例的改變及制度化   |
|     | (10)老年女性、農村女性的經濟安全完全沒有措施和保障。                               |
| 3   | (1)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能有更充分的討論，並使傳媒、教育等均能將                           |

|    |  |
|----|--|
|    | 資訊完整傳達。                                |
|    | (2)能讓社會看見更多成功的示範                       |
| 4  | (1)完備社會支持系統-托育&托老                      |
|    | (2)突破教育藩籬，鼓勵女學生投入科技領域                  |
|    | (3)破除玻璃天花板、玻璃手扶梯                       |
| 5  | (1)改善工作環境不友善                           |
|    | (2)提供女性參與決策人數                          |
| 6  | (1)改善性別平等教育法，鼓勵同學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的學習。          |
|    | (2)改善就業環境的性別歧視。                        |
| 7  | (1)性別教育(含同志教育)應落實在各個層級的學校與課程內。         |
|    | (2)公共托育資源須普及；長照資源也須平均散佈在各社區/城鄉。        |
|    | (3)政策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建議，特別是各部門橫向連結應有整體性的規劃。  |
| 8  | (1)所有問題得回歸教育                           |
|    | (2)成年人的部分尚可，但是未成年(高中以下)，仍無法落實性平教育。     |
|    | (3)高中以下性平意識的推廣，不宜走偏鋒(過度集中在同志議題等)。      |
| 9  | (1)政策隨社會脈動婦女需求確實執行，而非官樣文章。             |
|    | (2)打破傳統男外女內刻板印象，宣導性別平等，建立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
| 10 | (1)家庭教育中之父母對子女未來想像的刻板印象，對子女興趣的培養中性化。   |
|    | (2)學校教育性別教育非常重要。                       |
|    | (3)制度性調整與矯正相當必要。                       |
| 11 | (1)婦女就業，政府能給予更多育兒的支持與資源。               |
|    |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                            |
|    | (3)男性為主的某些職場，給予更友善的環境。                 |
|    | (4)對於外配及陸配，給予平等對待避免歧視(在很多法律方面明顯有雙重標準)。 |
| 12 | (1)將性別主流化融入各個領域，特別是教育(學前-高等教育)         |
|    | (2)全面改善托育政策，讓托育政策"公共化"。                |
| 13 | (1)提升婦女地位，尊嚴和權利應一視同仁。                  |
|    | (2)更多婦女參與國家經濟的發展                       |
|    | (3)鼓勵更多女性走入就業市場                        |
| 14 | (1)增加性就業的社會支持，如公托。                     |
|    | (2)積極透過學校與公眾教育改善/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現象       |
| 15 | (1)徹底落實建構完善托育政策及環境                     |
|    | (2)對於僱用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之企業，應增加獎勵措施。          |
| 16 | (1)積極開設婦女創業與學習自主平台。                    |
|    | (2)長照及托育機構完善，讓婦女能放心工作。                 |
|    | (3)尊重女性工作權，比例應有一半的機會。                  |
| 17 | (1)要有婦女人權政策藍圖                          |

|    |   |
|----|---|
|    | (2)中央婦女人權策要能與地方連結   |
|    | (3)需跨部會整合   |
| 18 | 了解婦女困境，思考策略改善。  |
| 19 | 少口號多實務  |
| 20 | 去掉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友善的作業機會。   |
| 21 | 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婦女於社會各階層表現，透過教育職業盤點，使女性能夠從社會事實中，找出人生規劃方向。而對於女性從政或從事科技工作、專技等亦應改善其職場環境，也包括托育安置及相關法令措施。                               |
| 22 | 臺灣女孩從事性交易及吸毒問題日益嚴重，須正視。   |
| 23 | 目前仍流於口號且對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之公權力無法落實。   |
| 24 | 先從政府、公家單位人員做起，不是上幾個小時的性別主流課程就擁有性平觀念。  |
| 25 | 先從政府部門男性主管之女權認知開始教育起  |
| 26 | 光是表 5-面上說多無益，應有具體作為。從公部門做起設立 on site 托育設施。通過公務體系女性主管依定比例。   |
| 27 | 因重視質的改變，不要一直做數據/報表面功夫，應從改變官僚父權文化價值觀努力。不要用考核報表改變文化。  |
| 28 | 在規劃各式婦權政策時，宜增加對特殊族群(尤其是身障婦女及女性新住民)需求及特質的考量。   |
| 29 | 坊間諸多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傳言與攻訐，應提出更積極有效之因應作為  |
| 30 | 改善社會風氣，增加性別教育概念。  |
| 31 | 更細緻的思考如何在不同生活領域或行政部門、媒體等傳達性別平等的觀念，以及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包括家庭、社會及國家公共設施)。  |
| 32 | 其實現在政府部門的婦女權益維護政策已通動不少，整體來說已有很大的躍進，如果可以在「如何維持在職中婦女生育後順利留在職場的措施」、「性別平等教育」(特別是從幼兒開始教育)以及公共設施的性別平等(如尿布台不要只設在女廁等)，我們國家的女性會越來越好。 |
| 33 | 刻板印象之破除教育政策做起   |
| 34 | 性別政策不僅保障婦女與性別弱勢者人權，亦具備社會教育功能，期待政府主責單位勿再用「社會共識」來做為推託口號。  |
| 35 | 於各級教育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
| 36 | 近年來性別不平等或歧視，已有很大的改善，但年齡層的差距很大，因教育因素性別意識及推動政策尚待加強。   |
| 37 | 建立公平、完善的兩性處遇。   |
| 38 | 建立並落實推動成效評估制度，以促進婦女人權政策之實現與生根。  |
| 39 | 建議在教育方面仍應多加強宣導  |
| 40 | 政府官員男女比例 1：1  |
| 41 | 政府部門人員缺乏性別意識的觀點及性別敏感度，領導者亦同，更無庸有效推動性別主流化，地方政府沒有專責部門推動，落實性別政策綱領更趨空洞化，只是草草了事，一年度過了，新年度也是如此，國                                  |

|    |   |
|----|---|
|    | 家之性別政策在地化推動也形成口號，婦女人權政策也更顯虛應，有明無實之憾。                                      |
| 42 | 政府部門內部的性平教育首應落實，政策研擬及決策者須具備性平概念，才能進而推展。                                   |
| 43 | 政府部門要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要從表現的推動進入實質的價值內涵改變，才能真正提昇婦女的人權，達到真正性別平等。                |
| 44 | 政府部門應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讓女性人才 Sit at the table 坐上決策桌，增加女性領袖的人數與能見度，以落實性別平權、樹立女性典範。 |
| 45 | 政府單位推動婦女人權相關政策，目前係由基層人員負責推動，然主管的支持是很大的助力，建議首長及主管有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之必要性。            |
| 46 | 政府應明計私人企業舉辦人權政策教育活動，予以獎勵辦法。   |
| 47 | 政策多樣性，不限某依年齡、領域。  |
| 48 | 政策後的執行面重要性，高於口號性的宣導。  |
| 49 | 政策推動很好，但落實到各部門、機構時，訊息的傳達就偏離了。   |
| 50 | 政策落實、人力培育、觀念改變。   |
| 51 | 政策應友善彈性，可近易使用才能落實原立美意。  |
| 52 | 要設有專人專職推動辦理 建置各部門的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的 SOP。   |
| 53 | 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   |
| 54 | 特別加強婦暴預防教育及宣導   |
| 55 | 真正落實兩性平等，而非只是喊口號。   |
| 56 | 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
| 57 | 針對主管進行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平會市長參加。  |
| 58 | (1)立院及公務人員女性席次可再增加，鼓勵女性從政，可從里長、議員開始。                                      |
|    | (2)中高齡婦女就業的銜接與協助刻不容緩  |
|    | (3)女性創業的優惠貸款必須擴大執行。   |
|    | (4)護理人員可多鼓勵男性參與加入。  |
|    | (5)執業技師的刻板印象可由形式廣告來改變。  |
| 59 | 婦女人權政策推動有城鄉差距，需對鄉村婦女有更多的照顧，落實 CEDAW 的精神。                                  |
| 60 | 將性別意識與性別教育列入高中以下必修課程，徹底改變傳統刻板印象。  |
| 61 | 強化外籍新移民(特別是東南亞)的就業訓練與輔導。  |
| 62 | 強化地區婦女參政小組功效，強化托育。  |
| 63 | 從小強化性別平權教育，鼓勵學生不設限發展自我。   |
| 64 | 從政府部門率先做起，友善的工作環境建構，完整托老及托育照顧措施   |
| 65 | 推動男女同一報酬  |
| 66 | 教育中高齡人口，建立開放思考(性別平等)，以影響下一代的選擇。   |
| 67 | 透過多元且生活化管道，從根本提升女性人權及性平意識。  |

|    |  |
|----|--|
| 68 | 透過政府部門，教育文化單位積極倡導。   |
| 69 | 尊重固有的倫理道德，不盲從世俗潮流，不好大喜功。   |
| 70 | 提供友善的婦女支持系統，促進實質平等。  |
| 71 | 提供就業-家庭平衡的工作環境與支持體系  |
| 72 | 提高完善托育及養老照顧措施，並考量城鄉差距的限制。  |
| 73 | 提撥更多經費補助相關議題   |
| 74 | 期待各部門業務人員能確切了解婦女處境，方能知如何落實各項施政，也應避免讓婦女人權、性別平等議題遭邊緣化。   |
| 75 | 硬體設施導引軟體教育文化   |
| 76 | 須實質分析女性勞參率低的限制，而非以數據框架反而無法真正提升女性勞參率。   |
| 77 | 意識改革需多元化的媒體介入，導正社會對女性就業迷思。   |
| 78 | 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各項政策   |
| 79 | 鼓勵女人參政，官員女性比例增加，增加決策機會   |
| 80 | 對於健康醫療照顧分項中：第一對於女性患者的照顧應更加保障與落實，例如：女性愛滋感染者、女性藥癮者。第二更提升女性從事醫師的鼓勵與教育，讓女性更能以女性角度服務，更以仔細、柔性的力量，改變醫生男性為主，護理人員女性為主的現行體制。 |
| 81 | 增加多元腳色參與的機會，傾聽各領域婦女的需求。  |
| 82 | 增加對年輕女孩的培訓，也增加對男性的平權教育與活動參與。   |
| 83 | 增設幼兒公托及老人照顧，使婦女能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職場發揮所長。   |
| 84 | 積極聆聽各界建議，具體落實各項政策。   |
| 85 | 積極落實政策，並印入民間了解婦女人權需求。  |
| 86 | 應加強宣導，讓大眾知道並有機會參與相關活動。   |
| 87 | 應由教育扎根，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
| 88 | 應改善人們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   |
| 89 | 應屏除本位主義，各部門通力合作而非單打獨鬥。   |
| 90 | 應強化國人意識型態教育及再建構  |
| 91 | 應從基礎教育深耕   |
| 92 | 應該在教育方面給予更多法律方面的知識   |
| 93 | 應增加女性對自身權益及意見表 5-述之場域，促進女性覺察受限之自我意識。   |
| 94 | 擬定政策應多加強性別意識，真正理解女性在社會中的處境，不只是救助型的補助津貼，法律層面的落實更加重要。同時預防教育的宣導需要更紮實，真正下鄉傳遞到各個角落。                                     |
| 95 | 避免形式上的活動辦理及運用評量方式來忽略實際的整體構成，應多進行深度的人權推動行為。   |
| 96 | 雖訂有策略，但執行面較顯消極，建議訂各項執行策略細則，專責人員及單位積極推廣。  |
| 97 | 職業刻板印象之消除  |

|     |  |
|-----|--|
| 98  | 兩性平等   |
| 99  | 教育   |
| 100 | 從小教育做起，建立性平觀念  |
| 101 | 提高女性就業率  |
| 102 | 改變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  |
| 103 | 以正常的兩性平等公平推行，不過度保護為才適用   |
| 104 | 政府部門本身就是不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職場歧視、威權體制所遺留下來的負全思維，以及公務部門的官僚文化更加重對婦女人權的不利因素。 |
| 105 | 建立平等及友善的環境   |
| 106 | 改變刻板印象   |
| 107 | 政府應建立性別友善環境與推動性別友善政策並以身作則  |
| 108 | 推動性別教育，政策引導性別嚴重失衡部門進行主流化   |
| 109 | 平權   |
| 110 | 源頭應教育面優先進行   |
| 111 | 兩性應平等並且機會相等  |
| 112 | 強化婦女人才培育與就業參與  |
| 113 | 加強宣導   |
| 114 | 提供良好子女教養環境，讓女性有更多空間參與相關活動  |
| 115 | 法令制定應更周延務實   |
| 116 | 去除歧視，尊重選擇  |
| 117 | 多方鼓勵   |
| 118 | 請授課教師多鼓勵   |
| 119 | 強化我國幼兒及老人社會福利及托育照護制度，解決長年社會福利既有問題                                |
| 120 | 促進兩性平權   |
| 121 | 正確推動兩性平等   |
| 122 | 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機制   |

### 第三節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整體資料比較

#### 壹、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滿意度平均數

在滿意度的問項中，刪除沒意見與其他項目，並將非常不滿意設為 1，不滿意設為 2，普通設為 3。

本次研究顯示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滿意度平均數(如表

5-44)，最高的題目為 1.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立法委員女性席次占 38.1%，其次題目為 7.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是 50.74%，再其次為題目 9.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 25-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80.31%，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48.96%。

表 5-44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滿意度平均數

| 題項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排序 |
|--|-------|-------|-------|
| 1.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立法委員女性席次占 38.1%，我對於這種情況感到                               | 3.154 | 0.860 | 1     |
| 7.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是 50.74%，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                         | 3.088 | 0.951 | 2     |
| 9.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 25-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80.31%，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是 48.96%，我認為： | 3.038 | 0.920 | 3     |
| 4.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5 年公務人員女性主管比率為 35.76%，我對於這種情況感到                         | 2.857 | 0.912 | 4     |
| 33.我對於目前政府部門推動婦女人權的整體發展感覺到   | 2.838 | 0.813 | 5     |
| 25.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就讀碩士課程女性占 44.1%，博士課程女性占 29.9%，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2.649 | 0.798 | 6     |
| 22.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女性學生比例占 34.07%，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2.543 | 0.805 | 7     |
| 19.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例為 35.46%，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2.496 | 0.760 | 8     |
| 12.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政府提供青年創業貸款中，2015 年有 27.16%是女性，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2.401 | 0.722 | 9     |

|  |       |       |    |
|--|-------|-------|----|
| 28.根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女性醫師(中醫、西醫、牙醫)比例為 21.34%，女性護士比例為 99.10%，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2.191 | 0.900 | 10 |
| 30.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各科執業技師女性占 4.4%，我對於這種情況感覺到                  | 1.919 | 0.817 | 11 |
| 17.依據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人數為 120 萬人，我對於這種情況感到    | 1.918 | 0.718 | 12 |
| 15.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我國 2015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占 86%，我對於這種情況感到                 | 1.409 | 0.655 | 13 |

## 貳、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實際與理想值

本研究設計中，欲進一步探討受訪者，對於婦女人權指標的期待理想值，進而驗證理想值與實際數據間的差距。

根據統計結果(表 5-45)，差距最大題目為第 31 題.理想上各科執業技師女性，其次為題目 29a.我認為理想上女性醫師應占，再其次為題目 13. 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比例。顯示，受訪者對於「男理工，女人文」的刻板印象，有較高的期待改變。

表 5-45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題項實際與理想值比較

| 題項                               | 實際值(a) | 平均理想值(b) | (b)-(a) | 排序 |
|----------------------------------|--------|----------|---------|----|
| 31.我認為理想上各科執業技師女性應占              | 4.4    | 33.52    | 29.12   | 1  |
| 29a.我認為理想上女性醫師應占                 | 21.34  | 43.15    | 21.81   | 2  |
| 13.我覺得理想上女性申請政府青年創業貸款比例應該        | 27.16  | 45.54    | 18.38   | 3  |
| 26b.我認為理想上女博士生應占                 | 29.9   | 43.39    | 13.49   | 4  |
| 20.我認為理想上女性大專校師的比例應占             | 35.46  | 47.13    | 11.67   | 5  |
| 23.我認為理想上大專院校學生數中，科技類學門的女性學生比例應占 | 34.07  | 44.86    | 10.79   | 6  |
| 5.我覺得理想上女性主管的比例應占                | 35.76  | 46.50    | 10.74   | 7  |
| 8.我覺得理想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                | 50.74  | 61.39    | 10.65   | 8  |

|                                |       |       |        |    |
|--------------------------------|-------|-------|--------|----|
| 率應占                            |       |       |        |    |
| 10.我覺得理想上我國 45-6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應占 | 48.96 | 59.15 | 10.19  | 9  |
| 2.我覺得理想上立法院女性席次應占              | 38.1  | 46.67 | 8.57   | 10 |
| 26a.我認為理想上女碩士生應占               | 44.1  | 48.49 | 4.39   | 11 |
| 29b.我認為理想上女性護士應占               | 99.1  | 64.83 | -34.27 | 12 |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上述之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本研究歸納以下觀察：

壹、50%的觀點：本次問卷設計共有十題關於「理想上 XXX 應占才適當」的開放式自由填答題目。在全部題目中，包括女性國會席次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主管的比例、45-64 歲中高齡婦女勞動比率、創業貸款比例、女性醫生、女性護士，女性教師，女博士生、女性技師的比率等，受試者以填答 50% 最多。

貳、理想值與實際值差異：在各題目中，以技師人數及醫師人數與理想值差異最大。顯示受訪者認為在科技領域中，女性應該有更多參與。

參、滿意程度比較：全體受訪者對於各領域指標數據的滿意度上，滿意度最高為我國女性立委席次比率，其次是女性的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最不滿意的是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女性占 86%，其次為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人數為 120 萬人。顯示女性在政治參與上逐漸獲得保障，但在人身安全上仍需要加強與保護。

肆、本問卷最後一題採開放式填答，由受訪者自行填寫對於我國推動婦女人權的建議，244 位受訪者中有 122 位填答。填答者所提出之建議可歸納如下：

一、落實及加強性別教育：在開放式填答中有多數受訪者指出，學校性別教育，乃是扭轉性別刻板印象最重要的方法，例

如「學校教育性別教育非常重要」、「積極透過學校與公眾教育改善/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現象」、「刻板印象之破除教育政策做起」、「於各級教育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將性別意識與性別教育列入高中以下必修課程，徹底改變傳統刻板印象。」，顯示要建立性別平等社會，首要從學校教育扎根起，才能產生改變。

- 二、建立托老托育公共化政策：多數受訪者認為托老托育的不完善，是造成女性就業上阻礙，例如「婦女就業，政府能給予更多育兒的支持與資源。」，「全面改善托育政策，讓托育政策"公共化"」、「徹底落實建構完善托育政策及環境，長照及托育機構完善，讓婦女能放心工作。」。因此，要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必須從建立公共托育托老機構開始。
- 三、建立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多數受訪者認為，應該從「改善工作環境不友善」、「改善就業環境的性別歧視」、「去掉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友善的就業機會」進行改變。
- 四、鼓勵女性政治參與，政策必須落實：多數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鼓勵女性公共參與，政府部門推動政策時，政府部門內部的性平教育首應落實，例如「政府部門要持續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建立並落實推動成效評估制度」、「政策後的執行面重要性」、「政策落實、人力培育、觀念改變」、「政策推動很好，但落實到各部門、機構時，訊息的傳達就偏離了」。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壹、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領域中，本研究經過三場次專家會議討論後，選定下列四項指標，分別為：1.a.立法委員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b.直轄市長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c.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2.全國公務人員主管、非主管人數-按性別分、3.全國性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數-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理監事-按性別分、4.大法官、法官、庭長、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按性別分。藉以呈現我國在正式的政治參與活動(選舉行為)，及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活動(民間社團參與)，以及組織機構內的政治平等(主管及非主管性別比)上的性別差距。

本研究根據上述四項指標之統計資料及問卷調查顯示，提出以下觀察：

- (一)女性參政意識逐漸提高：不論在國會議員舉行或地方選舉中，女性候選人從 94 年 96 位，97 年 121 位，101 年 131 位，到 105 年 187 位，顯示女性參與選舉的人數逐次增加。人數的增加也反映在本研究調查中，有 36.07%受訪者對於立法委員席次的表示滿意度。但 51.64 受訪者認為女性席次應該增加至 50%最為適當。此外，女性席次增加的原因，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有 53.28%受訪者認為是「女性參政意識提高」，其次是「選舉政治文化的改變」(15.16%)。
- (二)性別比例代表保障女性參政機會：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不分區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對提高女性立法委員代表的比例實質的助益。從 94 年 20.89%

到 105 年 38.10%，顯示女性在政治參與的機會逐年增加。

- (三)組織內女性主管比例不足：不論在政府組織體系內或民間團體中，女性參與的比例均達 40%，但反映在女性主管的比例上，明顯不足，且有受訪者 35.66%認為女性主管的比例普通，有 31.56%表示不滿意。顯示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建立機構內的主管性別比例的制度，增加女性領袖的人數與能見度，以落實性別平權、樹立女性典範。在女性主管的最大挑戰議題上，有 33.61%的受訪者認為來自「家庭照顧責任」，其次有 23.77%認為「社會支持系統不足(例如公共托育)」，兩者顯示，政府家庭照顧責任確實阻礙女性在職涯上的發展。
- (四)女性大法官比例過低：從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女性法官人數 901 人已經超越男性 868 人，但女性在庭長，大法官的比例，仍然過低，未來應積極拔擢女性大法官人選。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鼓勵女性參與民間團體與企業決策階層，女性參與民間團體決策階層仍然明顯不足，建議持續各項鼓勵措施。此外，根據本研究調查統計，受訪者認為影響女性擔任主管的最大挑戰，來自於家庭照顧責任，以及社會支持系統，因此，健全托育及托老照顧政策，亦有助於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

(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 (二)中長期建議

性別比例原則落實：在北京行動綱領中提出女性在決策參與上，應以 30%為中程目標，40%為最終目標。我國除在立法委員選舉中規定性別比例原則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推動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逐漸促進女性的參與。但在參與決策層級，女性比例仍有不足，應持

續加強。(主辦：各部會)

##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中，女性勞動力已經各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可忽視的力量，希透過下列指標來檢視女性在職場上，是否享有合理、資源及機會。選定下列八項指標，分別為：1.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分、2.a.每人每月薪資-按性別分 b.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性別分、3.青年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按性別分、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件數-按性別分、5.全日時間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人數-按性別分、6.上櫃上市公司董事人數-按性別分、7.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8.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面積權屬及性別分。

從上述八項指標之統計資料顯示，本研究歸納以下觀察：

#### (一)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但未充分開發與運用呈現倒 V 現象：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但在 4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卻明顯大幅下降，以 105 年資料顯示，24-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81.01%，45-64 歲 49.88%，呈現倒 V 線，顯見中高齡女性仍在承擔養育子女或照顧年長者責任。在本調查研究中，有 25%受訪者對於 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表示「不滿意」，有 3.69%表示「非常不滿意」，有 36.07%表示「普通」，有 29.51%表示「滿意」，有 3.28%表示非常滿意，顯示受訪者對於中高齡婦女就業的看法似乎兩極化看法。

#### (二)性別薪資所得的差距仍然存在，但逐漸拉近：女性大部從事低階層及低所得工作，致使薪資差距仍然存在。我國女性薪資從 101 年 19%，至 105 年 16%，雖逐漸拉近，但其差距之原因，建議可以做進一步研究。

- (三)職場玻璃天花板現象，女性位於企業決策階層的人數過少：  
女性主管比例雖然有所提升(104 年上市公司女性董事為 11.53%，105 年為 11.90%)，但人數仍然明顯不足。在歐洲有如挪威、德國製訂有「婦女保障配額」法案，規定企業集團和公司行號的董事會中，必須有 30%的女性，值得我國效法。
- (四)我國低收入人數逐漸減少，女性減少比例超過男性，顯示女性經濟力逐漸提高。同時，我國女性擔任經濟戶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102 年 27.8，103 年 27.9 到 104 年 29.2，顯示女性逐漸扛下家庭經濟重擔。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在本次研究調查中，有超過 50%受訪者指出，增加女性青年創業貸款的有效方法，是建置女性創業育成資源平台，藉由此平台，能夠統整女性創業的所有資源。(主辦：勞動部、經濟部)
- 2.加強對於部分工時勞動者權益保障之宣導：根據統計女性從部分工時的人數逐年增加，建議加強勞動權益的宣導與保障。(主辦：勞動部)
- 3.擴大辦理婦女二度就業方案：在本研究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要提高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最重要為政府提供完善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其次為協助轉銜或二次就業服務。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增加平價之公辦之托老及托育之機構。並且加強辦理二次就業的方案。(主辦：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

### (二)中長期建議

研擬縮短工時或彈性工時措施及相關配套，支持育兒家長持續就業。(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在人口、婚姻與家庭領域中，本研究計畫選定以下指標，分別為 1.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2. 已婚生育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平均離職次數、3. a 父母離婚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歸屬：按性別分、b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性別分、4. 15-19 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5.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從上述指標之相關統計資料，本研究歸納以下觀察：

- (一)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根據 105 年主計總處調查，女性從無酬照顧工作為 3.81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最多。男性為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女性是男性的三倍。
- (二) 已婚女性因生育離職平均次數為 1.06 次。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有 56.97% 受訪者認為已婚女性離職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其次有 13.93% 為「工作環境不友善」。是否「照顧小孩」取代「生育」，成為婦女離職的主要原因，值得進一步研究。
- (三) 女性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比例增加：由於民法修改，使女性有機會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及女性教育程度、所得水準提高，當夫妻婚姻關係結束時，女性較以往勇於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 (四) 在本研究中有 43.44% 的受訪者認為，要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應從「政府部門建立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路單位」做起。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宣導家務分工：從中高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女性無酬照顧時間，女性都承擔大部分家務工作，政府部門應該積宣導家務分工，不分性別一起承擔家務。(各部會)

### (二)中長期建議：

增設公辦托兒及托老場所：建議政府單位能增設幼兒公托及老人照顧，使婦女能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職場發揮所長。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中，本研究，選定下列三項指標，分別為 1.a.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幼兒園 b.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按性別分-大專校院、2.大專校院校長人數-按性別分、3.大專校院學生數-按性別與學系科 3 分類：科技類。

從上述項指標之統計資料顯示，本研究歸納以下觀察：

- (一)「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印象仍然存在於我國社會文化中，女性就讀科學領域的比例，雖從 101 年 32.84%增加至 105 年 34.65%，女性就讀科技領域但仍需要提升。
- (二)高等教育中少數的女性教師：在大專校院中女性教師比例約占 1/3，教育師資結構上，仍呈現性別刻板化的現象。應積極提升女性進入博士班就讀之意願，並積極鼓勵女性從大學教職。同時，女性擔任大學校長人數仍然偏低，應鼓勵女性教師進入決策階層，為女性建立典範的作用。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教育部門應該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從教學課程、教材中持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積極激發女學生，對於科學領域的探索。並且鼓勵女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學校應提供良好友善校環境、採取懷孕、生育採彈性課程等友善措施延長修業年限，並且提供獎學金等措施。(教育部)
  - 2.應持續推動女性參與科技、工程領域探索及女性學生參與科技、工程領域的活動，多補助辦理推動女性學生參與科技領域的活動，透過更多元管道的宣導。(教育部、科技部及內政部)
  - 3.我國對於文化與媒體領域性別統計資料較少，建議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統計(例如相關競賽補助得獎之性別比例)。(文化部)
- (二)中長期建議：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建議未來增加在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時數，並且鼓勵高中教師及大專校院教師融入及廣開性別教育課程，藉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

## 伍、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中，本研究選定下列指標，分別為

- 1.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按性別分、
- 2.安置跨國境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 3.a.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按性別分 b.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按性別分 c.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
- 4.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

罪之被害人數-按性別分、5.a.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性別分 b.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從上述指標之相關統計資料，本研究歸納以下觀察：

- (一)兒少性交易案件增加：不論男女兒少性交易案件都逐年增加，男性從 101 年 13 件，103 年 35 件，105 年 41 件，女性從 101 年 374 件，103 年 437 件至 105 年 490 件，造成人數增加的原因，應進一步相關研究調查。
- (二)家庭暴力中女性受暴者居多，例如 105 年女性受暴人數為 42944 人，男性為 7282 人。但男性受暴者有增加趨勢，101 年有 6512 人，103 年 6009 人至 105 年有 7282 人。顯示愈來愈多男性面臨困難時有勇氣向外求助。家庭暴力的成因，根據黃翠紋(2014)關於研究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發現，物質濫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中十分常見，其中酗酒情形不分案件類別均為九成左右，而施用毒品則以老人受虐加害人比率較高；發生情境主要為雙方爭吵、酒後有醉意及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各類別較為明顯的因素則是婚姻暴力中的感情問題、兒少受虐中的教養問題以及老人受虐中的財務問題。馮燕(2016)指出在本土研究上引發(婚姻)暴力的導火線，是婚姻中長期未調適好的壓力，如不良嗜好、金錢、外遇、婚姻等壓力；傳統將婚姻視為宗族延續及祖先祭祀功能的婚姻觀，亦是我國影響家庭暴力行為出現的社會因素。
- (三)不論男女，核發保護令件數逐年增加，在 103 年有 30971 件女性核發保護令，105 年有 34420 女性核發保護令案。在男性 103 年有 5780 件核發保護令，105 年 6788 件。顯示不論性別，透過保護令的申請來保護自身人申安全的人數增加。

(四)刑事犯罪受害人男比女多，但暴力犯罪受害人女比男多。根據 105 年資料顯示，全般刑事案件被害人男性為 56.91%，女性為 40.09%，呈現男多女少的情況。但是，在暴力犯罪上(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根據 105 年資料顯示，在暴力犯罪中，女性受害人為 1102 人，其中以強制性交的受害人最多為 538 人，其次為強奪 276 人，及強盜 271 人。在 105 年暴力犯罪中男性的受害人為 822 人，則以故意殺人之被害人最多有 441 人，其次為強盜受害人 252 人。顯示男女在暴力犯罪的防治上，應有不同的方案與政策。

(五)在性侵害案件中(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以 12-17 歲受害人最多。以 104 年為例，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數為 3419 人，其中 12-17 歲為 1768 人，占全體女性被害人數的 51.71%。105 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數為 3463 人，其中 12-17 歲為 1739 人，達全體女性被害人數的 50.21%。在男性受害人上，104 年年為 301 人，其中 12-17 歲受害男性為 163 人(54.15%)，105 年男性受害人為 296 人，12-17 歲為 145 人(48.96%)。顯示，我國應積極加強對於兒少在性侵害的防治。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1.持續加強對於兒少性侵害的防治教育：依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持續加強。(教育部)

### (二)中長期建議：

1.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減少家庭暴力發生：本研究調查結果分析，認為要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主要需透過政府部門建立社

- 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的宣導，以及透過教育文化管道，並且提升家暴防治執行成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2.評估現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及專業服務與人力之供需差距，針對資源不足之縣市、地區或服務，規劃發展服務。(衛生福利部)

##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中，本研究選定下列四項指標，分別為：1.孕產婦死亡率、2.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按性別分、3.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按性別分、4. 60歲平均餘命-按性別分、5.a 剖腹產率 b.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

從上述五項指標之統計資料，歸納以下觀察：

- (一)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提高：其原因是否與女性結婚年齡的延後，導致生育年齡也逐漸往後延，必須進一步分析調查。
- (二)在學青少年避孕實行率提升：從 98 年 68.8%，至 104 年 88.5%，顯示女性對於避孕知識的已有提升。
- (三)平均餘命提高：65 歲以上女性平均餘命約為 21 歲，男性平均餘命為 18 歲，顯示我國逐步進入老年化，老年化發展對於女性照顧者可能產生影響，可進一步研究。
- (四)我國婦女採用剖腹產比率甚高，大約在 36%，國際醫療保健界認為剖腹產率在 10-15%之間最理想的。政府部門應該對於過度醫療化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藉由衛生教育的方式，增加婦女對自己身體健康與疾病的認識，以提昇婦女之健康自主權。(衛生福利部)

## 柒、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 一、研究結論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上，本研究選定下列三項指標，分別為 1.各科執業技師人數-按性別分、2.研發人力-按性別分、3.各運具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及性別分。

從上述指標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結果，可歸納以下觀察：

- (一)從事技師及研究工作女性逐年增加：在傳統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印象，女性從事科技相關工作人數較少，但從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從事該領域工作人數逐漸增加。此外，在本研究問卷調查中顯示，受試者認為女性從事該領域應該提升到 50%，不應受傳統之束縛。
- (二)在公共運具使用上，女性超過男性：我國女性使用公共運具比率超過男性，因此，公共運具的使用性，安全性與友善性應該持續加強。在使用性上，根據交通部 104 年資料顯示<sup>48</sup>，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 16.0%，以臺北市(37.4%)最高，基隆市(33.7%)次之，新北市(31.4%)再次之，桃園市(13.0%)及臺中市(10.0%)分居第 4 及第 5，而以花蓮縣及嘉義市較低，均為 3.7%。許多女性以公共運具作為主要移動的工具，因此應加強偏遠地區公車的普及性，藉以改善女性在空間移動的方便性。在安全性上，公共運具的設置，應考慮到女性深夜搭車或公車站牌偏遠的問題。同時，許多中高齡婦女大都以公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建議設置無障礙、低底盤公車，有助於女性上下車之安全。在友善性上，許多公共場所(例如：

---

<sup>48</sup> 資料來源:交通部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04%E5%B9%B4%E6%B0%91%E7%9C%BE%E6%97%A5%E5%B8%B8%E4%BD%BF%E7%94%A8%E9%81%8B%E5%85%B7%E7%8B%80%E6%B3%81%E8%AA%BF%E6%9F%A5\_%E6%91%98%E8%A6%81%E5%88%86%E6%9E%90%20(1).pdf

商場、幼兒園，藥局和醫院)，應該設置相關公共運具，使得女性能夠更方便使用。火車或高鐵在車廂上應該設置親子車廂，友善座椅、親子廁所、嬰兒車置放處等，提供使用者友善措施。

## 二、研究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加強宣導鼓勵女性投入科學領域:建議從小強化性別平權教育，鼓勵學生不設限發展自我，並排除「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教育既定觀念、及工作性別的隔離現象(教育部、科技部)
- 2.針對公共運具的使用進行調查:建議交通部針對公共運具的使用性上，進行性別、區域與城鄉差距等進行調查，並提出可行的發展方案。(交通部)

### (二)中長程建議

- 1.鼓勵及補助中小學辦理女性科學探索活動，並建議編撰女性科學家之書籍：建議於中小學階段，辦理女學生探索自然科學活動，同時，建議編撰有關女性科學家的相關書籍，藉由典範學習或現身說法等活動，激發女學生對於科學的探索。(科技部、教育部)
- 2.改善公共運具的安全性及友善性:建議交通部補助汰換老舊公車，全面改為無階梯、無障礙、電動公車，定期檢視公共運具的友善性，並發佈結果，藉以提升公共運具的服務品質。(交通部)

## 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運用

### 一、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建議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6)

以備註說明之方式，將婦女人權指標，作為附件當作參考。各部門進行影響評估檢視時，考慮法規所涉及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領域相關指標，運用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8-3-2欄位(與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說明其該項法案或政策指標對於婦女人權之影響，並說明統計現況或法規推動後之預期成效。

## 第七章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專書

- 1 官曉薇等作(201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初版，台北市：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臺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 2 洪秀珍，謝臥龍，駱慧文(2013)。性別刻板印象與數學相關專業發展之研究：以科技大學工程女學生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40，77-104。
- 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出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4 陳瑤華主編 (2014)。《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年》。台北市：女書。
- 5 莫藜藜(2011)。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婦女就業輔導政策-台灣經驗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
- 6 陳宜珍，王卓聖，吳淑美(2012)。推動臺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行動研究。明道學術論壇，8(2)，25-40。
- 7 葉德蘭(201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講義-緒論》。台北：行政院。
- 8 董金平，姜貞吟(2008)。“臺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婦研縱橫，(86)，99-109。
- 9 趙碧華(2015)。《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印製。
- 10 劉怡珍(2006)。女性地方行政機關主管領導特質，風格與困境之研究。臺中科技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學位論文，1-76。
- 11 劉美芳，李國賓(2009)。創業貸款與財務風險之探討-以青創

微創與婦女創業貸款為例。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3(1)，49-66。

- 12 薛承泰(2015)。《社會發展政策關鍵指標之研究》。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期刊

- 1 何碧珍(2008)。〈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研考雙月刊 32：4=266》，頁 43-53。
- 2 李靜芳(2007)。〈以婦女健康論子宮切除術〉。《亞東學報》，第 27 期，頁 145-150。
- 3 官曉薇(2012)。〈聯合國與婦女地位的提升-臺灣的觀點與發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0 期，頁 25-32。
- 4 官曉薇(2015)。〈性別實質平等：簡介 CEDAW 宗旨與條文(1-16)〉。《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70，頁 21-29。
- 5 陳金燕(2015)。〈簡介「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NO.70，頁 55-62。
- 6 陳惠馨，2005a。〈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313 期，頁 15-37。
- 7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8 黃國敏(2011)。〈世界主要權威人權調查機構對臺灣人權調查結果之比較〉。《中華行政學報》9：177-198。
- 9 葉德蘭(201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 CEDAW 助力：「婦女及女童教育權」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1：94-99。

#### 網站資料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2016)。歷屆公職人員選與資料。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http://)：

//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60101A2

- 2 內政部(2017)。未成年女性生育率統計。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3.html>。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6)。安置跨國境人數統計。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612231051771.pdf>
- 4 內政部戶政司(2017)。人口資料庫：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子女監護權統計。上網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346>
- 5 內政部地政司(2014)。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103analysis5-3.pdf>。
- 6 內政部統計處(2013)。臺閩地區人民團體會員數、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按團體別分。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取自 [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2-06.xls](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ps02-06.xls)
- 7 內政部警政署(2017)。全般刑事案件及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統計。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56&ctNode=12873&mp=1>
- 8 內政部警政署(2017)。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統計。上網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8274&ctNode=12873&mp=1>
- 9 司法院(2017)。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經過時間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33.htm>
- 10 司法院(2017)。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人數統計。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33.htm>

//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3.htm

- 11 司法院(2017)。性別統計資料：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統計。上網日期，2017年4月12日。取自 [http :  
//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r3.htm)
- 12 司法院性別統計(2017)。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人數。上網日期 2017年3月10日。取自 [http :  
//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t-1.htm](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t-1.htm)
- 13 交通部(2017)。性別統計專區。http :  
[//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par](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62&par)
-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上網日期 2017年4月25日，取自 [https :  
//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1](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1)。
-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2017年4月8日，取自 [http :  
//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Default.  
aspx](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Default.aspx)
-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2017年4月8日，取自 [http :  
//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Default.  
asp](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AndProductivity/Default.asp)
- 17 勞動部(2017)，性別勞動統計查詢網。2017年4月7日，取自 [http :  
//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unid=mq03](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unid=mq03)。
- 18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站
- 1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2)。中華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初次國家報告。上網日期 2016年10月5日，取自 [http :](http://)

//www.gec.ey.gov.tw/news.aspx?n=D9EB035103686D4C&sms=B1994CB005CB173C。

20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上網日期2016年10月5日。取自 [http](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D9EB035103686D4C&sms=B1994CB005CB173C&s=466D67AE06E32796)：

//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D9EB035103686D4C&sms=B1994CB005CB173C&s=466D67AE06E32796。

2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www.gec.ey.gov.tw/>，2017/2/2

2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

23 法務部(2017)。法務部性別統計。上網日期2017年1月15日。取自 [http](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

24 法務部(2017)。法務部檢察統計：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上網日期2017年3月10日，取自 [http](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37)：

//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37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性別統計。2017年4月20日，取自 [http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571&parentpath=0,7,446)：

//www.fsc.gov.tw/ch/home.jsp?id=571&parentpath=0,7,446

26 科技部(2017)。我國GST統計資料。上網日期2017年4月10日，取自 [http](http://taiwan-gist.net/index.php/%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5%BA%AB/%E6%88%91%E5%9C%8Bgst%E7%B5%B1%E8%A8%88%E8%B3%87%E6%96%99)：

//taiwan-gist.net/index.php/%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5%BA%AB/%E6%88%91%E5%9C%8Bgst%E7%B5%B1%E8%A8%88%E8%B3%87%E6%96%99。

2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28 財政部(2017)。財政部性別統計：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

- 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5 日，取自 [http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92&pid=57229)  
[//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92&pid=57229](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92&pid=57229)
- 29 教育部統計處(2017)。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 30 銓敘部(2017)。性別圖像，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44&Page=4745&Index=4)  
[//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44&Page=4745&  
Index=4](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44&Page=4745&Index=4)
- 3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統計。上  
網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2)  
[//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  
\\_list\\_no=4620&doc\\_no=42892](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2)
- 32 衛生福利部(2016)。孕產婦死亡率統計。上網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s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SearchResult.aspx?keyword=PwzEZWiga8RICRp9cme91g%3d%3d)  
[//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SearchResult.aspx  
?keyword=PwzEZWiga8RICRp9cme91g%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SearchResult.aspx?keyword=PwzEZWiga8RICRp9cme91g%3d%3d)。
- 33 衛生福利部(2016)。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上網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s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 n=snoxjOMizekK1I01DSb%2bYQ%3d%3d&d=194q2o4%2botzo YO%2b8OAMYew%3d%3d)  
[//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  
n=snoxjOMizekK1I01DSb%2bYQ%3d%3d&d=194q2o4%2botzo  
YO%2b8OAMYew%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 n=snoxjOMizekK1I01DSb%2bYQ%3d%3d&d=194q2o4%2botzo YO%2b8OAMYew%3d%3d)。
- 34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14)。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上網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7)  
[//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  
&fod\\_list\\_no=1537](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7)

## 英文部分

- 1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website : [http :  
//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e5dplw.htm](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e5dplw.htm)
- 2 Beveridge, Fiona, Sue Nott and Kylie Stephen , 2000, “Mainstreaming and the Engendering of Policy Making : a Means to an End?”,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7, 3, : 385-405.
- 3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CIDA) (1997)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Indicators, Canada : CIDA [http :  
//www.acdi-cida.gc.ca/INET/IMAGES.NSF/vLUIImages/Policy/\\$  
file/WID-GUID-E.pdf](http://www.acdi-cida.gc.ca/INET/IMAGES.NSF/vLUIImages/Policy/$file/WID-GUID-E.pdf)
- 4 Corner, L. , 2005, *Gender Sensitive and Pro-poor Indicators of Good Governanc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DP Governance Indicators Project, Oslo Governance Centre
- 5 Kingdom, John W. 2002.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6 ILO website : [http : //www.ilo.org/global/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lang--en/index.htm)
- 7 Moser, Annalise. 2007. *Gender and Indicators : Overview Report*. London, England : UNDP.[http :  
//www.bridge.ids.ac.uk/reports/IndicatorsORfinal.pdf](http://www.bridge.ids.ac.uk/reports/IndicatorsORfinal.pdf)
- 8 SIGI website : [http : //www.genderindex.org/](http://www.genderindex.org/)
- 9 Tsugawa, Y., Jena, A. B., Figueroa, J. F., Orav, E. J., Blumenthal, D. M., & Jha, A. K.(2017). Comparison of hospital mortality and readmission rates for Medicare patients treated by male vs female physicians. *JAMA internal medicine*,177(2), 206-213.)
- 10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1.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and Related Indicator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http : //hdr.undp.org/en/media/HDR\\_2011\\_EN\\_Table4.pdf](http://hdr.undp.org/en/media/HDR_2011_EN_Table4.pdf).

- 11 UN , website : [http :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x
  - 12 UNDP , website : [http : //hdr.undp.org/en/data](http://hdr.undp.org/en/data)
  - 13 UNITE , website : [https : //genderstats.un.org/#/home](https://genderstats.un.org/#/home)
  - 1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UNECE) :  
[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rxid=322385  
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http://w3.unece.org/PXWeb2015/pxweb/en/STAT/?rxid=3223854f-e989-4f76-9b0d-84a7559d2958)
- 15